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録

參謀本部呈撥案酌增本部備薦各員俸給繕單請鑒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孫紹基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並可否緩覲請示文並批令

農商部呈為謹擬禁止私放蒙荒通則繕單恭摺具陳祈鑒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請晉給昌武將軍行署副探長蔣林祥二等獎章以示鼓勵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查核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濟補守衛等缺人員王賦恆等資格相符請予補授繕單祈示文並批令

司法部呈陳京兆暨河南山西浙江等省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請鑒文並批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懲戒案係屬法院聲明停議請飭下司法部轉行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速飭周查感到案實訊文並批令

大理院呈報本月十月分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附具清單表冊請鈞鑒文並批令

全國水利局呈據詳轉呈請示悉迅以分飭以定測圖截止文並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錫呈病體未痊懇請續假文並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錫呈遴員何澄一派充清丈處第四科科長請鑒核文並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擬案設立三山粥廠暨開辦日期文並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甘肅煙苗肅清詳陳查禁情形擬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酌保以資獎勵請示文並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結報蘇省捕蝗情形並將出力人員金

其照等擇尤請獎繕單呈鑒文並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預保隨任簡任法官人員袁青選以備任使請訓示文並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宥呈據情請將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盛時廣免于考詢分發江西原省任用並緩覲見文並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各省將軍
熱河綏遠察哈

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尹雅雲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開滇
省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各省將軍
熱河綏遠察哈

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尹雅雲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開滇
省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各省將軍
熱河綏遠察哈

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尹雅雲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開滇
省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各省將軍
熱河綏遠察哈

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尹雅雲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開滇
省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各省將軍
熱河綏遠察哈

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尹雅雲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開滇
省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各省將軍
熱河綏遠察哈

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尹雅雲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開滇
省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各省將軍
熱河綏遠察哈

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尹雅雲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開滇
省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咨請查照文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法國巴黎巡警總監洛郎給予二等嘉禾章巴黎鐵道南站總辦馬禮斯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巴拿馬博覽會總理摩阿總辦兼高等審查長司愷甫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高等審查會副會長斐格各國赴賽監督會會長托其阿乃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農業館長司徒斯密斯工藝館長格林教育館長陂陪鑛產館長勃納佛爾特美術館長托辣斯克社會經濟館審查長席姆斯高等審查會副會長和尼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楊以德程文葆陳友璋孫蔭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著開缺留京聽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特任龍建章爲貴州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潘矩楹爲綏遠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李文運趙月修均加陸軍中將銜趙光鏡吳良兆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馮汝驥為津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姚聯奎為直隸大名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陝西榆林道道尹吳廷錫著開缺來京供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何炳庠爲陝西榆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黃廷潤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揀派派營長員缺應准以戴延續充任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三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玉升為陸軍第一混成旅礮兵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航空學校新班學員甄別成績列表呈報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請派代授清宗室豫親王端鎮封冊人員由著派蔭昌代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違令覆核署貴州巡按使呈保簡任法官胡曜一員資格不符擬請毋庸存記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並轉行貴州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外交部請獎法國官員洛郎等暨駐法使館秘書金溥崇等勳章繕單請示由

洛郎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外交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直隸陝西兩省勸募四年公債成效卓著在事出力人員楊以德等援案請分別獎給勳章其汪士元一員擬請改爲傳令嘉獎由

楊以德等四員已另有令明發汪士元謝嘉祐林世英劉廣年楊宗漢王垓張文棟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批核議國史館追加四年下半年經費擬仍照核定原額開支請鑒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交國史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官硝總廠現值收硝暢旺廠長張瓊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由

張瓊應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現役初等各級軍官已屆進級年限擬請照章進叙繕單呈鑒由准其分別進授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據情轉呈浙江高等審判廳長莊璟珂奉頒匾額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貴州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遵籌官吏不得兼充學校校長及限制兼任教員辦法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即 迳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國民代表大會川邊選出國民代表依照現設縣
數應取銷二人以符法定名額并該區決定國體投票改期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憲呈報明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業據該監督咨報定期舉行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秦望瀾呈母壽奉頒匾額謝恩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爲行署三年度經費因額款減少出款增益擬請將溢支數目作正開銷祈訓示由
准其作正開銷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辦賑出力人員梁公約等擇尤籲懇獎勵繕單請示由
梁公約等均准如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所請以縣佐任用之孫秉鈞等五員
交內務部核議具復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運河上游隄工修理完竣請將出力人員王寶槐獎給五等嘉禾
章由
王寶槐應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
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運河上游坐辦萬立鈺等布置周密並請獎給勳章以資鼓勵由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片呈協同辦賑之滬紳盛宣懷等共襄義舉應如何褒揚並陳上海義賑會成績懇給匾額請示由

盛宣懷丁寶銓馮煦魏家驊劉鍾琳均著傳令嘉獎其上海義賑會歷辦善舉成績昭然並給予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免試知事張國鈞等現充要職懇暫留任用並免考詢先行分發緩覲由

張國鈞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供職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旅長王廷治送覲由王廷治准其送覲交陸軍部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恭報政務廳廳長陳廷策到任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參謀本部呈援案酌增本部簡薦各員俸給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爲援案酌增本部簡任薦任各員俸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職員俸額向係比照陸軍部辦法未經呈請叙等元年以來各員月俸均照官等表低等支給服務至今迄未增俸按之他部半年進級二年進等之例既有不同似非所以勵賢勞而資激勸茲陸軍海軍兩部先後呈請酌增簡任薦任各員俸給俱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仰見睿照無遺曷深感奮本部事同一律擬請援案准將本部簡任薦任各員分別酌予增加俸給以示鼓勵所有該項經費查有前此裁缺薪俸項下既可移作酌增本部簡薦各員俸給庶於豫算範圍既不過且於體恤獎勵二道並行不悖於部務進行實多裨益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請任命孫紹基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並可否緩覲請示文並 批令

爲呈請任命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恭呈仰祈睿鑒事竊准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咨陳黑河擬設警察廳業經咨准內務部呈奉批准在案所有廳長一缺亟應揀員薦任查有鎮安右將軍行署少校參謀陸軍步兵上校銜中校孫紹基歷充川粵等省軍警各差民國三年來江委充斯職該員動慎耐勞學識優裕於黑河情形頗爲熟悉以之薦任黑河警察廳廳長必能勝任造具履歷咨請轉呈等因到部查孫紹基既准該巡按使出具考語臚陳成績咨請薦任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前來本部查核尙無不合並經查照薦任文

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咨准政事堂銓叙局審核相符理合呈請任命該員孫紹基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如蒙允准廳長係薦任職查照覲見條例應行呈請覲見惟黑河地方重要往返需時可否暫准緩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孫紹基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
內務部
農商部
財政部

呈為謹擬禁止私放蒙荒通則繕單恭摺具陳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謹擬禁止私放蒙荒通則繕單恭摺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本部院等前於會核察哈爾都統呈擬開放蒙荒及嚴禁私放各辦法案內曾經聲明財政部前因蒙旗私放荒地糾葛曾電東三省及各特別區域將防範懲治辦法妥擬專章送部彙核另案呈辦在案現在此項專章已由各省擬具陸續咨送前來本部院等詳加覆核各該省所擬辦法雖有不同而於嚴禁私放蒙荒一節僉皆遵照前次奉天巡按使並熱河都統呈奉批令各案並參照向例酌定處分俾資懲戒惟處分定例過寬無以儆刁頑過嚴又無以示體恤自應折衷至當方能因應咸宜查前清理藩院舊例對於蒙旗王公扎薩克犯法行為有降爵罰俸罰牲之規定輕重尙得其平擬請援照舊例分別懲處其台吉壯丁有犯者則照會該管扎薩克治罪爰擬禁止私放蒙荒七條另單呈覽如蒙批准即由本部院等通行遵照所有謹擬禁止私放蒙荒通則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農商部蒙藏院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禁止私放蒙荒通則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通則爲保全各蒙旗公衆土地起見係奉 大總統命令規定凡查有蒙旗私放荒地者均依此辦理

第二條 凡蒙旗出放荒地無論公有私有一律應由扎薩克行文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報經中央核准照例由政府出放否則以私放論但墾闢蒙荒獎勵辦法第三條所稱照章劃留領照之地不在此內仍准由蒙旗自行開墾但須呈報該管地方長官備案

第三條 凡私放荒地除係台吉壯丁所爲者應送該管扎薩克分別懲處外其餘應按情節輕重並分別故犯失察照左列各項酌量懲處

一降爵 二罰俸 三罰牲

第四條 前條台吉壯丁有犯以上情罪者應由該管行政長官照會該管扎薩克查照事實輕重分別擬具懲處再行報明地方長官辦理其降爵罰俸罰牲各處分則由該管行政長官按據事實咨明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會同蒙藏院核議呈明 大總統辦理

第五條 凡私放荒地除依前條懲辦外仍應將該荒撤歸政府另行處分並追繳荒價

第六條 本通則自呈奉 大總統批令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准由兼轄蒙旗之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阿爾泰各該巡

按使都統辦事長官就各處情形另訂施行細則咨部核准施行

陸軍部呈請晉給昌武將軍行署副探長蔣林祥二等獎章以示鼓勵文並 批令

為請晉給昌武將軍行署副探長蔣林祥獎章仰祈鈞鑒事案准內務部咨稱前准政事堂交昌武將軍會同江西巡按使片呈破獲新華社亂黨出力員弁請分別獎叙一案查勤務督察長各員名業由本部分別給予獎勵在案至昌武將軍行署偵探隊副探長蔣林祥一員係請晉給陸軍二等銀色獎章咨行查核辦理等因經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准予晉給該員二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查核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請補守衛等缺人員王賦恆等資格相符請予補授繕單祈示文並 批令(附單三件)

為請補京兆地方營汛守衛等缺繕單恭呈鈞鑒事案據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高慶善詳稱竊職屬各營汛分別區域設立守衛左衛右衛各缺原為綏靖地方保衛治安該員等皆有緝捕盜匪教練士卒之責且值創辦伊始非幹練之員難期克勝查有王賦恆等十員堪勝守衛馮翰章等十一員堪勝左衛王世傑等二十八員堪勝右衛該員等或在陸軍操法熟悉閱歷有為或在前清綠營以及巡防各隊素有經驗諳練捕務今以該員等請補各缺洵屬均堪勝任等情據此查京兆地方營汛試行官兵陞補章程第三條內載守衛左衛右衛等缺由副指揮使於左列人員按照階級分別詳請陸軍部核准彙呈 大總統補授一陸軍初等官

長退伍及在各機關差遣候差年力精壯品學優長者二曾在綠營任守備以下等缺及在巡防等隊充當幫帶以下各官受過軍事教育品行純正者三左衛右衛弁目及兵目有應陞資格或有特別功績者等語茲據詳開前情本部核與應補資格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補授所有請補京兆地方營汛守衛等缺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高慶善請以王賦恆等補守尉各缺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指揮使署守衛一缺請以王賦恆補授
前營武清汛守衛一缺請以張士德補授
左營三河汛守衛一缺請以丁玉洪補授
左營寶坻汛守衛一缺請以陳金元補授
右營涿縣汛守衛一缺請以孫長盛補授
謹將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高慶善請以馮翰章等補左衛各缺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前營永清汛左衛一缺請以馮翰章補授
前營霸縣汛左衛一缺請以姚得元補授
前營安次汛左衛一缺請以王祖芬補授
左營香河汛左衛一缺請以王殿林補授

左營固安汛左衛一缺請以梅景哲補授
 右營房山汛左衛一缺請以范金標補授
 後營密雲汛左衛一缺請以張仲科補授
 後營平谷汛左衛一缺請以劉起雲補授
 謹將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高慶善請以王世傑等補右衛各缺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指揮使署右衛一缺請以王世傑補授
 左營副都尉署右衛一缺請以李肇宜補授
 後營副都尉署右衛一缺請以蘇作霖補授
 前營孫河屯汛右衛一缺請以孔祥蘭補授
 前營崔黃口汛右衛一缺請以李汝舟補授
 前營信安汛右衛一缺請以王子暘補授
 前營蘇橋汛右衛一缺請以張道雲補授
 左營西集汛右衛一缺請以王福勝補授
 左營馬防汛右衛一缺請以高興昌補授
 左營上倉汛右衛一缺請以張金鵬補授
 左營渠口汛右衛一缺請以陳國彥補授
 左營大口屯汛右衛一缺請以韓春霖補授
 右營門頭溝汛右衛一缺請以邵嵐峯補授
 右營馬頭汛右衛一缺請以王鳳翔補授

右營良鄉汛左衛一缺請以寶經恆補授
 後營順義汛左衛一缺請以張萬清補授
 後營懷柔汛左衛一缺請以劉長貴補授

前營副都尉署右衛一缺請以李浹仁補授
 右營副都尉署右衛一缺請以趙多仁補授
 前營采育汛右衛一缺請以邢福補授
 前營楊村汛右衛一缺請以金茂雲補授
 前營黃花店汛右衛一缺請以王予臣補授
 前營葛漁城汛右衛一缺請以吳金義補授
 左營張家灣汛右衛一缺請以吳鳳宸補授
 左營鄧縣汛右衛一缺請以孔憲堯補授
 左營北務莊汛右衛一缺請以王金平補授
 左營下倉汛右衛一缺請以呂文陞補授
 左營林亭口汛右衛一缺請以張玉成補授
 右營榆堡汛右衛一缺請以王德文補授
 右營牛坨汛右衛一缺請以王進文補授
 右營松林店汛右衛一缺請以張慶春補授

右營琉璃河汛右衛一缺請以劉祥麟補授

右營大灰廠汛右衛一缺請以王起順補授

後營湯泉營汛右衛一缺請以李瑞榮補授

後營黃花汛右衛一缺請以劉功臣補授

後營白羊城汛右衛一缺請以李鴻山補授

後營李遂汛右衛一缺請以徐克明補授

後營石匣汛右衛一缺請以鄭秀東補授

後營古北口汛右衛一缺請以朱銘金補授

後營東邵渠汛右衛一缺請以宋德卿補授

後營涿水莊汛右衛一缺請以汪玉明補授

司法部呈彙陳京兆暨河南山西浙江等省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請鑒文並 批令

為彙陳京兆暨河南山西浙江等省各縣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仰祈鈞鑒事本部前呈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於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理由部通行遵照單表存此批等因遵即鈔印通行並歷經彙報在案茲據京兆大興等十二縣河南省寧陵等二十一縣山西省交城等二十一縣浙江省海寧等三十四縣分別遵式將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造具單表詳由該管高等審判廳依呈准辦法第一條第四款所列程序彙報到部本部覆核無異謹依該條規定彙總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仍請批交本部備案惟此項單表係屬創辦各縣填載方式每有不合之處已由部分別指明責成各該高等審判廳嗣後認真查核隨時駁飭更正以符定章再據河南省西華獲嘉洛寧伊陽等四縣聲明是月並無刑事案件山西省石樓縣聲明是月並無民事案件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懲戒案繫屬法院聲明停議請飭下司法部轉行籌備立

法院事務局速飭周彥威到案質訊文並 批令

爲懲戒案緊屬法院聲明停議並懇飭令被付懲戒之知事迅卽到案以利進行具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劾卸署蓬溪縣知事周彥威瀆職殃民請付懲戒一案奉批令該知事周彥威於審辦盜案輒聽承審員違法刑訊草率定讞實屬有乖職守著付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並由該巡按使通咨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其核准免試原案應卽撤銷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等因相應鈔錄原呈函交貴會遵照辦理等因并鈔交原呈到會查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三條規定應付懲戒之事件在刑事法院係屬中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懲戒委員會同條第二項規定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應付懲戒之人開始刑事訴訟之時須停止會議待刑事判決終了再行續開各等語此案既經原呈內聲明經高等檢察廳據王天澤上訴飭縣查復後發交成都地方檢察廳依法辦理隨將案內卷宗人證關提到庭查訊不虛業已提起公訴是此案已緊屬法院非俟該廳緝到周彥威訊明判決後不得開始審查自應按照辦理正核辦間旋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咨送周彥威申辯書前來並稱查該員係由本局電知四川巡按使轉飭來京接准四川巡按使覆電並未聲明該員被控有案是以本局於該員違飭到京後始行酌量才具派充事務員兼秘書職務重要深資臂助查閱四川巡按使原呈僅稱該員前在蓬溪縣知事任內於審理盜案輒聽承審員違法刑訊等語又僅係奉令交付懲戒自與尋常刑事案件不同現在國民代表選舉事務正在積極進行未便驟易新手當飭令該員暫行留局一面將經手事宜照常辦理用免貽誤一面仍飭就近聽候懲戒一俟貴會議決定案再行遵照辦理等語本會議決案件不容他種機關干涉該局來咨本可置之不理惟既據咨稱周彥威現留局辦事是訴訟不能判決則懲戒終難執行論法律則爲侵越法權論事實則爲抵觸命令本會公同意見以爲周彥威既經奉令通緝歸案究辦似不宜留京辦事擬請飭下司法部轉行該局速飭該員到案質訊以便早日結案庶本會得以開始審查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周彥威應即遵照前令歸案質訊交司法部轉行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理院呈報本院十月分收結民事訴訟案件附具清單表冊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報本院十月分收結民事訴訟案件附具清單表冊仰祈鈞鑒事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未結案由彙總按月呈報用資親覽予得以周知民隱整飭官方此令等因當由司法部酌擬彙報辦法十三條及清單附表格式五紙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並由部咨行到院節經遵照呈報在案茲謹將本院十月分收受民事訴訟案件造具清單並分別已結未結案由列表依該辦法第一條規定由院逕行呈報再此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全國水利局呈據詳轉呈請示懇迅賜分飭以定測圖進止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請示懇迅賜分飭以定測圖進止事據江淮水利測量局詳稱案於十一月五日准安徽巡按使

公函查淮北一區域平面測量事宜前准財政部咨行皖省查照全國水利局原議皖七蘇三辦法籌撥此項經費當飭皖省水利局核議具復去後嗣聞韓前使逕飭財政廳籌撥兩月經費計一萬餘元到蘇本將軍頗爲詫異茲據水利局復稱本局開辦伊始即設皖北水利測量事務所係爲皖北宿靈泗五盱鳳懷壽台九縣測量平面起見今春以皖北災重改測濉泗兩河以工代賑遂將平面測量暫行停頓現在濉泗兩河業經測竣自應查照原案續測平面今蘇局爲皖代謀想係不知底裏且蘇局擬測淮北一區域限自鐵路以東共需經費八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元皖境計測二萬餘方里攤費六萬一千二百七十餘元而就皖論皖皖北水災路東路西情形相仿兼籌並顧應測六萬餘方里經事務所長宗嘉祿預算經費祇需七萬餘元以視蘇局計劃費省功多尤宜自辦聞蘇局已派測員十二人赴皖准測量平面未免重複糜費應請咨行蘇局迅即撤回至皖測平面原訂比例尺係用五萬分一今與蘇局一律改用二萬分一將來兩省測線銜接之處彼此仍可協商以期符合等情並送平面測量章程暨經費一覽表分區說明計略前來本將軍本巡按使詳加審覈尙屬周詳除已批准照辦外合亟據情函達請煩查照將所派測員即日撤回至由韓前使原撥兩月經費一萬餘元即希如數繳還已飭水利局轉事務所長宗嘉祿前往祇領並請貴局與之接洽等因到局查淮北一區域測量問題發生於三年十月祇爲經費無著延至本年七月始行開測其區域之限於津浦路東本爲美工程師指定第一步位置測量方法亦經與美工程師商妥原案面積四萬餘方里合三角水準地形流量各測法分兩期進行第一期預測略圖准年內告竣每方里各項開支約合洋八角明年接測詳圖爲第二期准明年六月告竣每方里約合洋一元二角先後預測實測合成一種平面圖爲水利計劃之要素每方里共約支兩元主任對於此項預算已覺減無可減如宗嘉祿估計每方里合一元一二角未審其爲預測抑爲實測未審其於平面圖之測法及作用是否明晰瞭所測之圖是否能再經人覆勘認可若以陸軍平面圖出之則失之遠矣韓巡按前撥之一萬二百餘元已自七月起將開支細目編成決算分送皖公署查核本局使用一分經費即有一分之成績示人計自七月至十月陸續開測已至二十五班人員九十四名其所以陸續

開測者亦因七八月間低地積水高地障礙各種測務難於著手即不敢開足班數浪擲經費逐月決算可以覆按皖省來咨云十二人在臨淮乃三角之一小部分非全局也且皖咨有所派測員立即撤回韓前使撥款如數繳還等語竊以所派測員出發已經四月當日以本局草擬各班出旅保護辦法分送江皖巡按鑒核仍經皖巡按迭加修改而後發行所有測費已於七月中照撥兩月是皖省承認鈞局指派蘇局測量已非一日今又准皖水利局組織一面誠如皖公文所云彼此重複乃皖局之有意糜費非蘇局之過也嗣又向李皖巡按請領九十兩月測費曾於十月十二奉批仰候飭財政廳速撥濟用是上月中旬皖巡按尙允許撥款主任對於各測員加意督飭務求成績與預算相符亦何嘗知皖款指顧反覆而預爲遣散測員整備繳款各員在外實地作業稍有違背本局規定約章立加處分今因皖款反覆而令各員退還薪金旅膳因皖款反覆而令各員於九月以後不支薪金恐亦無此辦法且淮北一區域測務關於導淮問題極爲切要治淮工程江皖有連帶關係此次測量奉鈞局與美工師指定區域切實進行在鈞局之視江皖無分彼此本無代謀與自辦之嫌皖乃因界限之故於已派測員遠令撤回於允撥經費忽行停支於已撥經費并須追繳主任難決從違仍令在外之二十五班照舊作業一面詳請鈞局迅賜辦法并經費如何接續靜候鈞裁等語查淮北一區域詳測係照美工師團所指定區域并測法疊經審局呈奉批准并飭部撥費在案嗣以部款無著始由審局一再咨商蘇皖兩省按照測線長短三七勻撥准覆照各在案案既確定則款即遲發尙云有著測可勉進圖成可期不意更有該局所詳皖將軍巡按公函之變也查淮北一區域測量係從全淮要隘著手並無蘇皖省界之分特籌費慮有不均乃有三七之別該省一再承認并撥費續飭財政廳籌撥有案是固已行知矣今覆按函情畫分蘇皖一若測繪屬於何人即權利隨之而去不知此次淮北測量係合三角水準地形流量流速各測法分期進行所以爲借款估工之預算皖測僅及平面已不精詳若更以陸軍法測量何能適河海工程之用而皖舉方里之測價爲比而不及測目孰省孰費不辨可知該測局領用皖款有決算之案有成績之圖不難考核水利亦關政要似未便朝三暮四倏忽變更惟該將軍巡按當亦別有所持之故水利局寧敢必以信

義相強而該局測團一百數十人固未可責其枵腹從公亦未可令其久懸不決迫不得已謹為轉呈或進或止伏乞鑒核迅賜訓示至前呈准有案皖省已撥之款早已分為測團月俸旅費之資無從繳還其理易明必荷明鑒設 大總統以為尙須進行須求政事堂確定何項可以撥給之款續撥濟用不勝仰企待命之至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迅速會同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病體未痊懇請續假文並 批令

為病體未痊懇請續假一星期以資調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鐸近因肺胃有病日久未愈前經呈准給假調理旋於本月三日假期屆滿遵即銷假趨公照常辦事惟病勢日益加劇精力實有難支擬請續假一星期赴津就醫以期早日就痊不致曠誤職務所有病體未痊懇請續假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續假七日俾資調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遴員何澄一派充清丈處第四科科长長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竊本局清丈處第一第二第三各科科长均經遴員充任呈報在案現查有前幣制局會計課課長

何澄一堪以派充該處第四科科长除飭任外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援案設立三山粥廠暨開辦日期文並 批令

為職衙門援案設立三山粥廠暨開辦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外三營地方每屆冬令天氣嚴寒貧民凍餒殊堪憐憫上年由職衙門於京西藍靛廠等處設立粥廠三處以惠窮黎曾經呈報在案現在瞬屆嚴冬窮民嗷嗷待哺自應援案辦理俾資施濟而廣慈仁茲由職等會商內務部酌籌款項仍在藍靛廠大有莊健銳營設立粥廠三處擬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廠放粥逐日遣派營員監視散放並加派官兵妥為彈壓務期秩序齊整實惠均霑以仰副 大總統軫念民艱之至意除函致京兆尹警察廳在於京城內外分設粥廠趕速開辦外所有職衙門援案設立粥廠暨開辦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察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甘肅煙苗肅清詳陳查禁情形擬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酌保以資獎勵請示遵
文並 批令

為甘肅煙苗肅清詳陳查禁情形擬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酌保以資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薯粟流

入中土民窮國弱此爲厲階而受其害者惟甘省爲最深故查禁亦惟甘省爲極不易綜其困難約有數端一由前清煙禁功令雖極森嚴根株究未淨絕重以改革之始曲順輿情意存放任元二兩年遂又徧種一張一弛從此甘民對於禁令益生玩心一由甘民素恃鴉片爲生職穀費煙久成習慣又值近年煙價奇昂愚民貪圖厚利幾視種煙重於身家性命一旦失茲大刑不從阻力曠生一由地處邊陲萬山叢雜深溝絕壑阻絕交通兼以撤回番土文言各殊文告既難盡曉耳目未易周知坐此種種特別情形更難圖近功而收速效巡按使蒞任伊始迭奉 大總統嚴令以煙禁關係內政外交責成依限禁絕當即遵令勵行禁種以爲拔本塞源之計並設立督察處稽查存土萬禁於徵以爲禁運禁吸地步一年以來委員四出告令迭申先之以勸導怵之以刑威已種者悉令翻犁成苗者立時剷盡全力以赴幸獲肅清本年正請外人會勸適他省發生弛禁訛言此風傳播甘省人人復存嘗試之心頃起反對之勢各屬報告一日數至已成之功幾至全局瓦解督交涉攸關深恐貽誤大局乃復分劃區域特派明幹大員率同委員分途嚴行查勘懲勸兼施仍責成鎮道督飭知事及警備隊長認真搜巡不准輕信謠言稍存疏懈並飭一面嚴貼白話布告派遣委員分赴鄉村演說各種利害以期家喻戶曉一面設立招告區准人舉發予以重賞以補員役耳目之所不及爲防聚衆抵抗則攝以軍隊彈壓之威又恐比戶洵容則繩以九家連坐之法以期俾心悉絕壅蔽無從自春徂秋時經數月幸各特派員紳及在任知事均各殫精竭慮艱險不辭崇山絕壑之中炎天赤日之下馬瘡僕瘁未敢告勞甚至有攀登峻坂跌斷肢體者雖人跡不到之所偶有片卉寸株無不立予剷除仍依律擬以罪名不少寬縱是以英員部員周歷徧查並未發見一毫萌芽仰託威福博全省數十年屢絕屢生之毒種得以滌瑕蕩垢依限廓清尙非始料所及在事人員力任勞怨本屬應盡之職務惟念甘肅羸粟病根最深在各行省中首屈一指而幅幘之遼闊山徑之險阻逐細查禁視交通便利省分其難易尤有霄壤之判各員歷盡艱辛得收成效實屬有勞足錄合無仰懇鴻施准將在事人員擇尤勳予保獎以資鼓勵如蒙俯允再由巡按使分別開摺另案專呈力杜冒濫至禁種手續既已完竣刻當於禁運禁吸二者積極進行現已督催禁煙督察處速將存土勒銷

淨絕實行禁運一面分飭各屬設立戒烟局妥擬辦法嚴查吸食之人勒令戒斷以期仰副 大總統強國保種之至意所有甘省煙苗業經會勘實已禁絕情形並請獎勵查禁人員各緣由除分咨外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該省煙苗如果確已一律肅清應准擇尤保獎毋稍冒濫其禁運禁吸各節仍應安定辦法切實進行以竟全功而收實效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結報蘇省捕蝗情形並將出力人員金其照等擇尤請獎繕單呈鑒文並 批 令

為結報蘇省捕蝗情形並將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以資鼓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蘇省江北各縣蝗蝻成災遺子徧地入春以來天時亢旱蟪蛄萌動東撲西延及江南幾徧全省曾將飭屬搜捕情形先後電呈在案伏查此次蝗蝻發見之早蔓延之廣為從來所未有經 督飭所屬嚴厲進行自春初搜挖遺子以至夏秋撲捕蝗蝻竟無寧日雖曠野荒田懸崖絕谷無不殲除盡淨總計各縣搜獲蝻子有一百餘萬觔之多撲滅蝻蝗更不可勝數率使全省肅清春麥秋禾毫無傷損江北各縣無不荒獨今年堪稱豐稔此皆仰蒙我 大總統痼瘼在抱特沛恩施捕蝗費用准支正費復電令該省捕蝗甚力民實賴之等因溫諭下頒莫不感激思奮力挽天災得茲宏效實為始料所不及所有此次捕蝗印委各員其辦理不力者業經分別撤懲而成績卓越者亦未便沒其勞勩核計年事出力人員為數衆多經 羅琳一再核擇其勤勞最著之金其照等十三員另繕清單恭呈鑒合無仰懇殊施准予照擬給獎以昭激勸其餘出力各員由 羅琳酌給外獎藉資鼓

舞除各陳內務部外所有蘇省捕蝗出力各員擇尤擬請獎勵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金其照等五員應准給予五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至所請以縣佐任用之于寶昌等八員交內務部核議具復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預保堪任簡任法官人員袁青選以備任使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預保法官以備任使恭呈仰祈鈞鑒事伏讀本年七月四日申令法官職司審判膺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寄自非深通法律周知民隱之才不足以勝厥職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於任用法官雖亦定有限制惟賢否雜進更調頻煩或以學派之分致敢引援之習非所以簡真才矜庶獄也嗣後任用法官著司法部嚴定資格呈候核定並由司法總長慎選堪任簡任法官人員擇尤豫為推舉以備任用各省行政長官均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亦得按格遴選呈請預保此令等因又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曾經司法部擬訂簡任法官資格法官預保辦法繕呈鈞鑒奉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注重司法於登進人才之中嚴予限制之意欣佩莫名茲查有前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青選係湖北人以前清優廩生留學日本法政大學肄業法律專門部三年畢業前清宣統元年八月經學部試驗十月黑龍江開辦各級審檢廳署龍江府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其時司法方在萌芽創辦之初該員分任組織酌參新舊取法東西規模大具接收舊案數百起未及旬月偵查起訴悉心清理廳務漸以進行法權日趨鞏固三年三月奏補是缺民國元年九月調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京師為輦轂重地五方輻輳訟獄尤繁改革之初諸事停滯民刑訴

訟積壓甚多該員到廳力求敏速舊案則迅予斷結以清訟累新案則勤加審理俾無積壓視事月餘判決案件計數十起十一月薦補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京師高等廳管理京師地方廳及順屬二十餘縣上訴及復判訟事極為煩劇凡證據之搜查審判之監察違誤之糾正判決之執行皆矢勤克盡厥職二年二月世英任司法總長時將該員呈請簡任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其時以改組法院法官資格限制甚嚴該員持平處理甚有成效民國三年六月辭職奉令准免本官旋經世英委充福建巡按使公署諮議查該員精研法學經驗已深虛氣平心尤為難得以日本法政大學法律專門三年畢業曾任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一年以上核與司法部呈奉批准簡任法官資格第八項之規定相符綜計該員歷任法官八年雖任檢察職務之日多而該員法律精深心氣和平宜於審判合無仰懇大總統准予簡任審判法官存記立予擢用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預保袁青選以簡任法官存記緣由理合繕具履歷恭呈具陳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據情請將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盛時慶免予考詢分發江西原省任用並緩觀

見文並批令

為據情請將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盛時慶免予考詢並分發江西原省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四川籌賑事宜曾鑑咨稱本總局於本年一月成立委充收發兼領款員盛時慶係四川郫縣甲午科舉人前清江西省議叙班知縣歷充各項要差並署理永新縣知縣在江西省服官十四年頗著循績並無經手未完事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件於民國元年回籍會充綿陽江安幫審員均無曠誤由前巡按使陳廷傑循例保薦免考知事經內務部第四屆核准免試行知在案該員本應遵例請咨赴部聽候考詢惟局內收發文牘請領款項事關重要該員自到差以來迄今八閱月遇事勤謹克慎厥職現在賑務尙未完竣若徑遽易生手恐滋遺誤可否呈請免其考詢並予分發江西原省暫緩覲見等語咨請轉呈前來查該員盛時慶現充賑局要差不能依限赴部聽候考詢係屬實情且曾任江西知縣具有政治經驗可否准免考詢分發江西原省任用並展緩覲見之處出自鈞慈所有據情請將核准免試知事盛時慶免予考詢分發江西原省任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俯賜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盛時慶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原省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雲南院總裁

准雲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督電開滇省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咨請查照文

為通告事准國民代表大會雲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燕銑兩電內開國民代表大會滇省於蒸日在將軍行署依法召集舉行選舉際可登觀臨監視計實到投票者二百九十人投票完畢依法開票按照縣額選出代表九十六名茲將各代表姓名電報如下曾傳經倪准欽惠我春秦鏡泉段世璋林紹美馬殿選陳度朱映槐王守道趙式銘趙錫清鄒舒那奎張捧成楊詠中祁福祥謝毓曾文鑑張壽增呂培仁王人吉覃恩澤段世忠楊鏡仁孫模張士麟陳啟馮彭耀宗劉開中張瑞珂沈元鎮陳念祖劉士俊李守先李寶顧鳳翥劉鍾華劉淇張鑑郭之翰李有植張華松吳珣唐璜李坤李憲邦馬觀政李紹漢楊實楊承祿張鴻亮楊寶銘曹永錫陳曦周蘇藻于藹李環襄李恆張仲淑陳光祖陳朝乾楊振家李正榮李永熙范宗濬孫崇信周宗洛姚廷樑黎升鼎趙銘新劉啟藩郭燮熙周昕葉春榮畢光祖李治蔣汝拳李聯輝楊樹祖姜松齡陳開益董洛章周欽陳豐和張耀紳陳文政潘丕炎宋藩李鴻倫王蔚爵屠開宗吳臣霖杜煥章何秉智以上九十六人均係得票多數除另冊咨報外特此先達等因到局查照在案此電達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雲南院總裁

准新疆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督電開新省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咨請查照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爲咨行事案准新疆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寒電內開新省選舉國民代表所有遵令更正日期已於元電報告在案茲於十四日在本公署召集各縣初選當選人及本監督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共計二百三十九名到場依法投票所有蒙哈各界人等入場參觀者甚多又有郵務局長英國人杜和白亦來參觀秩序甚爲整肅由本監督親臨監視督同管理監察各員用記名單記投票法按照新省轄縣額數共選出得票比較多數者四十名當選爲國民代表茲將姓名票數詳叙如下計白文超陳宗孟潘祖淮馬駿艾子書楊春華周恒彬崔文藻王和潛楊本端段爲以上十一員各得五票劉萬倫劉潤珍劉雋佺李富海托莫和謝萬魁何多才古明德常炳華安大榮張萬齡蘇不績李泰來盧殿元李本元李友蘭張文垣李湜劉文龍鄧翹蕭游鰲任履正段永恩郭士俊楊維新史培元彭緒瞻顧繼武楊春榮以上二十九員各得四票以上共選出代表四十名適符法定之數當即對衆宣示此次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均係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既足表立法之精神更以見國民之鼓舞除將各選舉人姓名及代表等籍貫資格等項另册報告外謹肅電陳希即查核等因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外交部飭第六十二號

僉事王景岐江華本傳仰賢現經呈准叙列四等王景岐著支第三級俸江華本傳仰賢著支第四級俸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王景岐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陸軍部飭第三百八十八號

署二等科員趙一琴繆笠仁著補充二等科員署三等科員馬煜試署三等科員戴炎著補充三等科員仍歸

軍衡司辦事仰各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軍衡司暨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飭第四一三號

為飭知事茲派本部視學楊乃康代理視學會議處駐處專員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鷹

右飭視學楊乃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飭第四一七號
 為飭知事本年十一月九日據該校長詳邊政本科畢業名冊兩本到部查冊內所列各生姓名尙與歷屆報冊相符應准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爲此飭仰該校長知照此飭
 教育部總長張一麐
 右飭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饒孟任准此

附該校畢業表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邊政本科畢業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	月	畢業年	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注
黎晰	二三	湖南慈利	民國三年九月	歸併本校	四年十月	畢業	九三、七〇	蒙班
徐駭遠	二二	安徽廬江					九一、九一	
黃惠東	二八	廣東開平					八七、五八	
隋家修	三六	山東樂安					八五、五四	
朱良佐	二四	直隸滄縣					八五、二〇	
伍守眞	二二	湖北廣濟					八四、八七	
金廷桂	二二	奉天昌圖					八四、六九	
傅謙	二五	吉林雙城					八四、六八	
鍾鏗	二二	江西上猶					八四、五一	
池寶安	二二	京兆宛平					八四、四二	

趙之頌	二三	直隸深水
楊維翰	二二	湖北蘄水
李仁懷	二五	湖北黃陂
蔣桂枝	二三	直隸棗強
胡增庚	二三	江蘇丹徒
何兆雲	二〇	四川岳池
姚良弼	三〇	奉天懷德
王景昌	二五	直隸大城
楊長潤	二八	湖北安陸
吳隆斌	二二	江西南康
曹蔭樞	二〇	直隸無極
賀源	二三	京兆大興
孔昭富	二九	山西豐鎮
王文章	二三	奉天西豐
帥元敬	二三	湖北黃梅
吳尊詰	二三	直隸文安
孫紹熙	二五	京兆宛平
張鳳虞	二六	直隸正定
哈金甲	二三	直隸河間
張丙炎	二三	京兆宛平

八三、〇四
八一、四一
八〇、七八
七九、七六
七九、四四
七八、五九
七八、二三
七八、〇一
七七、四七
七七、三九
七七、三四
七七、〇九
七七、〇五
七七、〇一
七七、〇一
七六、六五
七六、六〇
七六、五九
七六、五六
七六、四一

三十七

楊毓琦	二四	安徽定遠	七六、〇九
高秉彝	三一	山西豐鎮	七五、八九
邊毓鈞	二三	直隸任邱	七五、五一
黃階平	二二	湖北黃梅	七四、九五
許國佑	二八	山西豐鎮	七四、〇六
魯文翰	二三	奉天義州	七三、六二
晉元	二三	正黃旗蒙古	七二、八七
韓垓	二〇	江蘇泰縣	七二、七八
李邦穀	二〇	江蘇高郵	七二、五八
治壽	二二	鑲藍旗滿洲	七一、七三
莊子雲	二三	貴州貴陽	七一、四四
南希齡	二一	湖北蕪水	七一、三八
趙玉璞	二七	奉天復州	七一、三六
韓述琦	二四	京兆宛平	七一、〇二
吳激新	二八	江蘇阜寧	七〇、九二
陳溱	二三	京兆宛平	七〇、三〇
張鳳翼	二六	山西豐鎮	七〇、二六
常友蘇	二三	直隸南皮	七〇、〇五
樊本樅	二三	四川簡州	六九、八八
孔丙	二七	湖北蕪水	六九、八七

陳前燿	二二	湖北黃皮	六九、三二
裔壽臧	二四	江蘇鹽城	六九、二八
李迎春	二三	奉天梨樹	六九、二四
孫鑑章	二三	奉天西豐	六九、一〇
佟曾樸	二二	京兆宛平	六八、四二
徐吉紱	二三	奉天西豐	六八、一七
党受榮	三六	直隸祁州	六七、八二
張瑞增	三三	浙江杭縣	六七、五九
李朝鳳	二二	京兆宛平	六七、五四
張琳	二三	直隸威縣	六七、五二
翟鴻賓	三三	直隸冀縣	六七、三六
熊士超	二三	湖南長沙	六七、三四
郎亞東	二三	奉天西豐	六六、七九
米蔭竹	二〇	直隸正定	六六、三〇
布彥達賴	三三	吐默特旗人	六五、九八
朱際雲	二二	安徽涇縣	六五、四三
宋雲峰	二六	直隸阜新	六五、二五
姜毓琦	二二	直隸阜新	六四、八七
許德明	二四	直隸青縣	六四、六五
張四表	二七	直隸獻縣	六四、五九

王樹範	二五	吉林雙城	六四、五三
曹振華	二三	直隸東安	六四、一二
劉生桂	二二	直隸望都	六三、九一
王萬衆	二二	奉天西豐	六一、六五
趙允修	二二	直隸永清	六一、三三
郎廷棟	二二	奉天西豐	六〇、九六
劉秉衡	二四	直隸蠡縣	八八、一二
王延煦	二四	山東海陽	八四、六七
朱軒照	二三	四川峨眉	八二、六一
趙宗鼎	二五	四川德陽	八二、二九
楊道南	二六	直隸東安	八一、三五
董則鸞	二六	直隸天津	八〇、七二
閻力宜	三〇	直隸東安	八〇、六〇
屈希賢	二四	陝西郃陽	七九、六一
曾欽	二三	四川彭山	七八、七八
李鴻先	二七	京兆通縣	七七、三七
張祉宜	二六	江蘇鹽城	七七、二〇
馬錫齡	二三	直隸祁州	七六、五三
楊景義	二四	直隸東鹿	七五、六八

藏班

王統科	二三	直隸祁州
閻國金	三〇	河南禹州
黃楚材	二八	廣東開平
文宗淑	二三	貴州貴筑
周 幹	二二	四川眉州
白德亮	二三	京兆宛平
劉恩培	二三	京兆宛平
李 蠟	二二	江蘇江都
曹 森	三〇	四川定遠
謝采恭	二二	四川三台
郭學曾	三三	江蘇儀徵
梁仁俊	三三	江西臨川
周 樓	二四	四川重慶
黎偉業	二四	四川定遠
黃文楷	二三	四川慶符
祖長厚	二〇	京兆宛平
瞿方巖	二三	湖南保靖
舒吉和	二四	京兆宛平
梁仁健	二二	江西臨川
孫繩武	二三	京兆宛平

九五、五八
七五、二七
七四、四〇
七四、二八
七三、五九
七一、二三
六九、九二
六九、四二
六八、八八
六七、八八
六七、一四
六六、三五
六六、二八
六六、〇三
六五、七五
六三、七八
六二、三七
六一、九九
六〇、〇〇
九〇、〇八

回班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趙斌 二二 直隸涿州 八四、七六

王清珍 二四 直隸正定 八一、〇九

陳文舉 二二 京兆宛平 八〇、二四

劉凌志 二三 直隸南皮 七五、九四

董亞亮 二二 京兆宛平 七五、〇七

胡錫佑 二二 京兆宛平 七〇、九七

錢國華 二三 京兆宛平 六八、九五

王澤滋 二二 直隸大城 六八、三〇

教育部飭第四一九號

為飭知事本部現因籌設京師模範講演所應派林兆翰為所長祝椿年為副所長仰即會籌組織方法詳部核辦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林兆翰
祝椿年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護軍使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福建貴州護軍使川邊鎮守使鑒准新疆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寒電內開新疆選舉國民代表所有遵令更正日期已於元電報告在案茲於十四日在本公署召集各縣初選當選人及本監督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共計二百三十九名到場依法投票所有蒙哈各界人等入場參觀者甚多又有郵務局長英國人杜和白亦來參觀秩序甚為整肅由本監督親臨監視督同管理監察各員用記名單記投票法按照新省轄縣額數共選出得票比較多數者計白文超等四十名當選為國民代表適符法定之數當即對眾宣示此次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均係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既足表立法之精神更以見國民之鼓舞除將各選舉人姓名及代表等籍貫資格等項另冊報告外謹肅電陳希即查核等因到局除咨行外用特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巧印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廣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脫離黨籍

鄙人現充軍務要差應脫離黨籍劉承恩謹啟

親民電報彙編廣告

本社編輯親民電報彙編一書爲便利交通唯一之利器久爲各界所推許不徒省費且可省時業蒙內務部立案給照交通部批准各電局一律通行並蒙各省將軍巡按使嘉獎許爲提倡等因各在案凡在各省公署及各大商號均已紛紛購用交相贊許全書一厚冊裝潢美觀價目克己現已再版出書欲購務希從速定價如下 本編每部洋十五元 現售八折郵費另加 金邊者加實洋五角 皮脊者加實洋一元 厚紙加實洋一元五角 如購皮脊金邊或皮脊厚紙者依上例照加

發行所各省商務印書館各省商會上海南京路P字九十九號親民電報編輯社啟

農工銀行籌備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處經財政部呈奉大總統批准籌辦農工銀行先由京兆通縣昌平兩處入手現在通縣昌平兩處農工銀行業經籌辦完竣准於十一月七號開行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採鑛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通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籌集股本五百萬元經農商部註冊呈奉 大總統批准立案為經營各項實業之總機關并以介紹信託調劑金融募集債票為主旨如承諸君枉顧請至北京燈市口中間路南電話東局一千八百八十二號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此啟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訂成三冊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 裝訂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十一月撥款妥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十一月份利息各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蒙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飭局議覆內務部擬請規定勞績保案獎叙實官辦法一案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海軍部呈請祀前清左文襄沈文肅李文忠並規復中興功臣專祠一案擬議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查明歸綏縣拆卸殘缺城垣於居民並無妨礙情形陳明請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遵批核議國史館追加四年下半年經費擬仍照核定原額開支請示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維鈞呈報國民代表大會廣西國民代表選舉據該監督電告改期文並 批令

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贛省善後肅清案內在事江西巡按使威揚呈贛省善後肅清案內在事出力人員趙毓奎等擬請擇尤獎叙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將公署委任各職人員分別叙官繕具履歷祈鑒文並 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裁缺科長勤勞懋著擇尤保獎文並 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核准免試知事盧宗呂等現任要職援案懇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覓見文並 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援例請授烏梁海左翼輔國公姜岱之長子太平二等台吉以備襲爵請示文並 批令

總檢察廳檢察長朱深呈報繼續就職日期並陳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署理山海關監督張允言呈報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咨

政事堂銓叙局咨 鑲紅旗滿洲都統吉林巡按使 熱河都統 鑲白旗滿洲都統 承襲封軸完竣呈請鈐璽發下應請轉飭刻日來局換領文

各省將軍 福建護軍使 貴州護軍使 各省巡按使 發行有獎實業債券一案業經呈奉批

財政部咨 各省巡按使 發行有獎實業債券一案業經呈奉批

京兆尹 統

准刷印原呈及條例清單咨行查照飭知

司法部咨 各省巡按使 察哈爾 熱河都統擬將各省縣監仿照黑龍江將軍所擬

監犯脫逃責令知事修理辦法辦理以裨獄政鈔錄原電請查照施行文(附原電二件)

大理院咨 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三百六十二號)

陸軍部飭 陸軍部通令

陸軍部通令 陸軍部通令

陸軍部通令 陸軍部通令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呂春瑄給予三等文虎章溫德溥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京奉鐵路正稽查伊爾德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賀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黃開文授為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鄭開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楊寶瑛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江映樞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主計局局長詳請將署參事閻毓善叙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沈成鵠爲僉事並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壽鵬飛汪曾武張則川沈熾馮巽占黃炳言楊熊祥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柴維桐另有差委擬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潘祖光試署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宛慶勳章錫名均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據兩翼牧場場長苑尙品詳請將幹珠爾札普補右翼牧場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核定河南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繕單請鑒由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為陳明陸軍第二師豫皖剿匪用款仰祈鑒核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本年八月前任命團長顏德勝等現奉准緩覲可否援照現行規則發給簡任狀請示由

應准先行發給任命狀俾資信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獎京奉等處車站中外出力人員伊爾德等勳獎各章繕單請示由伊爾德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外交交通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核叙本部秘書僉事羅惇晏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報各委員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梁啟超呈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參政呈稱因病未能趨公著給假兩月俾資調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東盟宣慰員陸軍少將熙鈺呈東盟宣慰事竣回京謹將宣慰情形具報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經界局幫辦衛興武呈恭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陸軍軍需監阮忠桓奉給三等嘉禾章據情代陳謝悃
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分發縣知事馮紹韓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薦周渤林炳章二員附具履歷請訓示由
所保周渤林炳章二員應俟舉行文官甄用時彙案核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
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續呈甘肅西固縣本年被雹損傷禾苗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崗崖牧羣收服已逾三月詳細查察實係傾心內向懇飭部自本年下半年起照常發給俸餉由
交財政部查照發給并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呈病勢沉重懇請簡員接替由
呈悉廣東河務重要該督辦規畫經年具有綱領既據呈稱舊病復發著給假一月安心調理
毋庸簡員接替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飭局議覆內務部擬請規定勞績保案獎叙實官辦法一案請示文
並 批令

爲遵令飭局議覆事據銓叙局詳稱十月九日堂交內務部擬請規定勞績保案獎叙實官辦法一呈奉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辦理此批等因查職局前擬訂銓政綱要內稱保獎實職及保叙文官均須格外從嚴明定限制以期名器益尊各等語曾經由堂轉呈奉批照准有案現正在由局會商法制局擬訂辦法尙未上呈此次內務部擬請凡有勞績保案除奉令特獎外其餘無論何項勞績均不得請叙各職應照文官九秩分別擬保其未經叙官者以其所任職務之重輕酌量授官其已經叙官者著有尋常勞績但准加秩著有異常勞績始得進叙一階均不得越秩列保若已叙至上大夫者再有勞績應呈候 大總統特令給獎不得擅行擬請就原呈所稱各節與呈准之銓政綱要用意大致相同惟是保獎之法限制固宜從嚴權衡尤貴至當現任實職人員與僅充差務者究不能無所區別其係現任實職者如期滿考績或著有異常勞績自可保獎升階若非現任實職者只能按照文官甄用令保請甄用不得率保各項實職以示限制至保叙文官一節僅充差務人員雖可一律列保但官秩令所規定在職人員每滿二年爲期著有勞績者始得進官或加秩是現任實職人員勞績獎叙亦尙有一定之年限其係僅充差務者自應明定限制以示區別擬請嗣後實職人員仍照官秩令辦理其僅充差務未經叙官人員如有異常勞績均准保請叙官但已經叙官者必須在事滿二
年有異常勞績始得進叙一階有尋常勞績只准保請加秩不得越秩列保亦不得指項請獎似此辦理庶於激勵人才之中仍寓慎重名器之意如蒙轉呈批准嗣後除奉令特獎人員不在此限外其餘請獎各案在保獎專章未經釐定以前擬即一律遵照辦理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等情所有遵令飭局議覆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并由堂飭局通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遵核海軍部呈請祠祀前清左文襄沈文肅李文忠並規復中興功臣專祠一案擬議辦法請

示文並 批令

為遵核海軍部呈請祠祀一案擬議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片交海軍部呈前清左文襄沈文肅李文忠創辦海軍請明令表章並在京師建祠合祀由奉 大總統批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鈔發到部謹案海軍部原呈以左宗棠當前清墨守舊法之時獨能規畫遠大注重海防首於福州創設船政繼薦沈葆楨為船政大臣造就學子學習海軍控馭洋員研求製造乃成輪船八艘是為中國自造軍艦之始其後李鴻章愈知大勢所趨非海軍不能立國苦心擘畫竭力經營至光緒初年南北洋海軍遂以次成立是為中國有海軍之始追思締造之艱難實立海軍之基礎所以前清末季外變屢開而猶能殘局支持實賴海防粗有籌備也功在國家理宜崇報惟據該部呈請在京建祠合祀並請將中興功臣專祠妥為規復保護一節查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恭奉 大總統通令各省行政長官調查前清立功專祠係由家屬捐貲建築及忠裔所置祠產應歸私人享有者悉予給還外其有為國家及地方公帑所營構者應仿日本神社之例酌留兩祠分別前代勳臣民國烈士為位合祀等因仰見 大總統崇德報功不分新舊前賢後哲同荷闡揚所有功德祠祭禮正由禮制館趕緊會議一俟議定呈准頒行則左宗棠沈葆楨李鴻章均在前代勳臣之列自膺崇祠辟饗之榮若因創辦海軍又在京師建祠合祀禮煩則數固於祭法未符事紛即歧亦與功令弗合第念海軍人員既有飲水思源之意同深高山仰止之誠古人如棠舍謳思桐鄉祭賽歷可稽之於史籍略同今事之情形况其篤慕先型正可激揚後進是該部所請不僅屬於報功之舉亦且發於愛國之忱現在時局多艱海

防葦重凡有可以鼓勵提倡之處自宜因勢利導尤未便遏抑衆情查各國海軍人員多於公署之外組織公同會集之地既可互相研究學術亦可藉此聯絡感情其法至善擬請飭由海軍人員仿照辦理在京寬爲度地雜蒔花木布置園亭俾當退食休沐之餘以爲遊憩瞻觀之所即於其中構建祠宇顏曰景行合祀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三公依爵叙次分位同龕每歲春秋即由海軍部長官擇日致祭率同海軍人員一同與祭俟其祠宇落成之日應請 大總統親書匾額頒發恭懸藉四字之褒崇著千秋之定論亦即該部所請表章之意也嗣後海軍將校如有特著勳勞果爲後人所愛戴者並許呈明附祀益足以資觀感如此辦理雖與該部原呈稍有變通之處而於祀巨典庶幾斟酌事宜其前清中興功臣專祠原係家屬捐賞自建以及忠裔捐置祠產並由本部咨行各省再爲確查應發還者即予發還應保護者妥爲保護如各海疆地方有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之專祠倘其家屬相隔遼遠或致無人經管並可查明呈請 大總統飭令海軍部派人就近照料庶足以妥羣賢如在之靈亦可以慰海軍景行之望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仰祈 大總統鑒核批令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查明歸綏縣拆卸殘缺城垣於居民並無妨礙情形陳明請示文並 批令 爲查明歸綏縣拆卸殘缺城垣於居民並無妨礙情形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交參領伊勒精額等稟歸綏縣拆卸城有礙居民不宜拆讓擬交內務部奉批閱等因到部查原稟內稱歸化城間有殘破而國防所在關繫匪輕且城內居民商鋪鱗次櫛比一旦遽事拆毀不免羣起驚疑不得不持保全舊城之見等語

當以該處因築路拆城究於居民有無妨礙咨行綏遠都統查覆去後茲准咨稱此案前據本署政務會議處議員綏遠警察廳長孫榮緯建議拆毀歸化殘缺舊城修築交通馬路原為整頓地方便利商民起見曾飭綏遠道尹確查具覆並體察輿情僉謂尙無窒礙正擬核明辦理間准咨前因當經飭行土默特總管查照議覆據該總管詳稱歸化城垣舊日雖由本旗建築惟綏遠既經劃為特別行政區域此城自屬綏區範圍且開闢商埠已設局辦理行見展築馬路便利商民乃參領伊勒精額圍國防之俗見昧時勢之轉移越職妄呈悖謬已極除將該參領嚴行申斥外詳覆鑒察等情據此覆查歸化舊城歷久失修斷堞殘垣危險堪虞若以國防而論尤屬無足重輕原議拆去城垣修築馬路既祛無益之障礙俾收實際之用途商業民生均受其益更無妨礙之可言自不能因一二人私見致阻進行等因咨覆前來查歸化因議建築馬路拆卸舊城既據該都統查覆有益商民並無妨礙自應准其照案辦理該參領所陳各節應即無庸置議所有查明歸綏縣拆卸殘缺城垣並無妨礙情形合據咨陳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既據查明尙無窒礙情形應准仍照原案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遵批核議國史館追加四年下半年經費擬請仍照核定原額開支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議國史館追加四年下半年經費擬請仍照核定原額開支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鈔交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呈本館經費支絀謹懇准予追加預算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冊並發此批等因到部原呈內稱本館經常費用在未設典略處之先已屬不敷應用各員俸給皆暫行減成茲值編造四年度下半年預算冊之時如官俸之進等進級暨酌添辦事員繕寫員購置書籍等費均屬急需酌量情形不得不將三年

度預算案切實修正以免掣肘每年經常費總額爲十三萬餘元按月分領爲一萬一千餘元實係再三酌核無可減少等語查國史館經費三年度核定十萬零一千六百六十四元嗣因該館添設副館長由政事堂呈奉批定俸薪六百元復經本部加列預算在案前據該館造送四年下半年預算冊開經常經費共計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七元比較三年度核定數目折半計增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元本部覆核四年下半年中央各部概算多係根據三年度核定數目准支是以該館經費亦照三年度核定數目折半開列呈奉批准咨行該館遵照辦理現值財政支絀應付爲艱苟非必須開支自宜力求節約該館經費既經核定擬請仍照原准數目由該館自行支配以重預算所有核議國史館四年下半年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交國史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國民代表大會廣西國民代表選舉據該監督電告改期文並批令

爲報明國民代表大會廣西國民代表選舉據該監督電告改期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局前以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迭據直隸等省監督分別擬定先後報告謹分繕清單彙案具報一呈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開據廣西省監督號電內稱本省以十一月十五日爲舉行選舉國民代表之期十一月二十日爲各代表投票決定國體之期等語茲據國民代表大會廣西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寒電內開本省

選舉國民代表定於本月十五日舉行前已電報在案茲因全桂各屬距省過遠所有各初選當選人均難依限到省並據該初選當選人劉英等中途電稱船行遲緩請予展限兩日以免向隅等語前來業經准如所請改至十七日再行開會選舉免致有拂民意除已依法宣示外相應先行電達以備察核等因到局竊維國民代表大會為國家根本大計所關國民代表選舉事宜經奉 大總統告令聲明據代行立法院咨稱以各縣初選當選人為基礎又電令各監督謹照法案切實奉行慎勿急遽潦草各等因嗣據國民代表大會甘肅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以舉行選舉須待初選當選人陸續報到電告改期當經本局具文呈報在案此次國民代表大會廣西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開前因係為尊重各縣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公權起見與甘肅同一情形除電覆該監督照辦外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廣西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告改期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贛省善後肅清案內在事出力人員趙毓奎等擬請擇尤獎叙繕單呈鑒文
江西巡按使戚揚

並 批令

為贛省善後肅清案內在事出力人員擬請擇尤獎叙俾昭激勸繕單呈祈鑒覈事竊贛省於民國二年間李逆烈鈞率黨肇亂經 純奉飭督師勘定後民生彫敝瘡痍滿目加以旱魃為虐小民蕩析離居逃兵分路竄擾會會同前江西民政長汪瑞閩籌商撫恤綏輯之法於省城設立善後總局酌定章程刊刻關防派委趙毓奎田寶榮為總辦經會銜電陳在案嗣奉 大總統頒發帑藏十萬元到贛復經趙前宣撫副使惟熙設法廣

爲募捐並清理各逆黨侵吞各款藉以補苴賑款先從南昌新建兩縣入手再行推及各屬隨即採辦米石棉衣派員分赴建昌湖口德安等縣調查災區戶口妥爲散放一面遣撥軍隊分赴各屬緝捕黨羽搜繳槍械解散違背法律機關以清禍源並於該局附設軍事裁判所一處審錄捕獲逆黨暨各處倡亂匪徒惟時都昌匪首余金狗勾結逆黨賊斃縣官焚署劫獄竄擾鄰縣猖獗尤甚經純復飭前江西陸軍暫編步兵第五團團長張汝霖率帶隊伍會同前江西水巡分路進剿是役也先後計殲悍匪百數十名軍警亦頗受夷傷蓋自贛亂平後以此股匪徒悍而且鉅此外與廣東連平縣匪連之龍南縣與湖南桂東縣接壤之遂川縣以及上猶崇義等處均有匪徒招聚潰兵抗拒官軍聲勢洶洶純等陸續派撥軍警協同會剿幸賴 大總統威福得以次第殲厥渠魁解散協從其間寬嚴互用則有純行署軍法課課長席鑾督率該課一等書記官陳鎮悉心精覈無枉無縱得持情法之平上年六月間 揚等察看各屬伏莽漸清該善後局所辦賑撫事宜亦漸就完竣並因財政奇絀用款浩繁該局經費既未列入三年豫算力難措拄責成就此結束以節糜費飭據該局將經手款項造冊截至六月底止仍留附設之軍事裁判機關派該員趙毓奎專充所長清理未結各案計閱時又四月之久而於上年十月底始一併裁撤將文卷關防分別詳繳該局計自開辦以迄裁撤舉凡辦理災賑撫輯流亡收繳軍裝調查戶口搜剿潰匪審理逆犯種種頭緒紛繁在事各員暨派出軍警均能奮力馳驅不辭勞瘁而精心籌畫調度得宜俾收肅清之效則尤以趙毓奎席鑾陳鎮等三員出力爲最查該員趙毓奎器識遠大經驗宏深本係前清分發江蘇補用道員歷在東三省直隸充當要差此次辦理善後始終其事綜覈局務鉅細靡遺該員席鑾剛健篤實公正廉明上年補官案內曾經補授一等軍法正於一切計畫皆能得其要領該員陳鎮才長心細志潔行芳夙夜在公手治案牘數千件之多悉協機宜良由養到功深歷充刑幕年久洞悉地方利弊堪膺民社之選以上三員洵屬勤勞倍著比他員尤爲卓異合無仰懇鴻施准予將該員趙毓奎破格從優錄用其席鑾一員仍按照應進之階擬請授爲陸軍軍法監陳鎮一員並懇以縣知事分職任用藉以激勵賢能而彰有功其餘在事出力員弁亦經查明分別等差另繕清單一件懇請睿鑒俯准覈給獎叙俾昭

十七

激勸除咨陳政事堂暨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外所有贛省善後肅清案內出力人員擬請擇尤獎勵緣由理合分繕清單呈乞 大總統鑒覈訓示祇遵再查該善後局用過款項原造細數清冊上年發交財政廳覈辦適值該廳失慎原發卷宗概被焚燬仍飭該廳逐一清查容俟另案報部覈銷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趙毓奎交政事堂存記席鑠交陸軍部存記陳鎮准以縣知事分發江西任用至單開請獎勵章暨請以縣知事任用各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內務部分別核議具覆單分別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宥呈擬請將公署委任各職人員分別叙官繕具履歷祈鑒文並 批令為擬請將四川巡按使公署委任各職人員分別叙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凡授官進官加秩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又准銓叙局咨開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核復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嗣復准銓叙局咨開各省薦委任各職叙官擬酌量變通辦理由各該管長官飭取各該員證明文件先行詳核再行開具履歷咨送審查堂擬飭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各等因并鈔原詳咨行到川自應遵照辦理除薦任各職已另文呈請叙授外茲復查取本署委任各職證明文件詳加考核均屬資格相符合無仰懇鴻慈准將該員等飭交銓叙局照章叙官其原有薦任資格者擬請仍照薦任待遇各員核叙以重銓政而勵勤勞所有擬請將四川巡按使公署委任各職人員分別叙官緣由理合造具履歷清冊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俯賜察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裁缺科長勤勞懋著擇尤保獎立
爲裁缺科長勤勞懋著謹援案擇尤繕摺補呈保獎仰祈鑒核
長官遴選派充薦請任命該員等當政治改革之初值黨見如
危歷任前後相承因事擇賢既深資其臂助巡按使初臨邊陲
改組各該科長員缺一律裁撤雖經分別留充公署據屬及省
用特援各省成例擇尤將裁缺教育司科長現充政務廳教育
實業科科長吉璋二員請以縣知事免試分發甘肅任用裁缺
請以僉事交內務部記名薦任曾於本年三月呈請鑒核並次
山東等省裁缺科長請以縣知事免試分發及以各部僉事記
甘肅事同一律自應援案保薦留其原有之資格以勸彼當事
已竣事然該科長詹澤霖吉璋秦望濂等勤奮趨公多歷年所
據屬教育實業各科事宜辦理尤資熟手若不據情補請慮無
詹澤霖吉璋二員免其試驗考詢以知事分發甘肅任用秦望
勵而免向隅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援案補請將裁缺科長
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詹澤霖吉璋二員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至所請以命
復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核准免試知事盧宗呂等現任要職援案懇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文並

爲核准免試知事盧宗呂等現任要職援案懇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現署承德縣知事盧宗呂湖北大冶縣人經前農商總長張謇保薦第三屆免試知事行查咨覆歸入第四屆審查核准又現充團場墾植局委員王會中廣西馬平縣人現充朝陽徵收局長宣鴻烈安徽含山縣人均經桂題保薦第四屆免試知事審查核准以上四員理應遵章送部聽候考詢惟各該員或現任縣缺或現充要職事繁責重一時均未能遠離並據熱河河道尹財政分廳長先後詳請援案呈請免試先行分發前來伏讀政府公報登載各省免試知事現充要職人員呈請免試先行分發並緩覲見各案均蒙 大總統批准在案該員盧宗呂等事同一律合無援案仰懇恩施將核准免試知事盧宗呂方大年王會中宣鴻烈等四員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熱河任用並准緩覲之處出自鈞裁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盧宗呂等現任要職援案懇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緣由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盧宗呂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援例請授烏梁海左翼輔國公姜岱之長子太平二等台吉以備襲爵請

示文並 批令

為授例請授二等台吉以備襲爵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烏梁海左翼輔國公姜岱詳稱長子太平荷蒙補放章蓋幫同料理旗務迄今年餘尙屬得力應照公爵例請轉呈加封台吉之職以備將來承襲如蒙恩准章蓋一缺另請選補等語長炳查蒙旗舊例載內外蒙古王公等准其將長子預保報部給予加銜以備將來襲爵其貝子公之子授為二等台吉不必計其年歲等語核與該輔國公姜岱所請相符應請飭蒙藏院核議准將該輔國公姜岱之長子太平授為二等台吉以備日後襲爵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總檢察廳檢察長朱深呈報繼續就職日期並陳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為恭報繼續就職日期并懇陳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本年十一月四日本策令任命朱深為總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深本兼代斯職運於即日繼續任事十一月十五日由司法部遵章送親叩蒙訓誨周詳莫名欽佩伏念深猥習小器樸樸凡材甫承兼攝之溫綸旋拜真除之榮命竊維檢察為公益代表總應繫全國觀瞻積近年經驗之艱難收三現輕而就熟負庶獄平反之責任益漸艱短而汲深寵遇彌隆悚惶惶愈甚惟有時傷冰淵而將事力磨鉛鈍以從公以期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繼續就職日期及感激下忱各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理山海關監督張允言呈報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允言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策令調任張允言署山海關監督此令嗣又奉財政部十月德電內開據山海關監督卓新電稱病未痊愈請飭新任速來接替等語仰即赴營各等因奉此遵即交與杭開家務馳抵營口於十一月十一日准前署監督卓新將山海關監督關防一顆咨交前來允言即於是日就職任事理合遵照修正覲見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將任事日期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摺咨

政事堂銓叙局咨

鑲紅旗滿洲都統
吉林巡按使
熱河都統
鑲白旗滿洲都統

本局繕造京外八旗世職承襲封軸完竣呈請鈐璽發下應請轉飭

日來局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

大總統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

登報公布外應請貴

都統
巡按使

轉飭該世職勉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

都統
巡按使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鑲紅旗滿洲都統

計開

騎都尉繼良

吉林巡按使

計開

鑲藍旗滿洲騎都尉兼一雲騎尉喜連 雲騎尉永亮

正白旗滿洲騎都尉雙印 雲騎尉成祿

正白旗漢軍雲騎尉博卿額

鑲黃旗漢軍騎都尉劉起雲

鑲黃旗滿洲雲騎尉永勝 兆西

鑲紅旗滿洲雲騎尉恩常 常林

正藍旗滿洲雲騎尉恩林 全林

慶陞

倭恒額

榮魁

熱河都統

計開

正白旗滿洲雲騎尉額圖璋

鑲白旗滿洲都統

計開

滄縣鑲白旗滿洲恩騎尉寶潤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日

各省將軍

財政部咨

貴州護軍使

各省巡按使

各部統

京兆尹

發行有獎實業債券一案業經呈奉批准印刷原呈及條例清單咨行查照飭知文

為會咨事本部等擬請特准發行有獎實業債券一案業於十月二十六日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

批等因奉此除遵批辦理外相應印刷原呈及條例清單咨行貴使將軍

都統

並希轉飭財政廳暨各屬一體知照

可

也此咨

附鈔件(原呈及條例已登十月二十八日公報呈文門)

財政總長周學熙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有獎實業債券給獎等次數目表

計開

頭等一張	每張六萬元	二十萬元
二等二張	每張四萬元	共八萬元
三等二張	每張二萬元	共四萬元
四等三張	每張一萬元	共三萬元
五等十張	每張三千元	共三萬元
六等二十張	每張二千元	共四萬元
七等三十張	每張一千元	共三萬元
八等四十張	每張五百元	共二萬元
九等二百張	每張二百元	共四萬元
十等四百張	每張一百元	共四萬元
十一等一千張	每張五十元	共五萬元
以上共一千七百十張共獎七十二萬元		
頭等上下附號共二張	每張二千元	共四千元
二等上下附號共四張	每張八百元	共三千元二百元
三等上下附號共四張	每張四百元	共一千六百元
四等上下附號共四張	每張二百元	共八百元
五等上下附號共六張	每張一百元	共六百元
以上共二十張共獎一萬零二百元		

末尾二字相同

頭等四千九百九十九張

每張二十四元

共十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六元

二等九千九百九十八張

每張二十元

共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元

三等九千九百九十八張

每張十八元

共十七萬九千九百六十四元

四等九千九百九十八張

每張十六元

共十五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元

五等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七張

每張十四元

共二十萬九千九百五十八元

以上共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張共獎八十六萬九千八百二十六元

總結債券五十萬張內得獎者共五萬一千七百二十張
債額每次五百萬元內提出獎金一百六十萬零二十六元合百分之三十二

各省巡按使

司法部咨

熱河都統 察哈爾 京兆尹

擬將各省縣監仿照黑龍江將軍所擬監犯脫逃責令知事修理辦法辦理以裨獄

政鈔錄原電請查照施行文(附原電二件)

為咨行事准政事堂單交黑龍江將軍擬請罪犯逃脫責令縣知事捐俸修理電一件奉 大總統令勅電

悉據陳該省監獄簡陋擬請嗣後遇有罪犯脫逃責令縣知事捐俸修理等語事屬可行應照准交內務司法

兩部查照等因鈔交到部查各省縣監簡陋居多監犯脫逃頗難防護黑龍江將軍所擬監犯脫逃責令知事

修理辦法既經呈准在案各省情形大致不甚相遠自宜參照仿行以裨獄政相應鈔錄原件咨請貴公署查

照施行此咨

附原電二件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黑龍江朱慶瀾來電 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鈞鑒竊江省設治未久監獄簡陋甚有就尋常房屋羈押罪犯者細於財力整理萬難前者迭據巴彥慶城等縣詳報監犯脫逃當即遵照條例均請交付懲戒惟查監犯脫逃縣知事固咎無可辭然監獄簡略防範難周實為最大原因及懲戒結果縣知事雖受罰俸處分而於監獄之疏漏仍屬無款修補以是懲戒雖嚴疏脫仍多擬嗣後各屬遇有此等案件由慶瀾查酌情形先行責令該知事捐俸若干將監獄修理完固以觀後效倘一經整頓不至再有疏虞即呈請恩施免予處分否則仍請交付懲戒以示儆懲既於條例無違亦於獄政有補擬懇 大總統體念邊省特別情形俯予照准實為幸甚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叩印

政事堂致齊齊哈爾朱巡按使電 十月三十日

奉 大總統令勅電悉據陳該省監獄簡陋擬請嗣後遇有罪犯脫逃責令縣知事捐俸修理等語事屬可行應即照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等因合達堂卅印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三百六十二號)

為咨行事准貴部咨開案據山西高審廳詳稱大理院解釋偽造貨幣罪範圍過狹可否咨請變通解釋等因到部本部查所稱辦理為難各節尚係實情可否予以變通解釋之處相應鈔錄原詳咨請貴院查核迅予見復以便飭遵等因查原詳稱查生銀為貨物之一種不得目為通用貨幣行使偽銀不能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二百零二十九條及第二百零三十二條之罪迭經大理院明白解釋並奉鈞部通飭遵辦各在案竊謂通用貨幣以有一定程式者為限生銀無一定程式不得目為通用貨幣於法理上固無可議惟吾國幣制尚未劃一徵收賦稅多以銀計雖東南各省改用銀元折合而本位則仍屬於生銀西北各省地多偏遠銀元尚未流通直

二十七

以生銀繳納至於民間買賣無論多寡率用生銀是銀錠銀塊與通用銀元効力相等與別種貨物不同如不認爲貨幣則法律與事實未能適合且行使僞銀依詐財律處斷雖條文不同而科罪則一於事實上尙無妨礙如僞造生銀尙未行使爲警察發見者則律無正條應不爲罪於社會信用影響甚大據各縣知事以僞造銀塊銀錠案件請示適用律文者已有數起職廳束於成例不敢爲有罪之主張而審按被告心術與地方習慣又未便竟認爲無罪理合將辦理爲難情形詳請鈞部鑒核俯准咨行大理院變通解釋以符現情而免流弊實爲公便等語本院查刑律分則第十七章所稱貨幣指鑄造權專屬於國家而有法定強制通用力者而言故人民私造之貨幣縱令成色分兩與真者絲毫無異仍應構成僞造貨幣罪蓋立法本意重在禁遏私鑄以保國幣之信用也生銀雖爲地方習慣所沿用然其鑄造權既非專屬於國家亦無法定通用力苟成色分兩無差既不能名之爲僞造而一造拒絕不受亦無法以強制之其性質與貨幣迥異即證以前清舊律私鑄銅錢者絞僞造金銀者徒三年刑之輕重已相懸殊而於銅錢曰私鑄於金銀曰僞造其用意亦與暫行刑律無異暫行刑律因此等僞造生銀行爲當然包括於詐欺取財之內故不另設專條其已行使者固屬詐欺取財既遂卽未行使而以行使之意思僞造者仍係詐欺取財未遂何得謂律無正條若製造之意思不過以爲玩具模型等用並非冒稱金銀使用者既無害於社會自無庸處罰相應咨覆貴部轉飭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勅

陸軍部飭第三百八十九號
軍務司副官徐方震著升充一等科員仍兼辦副官事務傅卓霖沈鏡清萬鏞聲均著補充三等科員歸軍務司辦事仰各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軍務司暨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司法部飭第一六一三號

為飭知事准政事堂軍交黑龍江將軍擬請罪犯脫逃責令縣知事捐俸修理電一件奉 大總統令勅電悉據陳該省監獄簡陋擬請嗣後遇有罪犯脫逃責令縣知事捐俸修理等語事屬可行應即照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等因鈔交到部查各省縣監簡陋居多監犯脫逃頗難防護黑龍江將軍所擬遇有罪犯脫逃責令縣知事修理辦法既經呈准在案各省情形大致不甚相遠自宜參照仿行以裨獄政為此鈔錄原件飭仰該處檢察長查照此飭(原電二件見本日公報咨門)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准此

察哈爾新強司法籌備處處長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司法部飭第一六一八號

爲飭知事據安徽律師懲戒會詳准高等檢察廳函據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詳以律師江漢虛擗事實朦
請展限事件認爲應付懲戒並附具意見書送請審查到會當經本會審查於本月一日公同討論議決認該
律師應受訓飭之處分除通知高等檢察長及波付懲戒律師外理合備錄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本總長查
核無異律師江漢應如該會所議加以訓飭之處分嗣後該律師執行職務務須誠實從事勿蹈前愆除將原
詳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蕪湖地方檢察長按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鳳曦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安徽律師懲戒會審查律師江漢一案決議書

被審查律師江漢

右開被審查律師因朦請展限違背職務事件經蕪湖地方檢察長詳由安徽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
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陳述意見決議如主文

主文

律師江漢應受訓飭之處分

事實

緣被審查律師江漢兼在蕪湖地方廳執行職務有民事被告人王國聯因其妻楊氏以遺棄不願請收房產
等詞訴於蕪湖委任該律師爲之代訴曾於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蕪湖地方審判廳陳遞民事委

任狀在卷同月三十日該廳票傳集訊定期八月五日開庭該律師於八月四日函稱同日在高等審判廳出庭時間衝突礙難兼顧擬請展限數日等情燕廳以該案進行在急未予展限屆時照常開庭該律師又隨同被告人出庭辯論嗣經該廳詳請高等審判廳查明並無通知該律師於八月五日出庭之事遂以該律師曠請展限咨請蕪湖地方檢察長提付審查即由該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廳加具意見書送請審查到會本會開會審查認定事實如前

理由

查被審查律師受民事被告人王國聯之委任既經法庭定期開庭即應隨同被告人到庭辨論以盡其應盡之職務乃於審期已迫之時意存拖延訴訟聲請展限又慮法庭不予核准靈言同日在高等審判廳出庭以爲曠准地步此種造作虛偽之行爲極不正當該律師不惜背其保障法律之天職悍然爲之其居心實不堪問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在審判衙門執行法定職務又蕪湖律師公會會則第十九條乙項第二款須同被告人到庭辯護各等語被付懲戒律師既有以上所述軼出法律範圍之行爲即屬違反其應守之職務適與修正律師章程第三十三條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相符其應付懲戒自無疑義雖於開庭時復經到庭不過因法庭未予批准致未達其目的耳而其不正當之意思及不正當之行爲業已完成究屬情無可宥惟查其行爲之結果法庭尙未受其隱蔽當事人亦未因此枉受其拖累本件懲戒姑予從輕合依修正律師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加以訓飭特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安徽律師懲戒會

會長 龍雲
會 員 喻兆麟
會 員 曹騰芳
代理會員 韓濬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代理會員歐陽煦
高等檢察長袁鳳曦
指定書記官王國樞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部飭第四二〇號

為飭知事本部兼任秘書及試署秘書僉事各員業經呈准分別進叙官等所有兼任秘書王嘉樂汪森寶應給四等第四級俸試署秘書羅惇曼應給五等第六級俸試署僉事何震麟應給五等第七級俸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

秘書 王嘉樂
秘書 汪森寶
秘書 羅惇曼
僉事 何震麟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知事准訓練總監函稱凡送考講武堂各員定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點鐘在模範團(即旃檀寺)舉行考試屆時攜帶筆硯及紅藍鉛筆前往聽候點名考試等因與考各員屆時前往應試勿誤特此通告

兼代經界局幫辦衛英武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鴻呈請派員代理幫辦以資助理本月十五日奉批令准以衛英武暫行兼代此批等因奉此與武遂於本月十八日就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安武軍第三路見習官軍士學校畢業生范叔丹年二十三歲安徽合肥縣人現因請假逾限永不歸營業經開除軍籍自應通告各省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爲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陸軍第三師詳稱步九團二營八連排長盧振洲久役不歸請予撤差并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等情除批准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呂科傳與周春祺因抵押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之清等與徐德修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買乘與王竹坡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李氏等與劉季氏因買賣公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紹光等與營盤鹽稅局因鹽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車會圻等與樊鍾祺因賬目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煥清與張佑丞等因債權糾葛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岑漢華等與李照岩因批佃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日升堂與鄭貴庫因吞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可權等與陳少翰因錢債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孔氏等與楊經鑄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孔氏等與李杰生因夥賬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德純等與王澤清等因勒捐申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黃茂林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黃茂林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張氏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李張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今用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今用放唆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克明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朱克明偽造圖章騙取貨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漢傑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李漢傑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文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楊文鳳詐財及強盜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有餘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王有餘私擅監禁及過失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莫有連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莫有連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魏祥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魏祥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洪春選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洪春選瀆職及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趙玉衡貴州畢節縣人現因病退學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第一連山西平定縣學生劉銘宗現因請假至百日以上照章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處遐隔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滿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 (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濼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 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洮陽 錦縣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 (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通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籌集股本五百萬元經農商部註冊呈奉 大總統批准立案為經營各項實業之總機關并以介紹信託調劑金融融集債票為主旨如承諸君枉顧請至北京燈市口中間路南電話東局一千八百八十二號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此啟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採鑛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脫離黨籍

鄙人現充軍務要差應脫離黨籍劉承恩謹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農工銀行籌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籌辦農工銀行先由京兆通縣昌平兩處入手現在通縣昌平兩處農工銀行業經籌辦完竣准於十一月七號開行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煜輝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十一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十一月份利息各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
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訂成三冊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	裝訂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 親民電報彙編廣告

本社編輯親民電報彙編一書為便利交通唯一之利器久為各界所推許不徒省費且可省時業蒙 內務部立案給照 交通部批准各電局一律通行並蒙各省將軍巡按使嘉獎許為提倡等因各在案凡在各省公署及各大商號均已紛紛購用交相贊許全書一厚冊裝潢美麗價目克己現已再版出書欲購務希從速定價如下 本編每部洋十五元 現售八折郵費另加 金邊者加實洋五角 皮脊加實洋一元 厚紙加實洋一元五角 如購皮脊金邊或皮脊厚紙者依上例照加 發行所各省商務印書館各省商會上海南京路P字九十九號親民電報編輯社啟

● 參政院秘書廳通告

本院主事朱師轍遺失第十六號徽章一枚除將該徽章底冊註銷并飭知本院守衛巡警查察外凡有拾得此項徽章者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四張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按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換訂者論

目錄

命令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請派代授清宗

室豫親王端鎮封冊人員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覆核署貴

州巡按使呈保簡任法官胡曜一員資格不

符擬請毋庸存記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外交部請獎法國官員洛郎等

暨駐法使館秘書金溥崇等勳章繕單請示

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直隸陝西兩省勸募四年公債成效

卓著在事出力人員楊以德等援案請分別

獎給勳章其汪士元一員擬請改為傳令嘉

獎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官確總廠

現值收硝場旺廠長張瓊職務重要擬請暫

緩送覲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現役初等各級軍官已屆進級

年限擬請照章進叙繕單呈鑒文並 批

令(附單)

司法部呈彙報四川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

令

司法部呈彙報貴州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

令

教育部呈遵籌官吏不得兼充學校校長及限

制兼任教員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國民代

表大會川邊選出國民代表依照現設縣數

應取銷二人以符法定名額并該區決定國

體投票改期情形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國民代

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彙

據該監督咨報定期舉行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辦賑出力人員梁公約

等擇尤額懇獎勵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運河上游隄工修理完

竣請將出力人員王寶槐獎給五等嘉禾章
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片呈運河上游坐辦萬立
鈺等布置周密並請獎給勳章以資鼓勵文
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片呈協同辦賑之滬紳盛
宣懷等共襄義舉應如何褒揚並陳上海義
賑會成績懇給匾額請示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免試知事張國鈞等現
充要職懇准暫留任用並免考詢先行分發
覈覲文並 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旅長王廷
治送覲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辦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本局呈報國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舉選選舉人
應選國民代表具陳籌備大要一案奉批照
准鈔錄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京兆尹 准蒙藏青海
各省將軍巡按使 川邊鎮守使
回部選舉監督咨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
局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 事務局咨外交部辦理華僑選舉
備立法院 調查資格必需經由本國領事接洽請將本
國駐外各領事員名及其所駐國名并地名
暨往來文電向用如何手續請一併查明迅
覆文

辦理國民會議 事務局咨教育部專門學校一覽
備立法院 表所未列之仕學館等校究竟程度若何應
否認爲高等專門學校請迅查見復以憑解
釋分別答復文

政事堂銓叙局咨 正黃旗滿洲都統 本局繕造京
吉林巡按使
外八旗世職承襲封軸完竣呈請鈐璽發下
應請轉飭勉日來局換領文

批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五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五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五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梁啟超現在給假任命戴戡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王永華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邵振璇試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李慶璋奉給四等嘉禾章查該員曾受同種上級勳章擬請註銷由

李慶璋既曾受同種上級勳章應即將給予四等嘉禾章原案註銷由政事堂飭銓叙局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調任湖北官錢局監理官張頤等擬請分別准予免覲緩覲由

張頤准予免覲陶琳准予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遞葡國前任臨時總統通告就職國書請鑒由

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中國銀行兌換券未能迅速推廣。縷陳原因及進行方法。恭呈祈鑒由。呈悉所陳中國銀行兌換券進行方法。均尙切當。鈔券信用不外厚儲準備多鑄銀圓。方能逐漸推廣。應由該部隨時體察情形。督飭該銀行循序程功。切實辦理。是爲至要。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彙獎第十二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請鑒由。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法官任用各項法令擬請飭局迅予規定公布並陳明本部現行辦法及現擬比照辦法繕單呈鑒由

准其暫行照辦仍由政事堂飭法制局將關於法官任用各項法令迅速擬定呈候頒行俾資遵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湖南高等審判廳長陳彰壽奉令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與蕪繼續任事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洪部呈轉報浙江高等審判廳長莊環珂檢察廳檢察長王天木繼續任事並感激下
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科爾沁右翼後旗都統銜管旗章京比合綽克圖久曠職守請撤銷職銜由
比合綽克圖應即撤銷都統銜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駐京敖漢旗多羅貝勒德色賚都布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續報民國四年九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譯表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參政院參政林萬里呈奉令授官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叩謝鴻施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正黃旗滿洲副都統杭錦壽呈回京銷假供職並請覲見仰祈鈞鑒由
准予覲見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奉頒珍籍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新疆庫車縣屬地方被災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請派代授清宗室豫親王端鎮封冊人員文並 批令

為請派代授清宗室豫親王端鎮封冊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現獲清宗室豫親王端鎮年齡尚幼未能詣習授爵禮儀請示代授封冊一案於十一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予派員代授此批等

因查代授勳位禮節內載凡派遣專員代授勳位經政事堂銓叙局呈請 大總統派定後由局知照等語

此次清宗室豫親王端鎮應行授爵禮既經呈准代授自應遵照請派專員以憑辦理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

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著派蔭昌代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覆發署貴州巡按使呈保簡任法官胡曜一員資格不符擬請毋庸存記文並 批令

為遵令覆核署貴州巡按使呈保簡任法官人員資格不符擬請勿庸存記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堂交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遵令預保胡曜堪勝簡任法官謹將履歷成績考語繕摺請示奉

大總統批令交政事堂覆核呈辦摺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係以該員胡曜歷任湖南高等審判廳庭長

貴陽地方審判廳廳長貴州高等審判廳庭長任事年月在三年以上核與簡任法官資格第二款所載現任

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之資格相符當經職局函查司法部該員歷任各職

日期會否報部並呈明有案茲准司法部開送該員報部詳細履歷到局查該員係於民國元年六月試署湖

南高等審判廳民庭庭長至三年六月交卸五月任命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並未到任四年二月一日到代理貴州貴陽地方審判廳長職同日即復改派署貴州高等審判廳推事至七月派充民庭庭長扣計該員前後在庭長職內尙未滿三年核與簡任資格第二款之規定不符擬請勿庸存記所有遵令覆核署貴州巡按使呈保簡任法官人員資格不符擬請勿庸存記緣由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司法部查照並轉行貴州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外交部請獎法國官員洛耶等暨駐法使館秘書金溥崇等勳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
令(附單)

爲外交部請獎法國官員洛耶等暨駐法使館秘書金溥崇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准外交部咨開駐法公使胡惟德咨稱上年歐戰發生中國僑民多由巴黎陸續回華法國官員沿途保護擬請將法國巴黎巡警總監洛耶等六員署駐法三等秘書金溥崇等四員一併獎給勳章等因查自上年歐戰發生以後所有我國僑民均由法國陸續遣回華迭經胡公使將資遣情形咨達本部在案茲復准咨稱法國官員於僑民上船出口時保護周至駐法使館各員隨同籌辦奔走調查亦屬異常辛苦允宜分別獎給勳章藉以酬報而示策勵相應開列應獎各員銜名及給勳等級清單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到局查原單請獎法國官員洛耶等勳章等級與例尙無不合其請獎使館秘書金溥崇一員原擬五等隨員程學鑾戴明輔二員原擬六等主事許念曾一員原擬七等核與頒給勳章條例雖不盡符惟查外交部薦任職多有

獎給四五等勳章者其委任職亦有獎給六七等勳章者歷經辦有成案且該員金溥崇等均係駐外官員常與外人交際勳章等級似宜稍示優異擬請一併照准給獎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爲此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洛耶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外交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計開

法國巴黎第七區區長麥來哈 法國馬賽招待僑民委員薄資禮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法國巴黎巡警總廳特派照料員息發次 法國律師培乃裁克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署駐法使館三等秘書金溥崇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署駐法使館隨員程學鑾 署駐法使館隨員戴明輔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署駐法使館主事許念曾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財政部呈直隸陝西兩省勸募四年公債成效卓著在事出力人員楊以德等提案請分別獎給勳章其
汪士元一員擬請改爲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附單)

爲直隸陝西二省勸募四年公債成效卓著其在事出力各員援案請給獎勵繕單具呈恭祈鈞鑒事竊准內國公債局咨開直隸陝西二省經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開具名單請轉呈請獎等因到部查直隸省承募四年公債一百萬元陝西省承募四年公債一百六十萬元所有債款如數解清洵屬成績昭彰著有勞動核與本部呈准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所列特獎資格暨歷次請獎成案相符該局單開各員並經本部詳加覆核酌定等差毫無冒濫自應擬具獎勵等級繕單呈請 大總統俯准如擬給獎以資鼓勵而策方來再直隸財政廳長汪士元新受三等嘉禾章此次募債出力可否改爲傳令嘉獎之處出自睿裁所有直隸陝西二省募集四年公債在事出力各員援案請獎緣由理合具呈繕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俯准施行謹 呈

批令楊以德等四員已另有令明發汪士元謝嘉祐林世英劉慶年楊宗漢王垓張文棟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直隸陝西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擬具獎勵等級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直隸政務廳總務科第二股主任陳維禎 直隸政務廳總務科第四股主任唐 達 直隸軍務廳庶務員
浙江補用縣知事袁際鳳 直隸財政廳總務科科長左運奎 直隸財政廳制用科科長陳大圻 陝西
巡按使公署總務科科長吳汝澄 陝西財政廳總務科科長顧 頌 陝西中國銀行行長李樹恩 陝
西秦豐銀行行長景凌霄

以上九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直隸省銀行協理黃伯煥 陝西省城總商會會長郭毓璋 陝西省城總商會副會長鄭尙貞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直隸財政廳科員孟恩裕 陝西巡按使公署科員江之濤 陝西巡按使公署科員劉錫宸 陝西財政廳

科員胡玉衡 陝西關中道公署科員長貴述榮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陝西關中道公署科員李藩 陝西公債事務所佐理員李潤瑞 陝西公債事務所佐理員王壽圖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官確總廠現值收硝暢旺廠長張瓊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

爲官確總廠現值收硝暢旺廠長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張瓊試署官確總廠廠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

自應遵例送覲惟查修正覲見條例第十條內載薦任各職經該管長官認爲職務重要得命具先行就職等

語官確總廠駐紮天津管轄直東豫三省硝務事極殷繁現在正值收硝暢旺之際監督指揮在在胥關緊要

可否由部署飭令該廠長張瓊先行就職暫緩送覲之處伏候鈞裁所有官確總廠廠長擬請緩覲緣由理合

恭呈具陳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張瓊應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呈海軍現役初等各級軍官已屆進級年限擬請照章進叙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海軍現役初等各級軍官已屆進級年限擬請照章進叙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軍官進級條例第四條內開海軍軍官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少尉及輪機少尉二年至少須有海上勤務六箇月中尉及輪機中尉二年至少須有海上勤務一年各等語茲查有海軍中尉馮滔等一百員核其服役年限及海上勤務期限尙屬合格擬請將各該員准予按級進叙以符定章而示策勵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清單內開毛邦燕趙梯崑楊紹震莊蔚菁四員前次補官筆誤為毛邦彥趙梯崑楊紹宸莊蔚菁現經更正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其分別進授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海軍初等各級軍官應行進級人員繕單恭請批示

計開

海軍中尉

- 馮滔 孫文遠 蘇學經 邱世忠 路振坤 華貽穀 金軼倫 吳煒焯 陳秉清 田士捷
 - 陳宏泰 何瀚瀾 楊廷綱 劉承謨 王世宇 尹祖蔭 戴文駿 劉瑞祺 汪肇元 王樹泰
- 以上二十員擬請進授為海軍上尉
- 海軍輪機中尉

陳居敬 翟宗藩 趙維藩 周文治 奚清如 秦東如 沈辰熙 任治龍 吳謙

以上九員擬請進授為海軍輪機上尉

海軍少尉

劉安國	張衍學	袁方喬	劉勛達	周文炳	林其湘	蔣元福	陳有根	王崇毅	戴希彭
周家駒	范學湘	傅祖馨	楊簡	沈作人	繆慶福	毛邦燕	李孟亮	楊占鰲	程耀樞
丁國忠	唐籌	王定中	林駿聲	鄭耀恭	李世甲	鄭沅	趙梯崑	鄭貞樞	林郢
盛建勛	邵鍾	曾冠瀛	謝為良	鄭耀樞	王夏鼎	馬賓興	戴熙經	章煥文	齊粹英
邵新	盧景賢	周希文	蔣元基	楊紹震	杜功新	林自新	何傳滋	倪則煥	陳宏毅
劉煥乾	鄭世璋	吳同章	林培堃	任光海	張其先	鄧則勛	陳先啟	黃勛	胡文添
蔣英	許清渠	歐濟	沈彝懋	鍾星耀	莊蔚菁	陳培堅	謝世恩	葉鵬翔	

海軍輪機少尉

張萬然 潘振冠

以上二員擬請進授為海軍輪機中尉

司法部呈彙報四川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為彙報四川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四川巡按使咨據四川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覆判死刑案件簡艾氏等四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倘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十五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貴州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爲彙報貴州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貴州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覆判死刑案件劉傅氏等五起檢同供判清冊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細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專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呈遵籌官吏不得兼充學校校長及限制兼任教員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爲遵籌官吏不得兼充學校校長及限制兼任教員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十一月二日交片奉 大總統諭京師各學校校長教員有以行政司法各官兼充者殊與本職職務教授時間兩有妨礙校長責任重要斷非現任官吏所能兼理應由該部查明更換毋稍遷就教員向有專任兼任之分兼任教員係按鐘點計算所費較省在校中爲掙節經費起見亦具苦心而一校之中兼任多於專任究非良法應由該部督飭各校長酌量辦理除教授勤懇生徒翕服及爲學科所必需者仍准延訂外餘由校長慎選專員一律更易以重課程是爲至要等因此交到部仰見 大總統整飭學風實事求是之至意一舉自蒞任一月以來連日往專門以上各校參觀聽講其教員臨時缺席者所在多有全級學生同時停課推原其故大都以官吏兼任者爲多在校長利用兼任之官吏以敷衍人情在學生亦歡迎官吏之教員以爲畢業後終南捷徑由授教

者言之是謂無責任心由受教者言之是謂有虛榮心誠如鈞論本職職務教授時間兩有妨礙顧其中亦有少數教員所轄學科在國內幾如鳳毛麟角自應准其延訂特予變通俟東西洋畢業回國之人足敷各科教員之選再行停止當經會同次長召集本部參事司長秘書各員暨各校長節次詳加討論辦法除京師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現派法制局參事饒孟任接充業經函達該局暫停本職外其餘國立公立各學校校長現無官吏兼任均請毋庸置議其私立各學校校長如有現任官吏應遵令更推非官吏之校長主任校務俾專責成其因關係校中歷史沿用校長名稱並不常川駐校者擬由部飭知該校一律改名總理不相混淆惟參政院參政為諮詢機關雖係簡任人員與行政性質究有區別即聽其兼任於事實並無妨礙至教員之勤惰關於學校課程學生成績均屬極為重要而學科必需之教員遇缺乏時又不得不遵員兼任自應妥訂辦法以利推行擬請嗣後行政司法各官吏在辦公時間以內均不得兼充教員其有教授勤懇生徒翕服及為學科所必需者雖准兼充教員要以所定教授時間必須在辦公時間之外為限並應將兼任時間報經本管長官認可各該校長亦應將各該教員所任學科及教授時間現為何署職員隨時報明教育部以昭核實此項兼充教員之官吏遇有因公出差時尤應委託代理教員不得任令缺席致誤課程儻官吏兼任教員者由該校查有缺席曠課等事即為妨礙教授時間之明證各校校長應隨時辭退另選專員以副迭次申令敬事戒儉之本旨其近年留學畢業歸國學生經政事堂考取奉令分部任用各員如在所分各部未有重要職務者其本職薪俸甚微應暫准作為例外於各部所定辦公時間之內亦得兼充各校教員一俟各部派有重要專職即一律加以限制庶於本職職務教授時間兩無妨礙抑一舉更有請者一國學術之進步必優待教員之地位而其道始尊目前東西各國游學畢業專科後先相望一為官吏則學術易荒相隔數年則學工科者忘其應用之名詞學農科者失其習勞之美德惟有擔任教授為教學相長之事如專任一校教員殫精研究或出其著述餽遺校外之生徒或精力過人酌兼他校之功課其所得當不弱於官吏無庸別籌生計更足以高尚人格養成人才此尤於限制之中寓裁成之意者也所有擬訂辦法各節如蒙批准即由本部通行各

十七

部及京師各學校於下一學期開始實行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國民代表大會川邊選出國民代表依照現設縣數應取銷二人以符法定名額並該區決定國體投票改期情形文並 批令

為報明國民代表大會川邊選出國民代表依照現設縣數應取銷二人以符法定名額並該區決定國體投票改期情形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本局前以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迭據直隸等省監督分別擬定先後報告謹分繕清單彙案具報一呈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開據川邊監督巧電內稱國民代表大會本區擬定十一月七日選舉投票十一月十二日決定國體投票等語嗣據國民代表大會川邊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川邊鎮守使劉銳恆以川邊依法於十一月七日召集川邊二十七縣初選當選人暨有覆選被選資格人共四百三十七名在本使署舉行選舉國民代表銳恆親臨監督自午前八鐘投票起午後六鐘當場開票榜示依法定額數選出得票較多之申宜齋等二十七名定於十二日召集舉行決定國體投票等因電告前來當經本局以此次國民代表名額係以各該地方所有縣數為額川邊縣數據內務部所定區域表係三十三縣據川邊監督九月報告國民會議初選區尤電係二十五縣此次選出國民代表二十七名與前兩項額數均不相符究係何處錯誤抑有其他原因希迅速見覆如果有錯誤則此項代表選舉即與法律規定不符所有原定之決定國體投票日期應俟選舉代表合法經本局核覆後再行舉行以免無效等語

電覆該監督去後旋據該監督以川邊係二十五縣又九龍丹巴兩設治地方實計二十七屬該兩設治地方人民等因此次國民代表大會係屬曠典要求一體加入代表名額情詞懇切查該兩設治地方雖未升列爲縣而人民社稷與縣治無殊該國民等愛國熱忱未便置之額外是以依法由得票較多者選出二十七名應否照准仰應將榜尾得票較少之代表二名取銷請速電示遵辦等因電覆前來復經本局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三條各特別行政區域之代表人數以其所轄現設縣治之數爲額等語既稱現設縣治則設治地方未升爲縣當然不在此列川邊現設縣治僅二十五則國民代表祇能依照現設縣數選舉二十五名其逾額之代表二名應就榜末得票較少者取銷以符法律規定至決定國體投票即由貴監督擬定日期電局一面即依期舉行等語再行電知該監督去後茲據該監督元電覆稱川邊代表違電取銷得票較少之榜尾二名適合法定縣額二十五名之數即定於十四日投決定國體票等因本局竊維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代表人數以所轄現設縣治之數爲額法文既已明晰規定自不容於各該地方現設縣治之外稍有增加川邊所設縣治據該監督電稱係二十五縣復經本局函詢內務部准部函送該區先後實行設縣各縣名清單亦祇有二十五縣則此次選舉國民代表亦應限於二十五人其原選出代表二十七人既據該監督聲明業將得票較少者二名取銷所餘二十五名已與該區現設縣治之數相符應予核准至該區決定國體投票原擬定十一月十二日現因代表名額一事文電往復不能不改至十四日亦屬事實上必要情形除電覆該監督照辦外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川邊選出國民代表依照現設縣額應取銷二人以符法定名額並該區決定國體投票改期情形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明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業據該監督咨
報定期舉行文並 批令

為報明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業據該監督咨報定期舉行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五條載蒙藏青海回部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等語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第五條之單選選舉人以依法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者為限是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自應於國民會議議員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單選選舉人調查名冊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確定後方能由該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依法定期舉行選舉本局前准國民會議議員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咨送國民會議議員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單選選舉人調查名冊到局即經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將冊列各項選舉人逐一詳細審查決定合格依照法令出具審查證連同原冊咨送還局轉行查照依法分別辦理去後茲准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咨稱查國民代表選舉本監督現已督飭所員趕速準備定於本月十八日舉行投票除俟舉定名額後即行依法報告外相應將投票日期先行咨報等因前來本局伏查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團體投票日期前准各監督先後報告業經彙案呈報在案現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日期復經該監督依法擬定自應續行報明除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決定團體投票日期應俟該監督擬定再行呈報外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業據該監督咨報定期舉行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辦賑出力人員梁公約等擇尤籲懇獎勵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辦賑出力人員擇尤籲懇獎勵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江北一帶始患蝗旱繼遭水災籌辦賑務至本年五月底始克蒞事業將辦理情形詳細呈報在案此次被災區域至二十餘縣之廣災情之重實為數十年來所未有當告災伊始文電交馳呼號載道倒懸待解難緩須臾設非妥為賑撫不但災民失所且慮匪黨乘機實於地方治安關係甚重幸賴各員紳同心協力迅赴事機又因賑款支絀不得不力從撙節總期公帑少一分虛耗即民間多一分實惠辦賑員紳均能仰體此意事事認真且為時既久艱苦異常或冒雪衝風奔馳荒野或持籌屬草夙夕從公自始至終不敢稍懈各省籌辦賑務多有特設臨時機關蘇省為節費起見一切賑務仍由本公署內務科辦理並不另支薪費盛紳宣懷等創議官義合辦之舉於是查戶放賑皆由義紳經理諸紳誼切桑梓情形熟悉查戶既能真確放賑自無向隅且係純盡義務勞瘁不辭舉凡籌募義捐救濟災黎莫不竭盡心力擔負完全責任以故災情雖重而急賑之後善後各事得以次第進行上紓 大總統南顧之憂下慰各災民再生之望查本年廣東山東等省辦賑出力人員均經該省巡按使呈請獎勵恭奉批令照准有案蘇省此次辦理賑務較之他省為難而災民得慶更生地方幸獲安謐非各員紳實心任事曷能收此效果核與廣東等省請獎成案相符謹繕清單恭呈睿鑒合無仰懇恩施俯准如擬給獎以彰勞動而示鼓勵此外辦賑出力稍次各員擬請分別給獎外獎不致上瀆鈞聽除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查明辦賑出力人員擇尤籲懇獎勵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梁公約等均准如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所請以縣佐任用之孫秉鈞等五員交內務部核議具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辦賑出力人員擇尤擬請獎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梁公約 夏鳳翔 蕭之華 樊時霖 孫復瑞 徐燮 金煥章 吳煥章 唐浩鎮 黃國梓 許紹

震 唐宗郭

以上十二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陳協恭 王 馨 陶恩培 許燕七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袁長春 許錫同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運河上游隄工修理完竣請將出力人員王寶槐獎給五等嘉禾章文並 批

令

為運河上游隄工修理完竣請將出力人員獎給勳章以昭激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江北運河上游在邳縣宿遷泗陽三縣境內計三百餘里沿河隄岸險工林立年久失修不得不派員勘估力籌工款前經指撥本省三年度地方豫算實業行政費項下墾荒水利費銀十萬元以資應用並派委江蘇運北統捐局局長王寶槐總辦隄工事宜刊給關防以昭信守呈奉批令照准在案茲據該總辦詳稱此項工程自本年三月下旬動工至五月中旬一律完竣計支工程用款銀六萬九千一百二元九角七釐局用開支銀六千五百四十九元五角九分三釐以上共支銀七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元五角較之原估工款節省甚鉅修築隄岸用土為大宗今以取土之遠近定價之高低如無官灘取土之處挖廢民田者分別所挖深淺按畝給價寓賑於工輿論

翕然在工各員均能
查周家開工因春水
險之工擬將原估宿
興修所有此次用過
稱並無草率偷減情
江北一帶匪氛素熾
寶槐奔走河干將及
成績燦然合無仰懇
酌給外獎藉資鼓勵
審計院核銷一面分
給勳章緣由理合具
批令王寶槐應准如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江蘇巡按使齊
再江北運河由邳縣
下各廳汛分配地段
宜本年伏汛霖雨連

籌防督率在工人員分段梭巡遇有卑矮處所或為風浪所擊或為暴雨摧殘隨時加脩補俾免疏虞秋汛期內險工迭出各該員晝夜防堵設法搶築始克化險為夷查運河兩岸隄工每年難免沖決今則通工平安實賴上游坐辦萬立鈺下游坐辦萬立鍾平時布置周密得以收此宏效至於擘畫工程籌備一切尤以本公署水利處承辦人員汪國樑賀良琮贊助之力為多現在節逾霜降仰叨福庇普慶安瀾合無仰懇恩施俯准將萬立鈺萬立鍾給予五等嘉禾章汪國樑給予六等嘉禾章賀良琮給予七等嘉禾章其餘出力人員由樞琳酌給外獎以資鼓勵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片呈協同辦賑之滬紳盛宣懷等共襄義舉應如何褒揚並陳上海義賑會成績懇
給匾額請示文並 批令

再上年江北災情奇重各屬紛紛請賑急如星火正值 滬紳蒞任伊始察看情形萬分焦慮因思救災如救焚斷難稍緩須臾而庫款支絀羅掘俱窮且辦理賑務固以籌款為至急尤以得人為最要如失其人必致調查難周虛糜公帑更恐弊竇叢生無裨實際是以函商旅滬諸紳共襄義舉當由盛宣懷丁寶銓馮煦魏家驊劉鍾琳等公同集議力主官義合辦即就上海義賑會為辦事地點一面籌募義賑墊發現款一面遴選正紳查放急賑所有官賑義捐皆責成諸紳經理盛宣懷等規畫善後事宜悉臻妥善或施衣施粥復助鉅款或親赴各處視察災狀協力同心共維全局此次辦賑區域既廣為時甚久非賴羣策羣力曷能收此宏效在盛宣懷等志在救災全係慈善之舉在 滬紳觀此勞勩何敢緘默不言惟盛宣懷丁寶銓馮煦魏家驊劉鍾琳等五人

資望較崇應如何褒揚之處出自逾格鴻施至上海義賑會歷辦慈善事業成績燦然擬懇獎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勸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盛宣懷丁寶銓馮煦魏家驊劉鍾琳均著傳令嘉獎其上海義賑會歷辦善舉成績昭然並給予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試知事張國鈞等現充要職懇准暫留任用並免考詢先行分發緩覲文並批令

爲三四屆核准免試知事現充要職懇准暫留任用撥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並緩覲見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第三屆知事考試經 世英呈奉 大總統批交審查合格核准免試知事現充福建巡按使公署內務科科長張國鈞第四屆知事考試經 世英咨准內務部送交審查合格核准免試知事審查合格核准免試知事現充福建財政廳徵權科科長馬光楨福建財政廳徵權科契稅股主任陳壽璠福建建寧縣籌辦地方保衛團委員魏錫滋又第四屆知事考試經參謀本部咨准內務部送交審查由考試委員會審查合格核准免試知事現充福建巡按使公署內務科科員林斯高以上五員均籍隸本省而所供職務均係緊要或則驟難遽易生手或則現時正待進行伏查山西廣東吉林山東河南浙江貴州等省核准免試知事其籍隸本省而現充要職者均經各該省巡按使呈准免詢緩覲先行分發省分並暫留本省供職在案該員等事同一律合無仰懇恩准飭部先將張國鈞等五員免其考詢分發省分并准緩覲仍留本省供職俟替代有人再行咨送分發各該省任用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現供要職張國鈞等五員

請准免考詢先予分發并緩覲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批令張國鈞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供職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旅長王廷治送覲文並

批令

為送員覲見仰祈鈞鑒事查覲見條例載凡簡任薦任文武各官均應覲見等語茲據雲南陸軍第一師步兵
第一旅旅長王廷治詳稱情殷覲見懇請呈送前來繼堯查該旅長材質強幹勇略兼優前由日本士官學校
畢業奉調到川充駐藏軍二等參謀官兼第一營管帶卓著勞勳民國元二年間歷充雲南陸軍第一師參謀
長第二師第六團團長三年八月奉大總統令加授陸軍少將銜四年三月奉令任為雲南陸軍第一師
步兵第一旅旅長授職以來申明紀律整飭戎行動勞彌著茲以就瞻情切詳請呈送入覲恭聆訓誨核與條
例相符除咨陳參謀陸軍兩部外理合具呈並繕具該員履歷敬祈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王廷治准其送覲交陸軍部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本局呈報國民代表大會

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選舉人應選國民代表具陳籌備大要一案奉批照准鈔錄咨請查照文

為通告事本局呈報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選舉人應選國民代表業經依法籌備情形並酌擬特頒全國決定國體紀念章辦法呈請鑒核一案當於十一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所擬特製國體紀念章分別頒給之處應准照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除分咨外相應錄批並鈔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計黏鈔原呈一件(原呈登十一月二十日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璽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准蒙藏青海回部選舉監

督咨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咨請查照文

為通告事准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咨開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業於本月十八日督同管理監察及各事務員等依法定手續分起投票場內秩序整齊各選舉人歡欣踴躍遵規則於十九日上午八時協同公衆當場彙總開票比較得票多數計選得蒙古代表當選人那彥圖阿穆爾靈圭色旺端魯布布彥孟庫札噶爾帕勒塔熙凌阿棍布札布色丹那木濟勒旺寶那遜阿爾畢吉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呼阿勒坦瓦齊爾漢羅札布德色賴托布達賚祺誠武阿拉坦巴圖爾祺克坦蘇達納睦鄂多台侯連珠都達
阿海永溥鄂伯噶台伊昌阿賽音吉雅圖布勒特卿蓋勒補音額林沁巴圖烏勒吉布和布爾格特烏泰阿拉
瑪斯圖呼三十二名西藏代表當選人噶拉增阿旺根敦厦仲阿旺益喜羅桑班覺一喜託美札喜蕭必達格
勒索巴桑曲羅藏隆多羅卜桑車珠爾阿旺曲札十二名青海代表當選人塔旺佈理甲拉唐古色鄂里雅蘇
阿禹爾烏圭四名回部代表當選人馬吉符李謙王寬馬廷襄四名除宣示暨通知各當選代表於二十日下午
午一時齊集本所敬謹舉行投票決定國體外相應將當選各員咨報貴局查照等因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
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外交部辦理華僑選舉調查資格必需經由本國領事接洽請將本國駐外各領
事員名及其所駐國名并地名暨往來文電向用如何手續請一併查明迅覆文

為咨行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載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資
格調查會附設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等語現在國民會議議員單選互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業於本
年九月五日奉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自應遵由本局將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資格調查會剋期組織
以便從事調查惟查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資格調查會凡關於華僑選舉事宜亦歸辦理此項華僑遠處
海外必需經由本國領事方能接洽而各國駐有本國領事之處本局無案可稽應請將本國駐外各領事員
名及其所駐國名并地名暨貴部與各駐外領事往來文電向用如何手續一併查明迅予詳開咨覆過局以
便接洽而資進行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希即查明迅予見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教育部專門學校一覽表所列之仕學館等校究竟程度若何應否認爲高等
專門學校請迅查見復以憑解釋分別答復文

爲咨行事案奉內務部飭開據京師警察學校正科學生張揚祚等稟稱京師警察學校向隸本部管轄懇請
飭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選舉資格俾重公權而免向隅等情飭局解釋核復以憑批示又據北京籌邊
高等學校前滿蒙文高等學堂畢業生李國蕃等稟稱該校曾經教育部認爲高等專門畢業有案請咨行查
明又准湖北覆選監督電稱陸軍測繪學堂應比於何等學校各等因先後到局查各部院直轄學校極爲複
雜而學校系統則應由貴部核定貴部前咨送之專門學校一覽表內關於國立者僅列舉法政農業工業醫
學等數學校此外如前學部直轄之仕學館前農工商部直轄之高等實業學堂前度支部直轄之財政學堂
銀行學堂及前開之京師警察學校陸軍測繪學堂籌邊高等學校前滿蒙文高等學堂均付缺如究竟此種
學校程度若何應否認爲高等專門學校相應咨請貴部迅予查核見復以憑解釋分別答復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日

政事堂銓叙局咨

正黃旗滿洲都統
錫黃旗蒙古都統
吉林巡按使

本局繕造京外八旗世職承襲封軸完竣呈請鈐璽發下應請轉飭

日來局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爵世職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

大總統鈐蓋封策之類發

下除登報公布外應請貴都統轉飭該世職剋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

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正黃旗滿洲都統

計開

二等輕車都尉恩 綬

鑲黃旗蒙古都統

計開

騎都尉隆 泰

吉林巡按使

計開

鑲黃旗滿洲雲騎尉德榜額 富興阿 西凌阿

鑲白旗滿洲雲騎尉恩 瑞 連 喜

正白旗滿洲雲騎尉常 壽 保 善

正紅旗滿洲雲騎尉凌 福 斐 哩

鑲紅旗蒙古雲騎尉明 歡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批

內務部批

據中華佛教總會如皋分部代表僧果澄稟稱如皋縣廣福寺寺產被奪一案再懇查核證據速予嚴飭發還并附呈批稿鈔件到部查此案前已迭據該代表僧稟訴當經本部明白批示去後嗣於本年八月十七日復據該代表僧懇咨蘇省將廣福寺寺產發還等情前來經部咨行江蘇巡按使飭屬詳查迅復本部旋據該代表僧稟同前情并附呈印契等件本部復以應候該省復到核辦批示在案茲准咨復廣福寺爲前清供奉龍牌之所同治年間寺僧蘭溪不戒於火屋宇焚燒寺僧畏逃由邑紳張如傑等稟經周縣令改爲萬壽宮籌款重建責成地方紳經管無僧住持垂十七年嗣因紳董交訐復諭西方寺僧鴻禪暫爲管理成案具在確鑿可稽民國元年因僧人把持經縣詳奉前都督程批飭交讓僧鐵巖訴法庭經江蘇地方審判廳決定前案自有效力無可變更等因是此案事實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自不得援引保護廟產之申令溯及既往所稟各節礙難照准毋得來部瀆訴前呈印契各節應即發還仰即來部具領令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內務部批

據前候補巡檢高登瀛稟稱東三省熱河等處新政繁興懇以縣佐發往該處委用等情到部查縣佐任用條例第二條內開各省候補縣佐由巡按使及該處地方行政長官選擇相當人員咨陳內務部核准註冊作爲候補縣佐該員所請由部錄用核與條例不符業經本部批駁茲復據稟前因應仍毋庸置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批(第八〇一九號)

據直隸柳江煤礦鐵路公司辦辦人李治稟請發給正式立案執照暨章程圖冊並公費均悉准予正式立案應即填發執照一紙仰即具領仍須遵照民業鐵路條例第十五條以下各條之規定迅速進行剋期竣工並將工事情形隨時稟部以憑查核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張氏與王國安因爭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石玉榮與石翁氏因廢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利穹與周林氏因婚嗣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喬氏與李作楫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小潮與陳守琛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氏與李王氏因地爭執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石玉書與石翁氏因買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襄臣與馮少堂因買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谷伯吹與徐煥庭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晉升與萬煥文等因承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荆義祿與高鳳珍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雨峯等與王仲豪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福祺等與鄭佳銀等因湖水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梅雨生與梅猪仔因眼目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作清等與陳啟人因山場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承齋與王雲海因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福生與范亮基因抵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碧珊與徐珍淵因存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宋燧之與王庚西因賣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雨屏與宋燧之因典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有恆與林廷柱因合夥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有恆與董作雲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瓊林與胡兆銓因匯票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湘盛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侵害著作權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朱氏與李家粹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茂昌等與許家起因贖地糾葛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克昌等與周芋馨等因修譜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燕廷璋與馮燕氏因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龐梅卿等與朱漢常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菽原與鄭恩官等因錢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如福與馮炳如炳因家產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鳳珂與王淑陽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侯萬昌等與趙升等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立本與馬海岳因貨物糾葛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文琛與王彭齡因田糧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蔣雨生與張頌元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蔣恩貴與賈四因贖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白玉庫與徐振羽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利昌與王吉昌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黃氏與李海鷗因承繼及田契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淦初等與汪王氏因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傑卿等與劉乙山因貨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雅亭與戴彬洲因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瑞階與黃袁氏因款項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陸錦華與呂李氏因欠款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翟朱氏與塞勒輝因存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毓琳與蕭獻卿因錢債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麗生與任張氏因錢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春泉與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龍氏與張子欽因買房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化德與張君兆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倪鳳池與嚴悅春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紹經與劉日暉因貨賍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良士與趙殿章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昭與梁玉芝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萬安友與劉枝香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建廷與明理因爭領山荒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春生與與錫載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柱廷與雷陸氏因鋪房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益光與徐德泰明因夥債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永雙與吳榮山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陶花魁等與陶必超等因換灰地段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葆堂與曹璧圖等因公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梓香等與周少拔等因租鋪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歐陽兆烈等與吳錦堂等因地基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靖遠與康裕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煥與高科因當地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尚平與戴以英因使用名稱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登麟與張李氏因股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果子義與張永義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三號

- 一 萬萬春與葛宗娃等因嗣續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廖球如等與廖鄧氏等因廢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陸元利與陸元生因爭充族長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馬氏與楊陳氏因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連舉與蕭九倫等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李順等與周如桂因田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德盛號與朱大舖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恩藩等與趙芝庵等因祭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小雅與張杏江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勺廷等與僧止凡因廟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泉與薛演因夥賬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義和等與王長青等因塘壩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雲軒與孫秉衡等因抵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廣廣與梅鍾德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熊錦華與蕭盧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徐贊勳與徐德備等因爭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祥麟與尼僧燦雲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嘉霖與姚桂馨因債務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善章與陳壽滋因房租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譚永泰等與許寇氏等因同居及財產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呈慶等與崔永春等因沙泥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勝大等與孫潤基等因祠基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朝陽與蔡永杞等因山木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信卿與李鳳祥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紹先等與李趙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禮與鄭都南等因田產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洪錫芬等與方諸壬因房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道形等與陳阿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少峯與郭耀卿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方逸氏等與蔡增慶因店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富國樞等與常澤浦因田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玉林與馬玉衡因家產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冠流與黃慶權等因揭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旺生與周載田因田畝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展祥與楊兆祥等因田產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文瀾與李廣唐等因旗地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裴觀堂各員與張長迎因買賣房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炳培與謝俊卿等因旗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森善與楊寶貴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盧氏等與郭慶臣因債權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師富與王瑞麟因當地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國寶德與孫對氏因債款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青與蘇墨書等因工程債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廣繼美與李榮氏等因買休買休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清潤與于清澤因承繼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紫封與黃慶因貨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心廣與傅守身等因旗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維漢與陳維程等因股項及舖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馬氏與沈清桂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千岐神等與陳元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聖乾等與陳柳梅等因田塘爭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金於與陳金冬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英士與賀顯石因房產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有根與徐友文因房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子雲等與呂來富等因田租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邱佩與邱巨藩等因租佃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建業與朱錫三因鹽灶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壽生等與陳存發等因身分及配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兆琳因申飭逼控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奚氏等與李長春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占賢與周鑑亭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棟雲與趙宋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世芝與余索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恭澤與陳文甫因貨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義和隆等與巴查縣官銀分號因兌換銅元糾葛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僧道全與傅金福等因廟產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善堂與趙玉因買荒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永清與陳陳氏等因魚塘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國鈞與王國楨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大清銀行清理處與裕豐爐房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文玉峯與陳錦亭因鋪帳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耀南等與傅傳道因庵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鐘祥與傅星齋因債務及鋪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瑞昌與張福山等因遺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顧坤官等對於顧建高等應就聚乘騷擾損壞他人建築物脫逃俱發所為之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光環與張光瑾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王氏與曹志清等因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廖文氏與廖鴻武因婚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文劉氏與廖張氏等因錢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同來與趙喜因積當作賒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同來與趙長慶因賒欠遺糧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裕端與趙壽等因遺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傳堂等與李銘恩等因互等園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新元與李遇杜等因合夥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肇坤與范魯氏因買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輝坤與陳梓洲因店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清林與阿拉河公立小學堂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治綱與王李氏等因家產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錄勳等與王樹勳因買房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嘉興等與安隆號因錢債糾葛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文榮等與張文蘭因地價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天順祥號東與川路公司因債務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龐日初與梁周氏因擔負頂店損失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龐日初與梁紹鶴因定銀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鑫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張鑫等偽造私印及詐取收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建毫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建毫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四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四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荷慈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荷慈傷害人致廢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余順發竊盜及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馬保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馬保林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炳堂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炳堂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見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見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燕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燕廷三次傳案不到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申維斌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申維斌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巫添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巫添和誘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克彬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克彬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七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張七等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嚴得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嚴得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俞嘉美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俞嘉美告及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德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陳德生行使偽造公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占一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王占一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余蓋臣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曾亮臣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曾亮臣等賄博及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壽淦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高壽淦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李進臣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李進臣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普東壽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呂氏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呂氏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少葵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林少葵意圖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盧位堂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盧位堂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郭應昭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郭應昭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徐德煊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徐德煊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老五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陳老五等和誘營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演生便利監禁人脫逃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關紀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關紀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孫繩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孫繩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舒俊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舒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仲讓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仲讓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甘和錫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舒子雲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舒子雲竊盜及搬運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吉昌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吉昌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鍾潤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鍾潤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張步雲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步雲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彭桂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彭桂生收贓被誘誘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丁少卿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丁少卿發掘墳墓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肆堂詐財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呂子龍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呂子龍等販賣私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孫炳全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孫炳全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焦炳興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焦炳興等強姦幼女及幫助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謝荷初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謝荷初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王之杰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王之杰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彭阿四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彭阿四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弼臣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弼臣教唆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尹少春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尹少春侵佔及搬運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芳林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王芳林等行使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細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吳細玉藏匿被和誘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董恭壽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董恭壽等預備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南台商埠地方審判分廳就劉和尙僱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尙世讓等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尙世讓等吸食鴉片煙及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安徵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向金氏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八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何八等賭博及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賴梅圃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賴梅圃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勳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梁勳演戲及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姚豪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姚豪舉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進階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進階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希安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王希安等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盧集勳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盧集勳等因爭水利致斃人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許心婦在押脫逃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銳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鄭銳瀆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玉堂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李玉堂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孟光金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孟光金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尙世讓等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尙世讓等吸食鴉片及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隔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濰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 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撫鹿 錦縣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通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籌集股本五百萬元經農商部註冊呈奉 大總統批准立案為經營各項實業之總機關并以介紹信託調劑金融募集債票為主旨如承諸君在願請至北京燈市口中園路南電話東局一千八百八十二號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此啟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探金鑛石鑛打鑛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脫離黨籍

鄙人現充軍務要差應脫離黨籍劉承恩謹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農工銀行籌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籌辦農工銀行先由京兆通縣昌平兩處入手現在通縣昌平兩處農工銀行業經籌辦完竣准於十一月七號開行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焜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十一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十一月份利息各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如遺報夫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核定河南省會警察廳劃

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本年八月前任命團長顏德勝等現

奉准緩覲可否援照現行規則發給簡任狀

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獎京奉等處車站中外出力人員

伊爾德等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

令(附單)

教育部呈核叙本部秘書僉事羅惇晏等歷職

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參政院參政梁啓超呈懇請辭職文並 批

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續報民國四年九月

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譯表請鈞鑒文並

批令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陸軍軍需監

阮忠桓奉給三等嘉禾章據情代陳謝悃文

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分發縣知事馮紹韓等

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薦周渤林炳章二員

附具履歷請訓示文並 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續呈甘肅西固縣本年

被雹損傷禾苗大概情形文並 批令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呈病勢沉重懇請

簡員接替文並 批令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報

各委員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恭報政務廳廳長陳廷

策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補登陸軍官佐隨從規則服圖(陸軍部原呈

見十月二十二日報)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 院 總 裁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 兆 守 使 尹 准 廣 西 國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 邊 鎮 守 使

民代表選舉監督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
暨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到局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准雲南國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民代表選舉監督電報籌備選舉開始日期
暨決定國體投票大概情形到局咨請查照
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 熱河 察哈爾
各省 京兆 尹
川邊 准雲南國
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等呈將辦

理國民會議等項選舉電費擬援照上屆辦
理選舉成案一律暫行記帳俟後彙總結算
一案奉批照准咨行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浙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批示海
鹽初選監督詳詢各節解解極爲正確惟關
於名冊署名蓋章一節懇照本局本月七日
通電辦理請查照分別轉飭遵辦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山東覆選區選
舉資格審查會已奉派潘復爲會長恭錄批
令咨行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教育部咨稱
江南高等商業學校未開本科以前畢業時
係援照法政別科畢業生奏獎其入學資格
與本科迥不相同等因請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浙江巡按使據普濟寺住持稟請獨
免普陀山全區地賦等情應由地方行政官
廳俟清丈地畝時酌核情形咨由財政部辦
理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各省巡按使暨熱河綏遠察哈爾都
統擬定本部呈准警政大綱各節辦法請分
別查照并將辦理情形見覆備案文

示

內務部示
交通部示

判詞
平政院裁決書(第二十三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白運昌史魁元關文波郭瀛洲邱鎮榮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韋樹模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李祥祿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田鍾祥劉志陸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團附員缺應准以王振標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九團團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齊登山充任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團步兵第一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彝咨請以榮秀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彝咨擬以如淮等升補驍騎校員缺核明請補由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明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續據該監督咨報定期舉行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昆明縣屬續被水災飭委覆勘情形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為路南縣屬因災籲懇蠲緩錢糧仰祈鈞鑒由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核定河南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據情呈請核定河南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繕單具呈仰祈睿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地方警察廳官制業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在案所有省會警察廳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自應咨部呈請核定茲查河南省會警察廳現就原定區域分為東西南北及南關五區每區設一警察署東西南北四區各設分駐所三處南關區設分駐所一處每署置署長一員署員一員每分駐所置署員一員以警正警佐酌量派充其餘共置巡官長警一千零五十四員名分別處理各該區警察事務至警察隊之編制係分保安守衛馬巡消防偵探五隊除馬巡偵探各隊隊長以該廳科員及勤務督察長兼充外其餘均置隊長一員並於保安隊另置分隊長一員以候補警正警佐及學習警佐酌量派充此外共置巡官長警二百五十二員名分別處理各該隊警察事務咨請查核轉呈到部查河南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准該巡按使聲稱各節所有配置員警一切情形籌畫尙屬周安理合據情繕具分配員警額數清單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呈請核定謹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河南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分配員警額數繕具清單恭呈鑒核計開

東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四員 巡官二員 巡長九名 巡警二百零三名

南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四員 巡官二員 巡長十名 巡警二百零八名

西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四員 巡官二員 巡長十一名 巡警二百四十八名

北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四員 巡官二員 巡長十二名 巡警二百四十名

南關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四員 巡官二員 巡長七名 巡警九十六名

保安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一員 巡長十一名 巡警一百零一名

守衛隊

隊長一員 巡長一名 巡警十九名

馬巡隊

隊長一員(以該廳科員兼充) 巡長一名 巡警十九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巡長六名 巡警六十名

偵探隊

隊長一員(以勤務督察長兼充) 探長四名 偵探三十名

陸軍部呈本年八月前任命團長顏德勝等現奉准緩覲可否援照現行規則發給簡任狀請示文並

批令

爲本年八月前任命團長現奉准緩覲可否援照現行規則發給簡任狀恭請示遵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陸軍部呈請任命顏德勝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團長徐源森爲四十二團團長孫建屏爲四十三團團長趙榮華爲四十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奉此並經壯威將軍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由本部呈請緩覲於本年十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顏德勝等均准緩覲此批等因復奉此查軍隊平時補充規則團長職現均改爲簡任該員顏德勝等任命均在軍隊平時補充規則頒行以前其時團長職尙係薦任惟其奉准緩覲實在軍隊平時補充規則頒行以後若再發給薦任狀似與現行規則不符茲擬請將該員等一律作爲簡任職即由本部具辦簡任狀以便發給而明體制可否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先行發給任命狀俾資信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獎京奉等處車站中外出力人員伊爾德等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獎京奉等處車站中外出力人員勳獎各章仰祈鈞鑒事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咨開據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署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先後詳稱軍隊運動貴在神速交通稍有遲滯難免不坐失機宜危害國家奉天地位處邊陲路線遼遠溯自辛亥以迄於今各部隊伍關內外紛紛徵調幸賴京奉車站伊爾德等以及奉錦新各車站馬吉爾等中外人員顧全大局

遇有剿匪平亂各事項發生莫不星馳電掣提前備車輔助兩師軍隊得以迅赴戎機歷年以來爲國出力不無微勞足錄懇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勵前勞而資策勵等因到部本部詳加查核該車站稽查站長等員熱心贊助有神戎機實屬異常勤勞擬請准如所請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伊爾德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外交交通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奉天暨奉錦各站車務中外出力人員姓名繕具清單伏祈鑒核

計開

京奉鐵路副稽查英人沙爾莫 奉天車站正站長呂永恩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奉天車站副站長朱爾明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京奉鐵路第二段總巡官柳昌年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錦縣車務段長英人馬吉爾 溝幫子車務段長英人克 瑞 關外車務總長英人赫化南 瀋陽車務段

長英人伊爾德 錦縣電報段長楊桂芳

以上五員均請給予一等獎章

教育部呈核叙本部秘書僉事羅惇晏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核叙本部秘書僉事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薦任職授官
 加秩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迭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本部秘書羅惇晏僉事何震
 彝二員續經先後呈薦試署奉令照准並遵章覲見就職所有該員等歷職積資自應詳加考核繕具清冊呈
 請鑒核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覆分別授官以重資勞而昭詳慎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政院參政梁啟超呈懇請辭職文並 批令
 為懇請辭職仰祈鈞鑒事竊啟超因緣時會獲預嘉招處士未有遠謨書生乃其本色過蒙恩禮終始弗遺猥
 隨諷議之班仍託賓僚之上循涯逾分又歷年時近緣祇役爰泝桐江見嚴陵山水之高求方于鈞游之宅低
 徊竟日欣慨交心吾非斯人之徒竊有終焉之志比旋轉倍道趨對威顏尙期効用股肱敢謂愛其毛羽不圖
 遭疾致阻趨公纔望上都言歸私館雖蒙異數之加聽其休沐之便惟是恩綢賈誼莫對蒼生德媿蓬瑗久疏
 過闕在 大總統為尊士在政超為曠官蓋聞先勞後祿忠信乃其本原當官而行名實必其相副伏願弛
 其負荷俾遂寬閑飯牛同甯氏之歌何幸生逢堯舜薇蕨亦周家之粟詎云高揖夷齊實迫屨庸冀安調息翔
 鴻寥廓仍包天地之中老馬識塗徐効馳驅之報不勝懇迫待命之至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該參政呈稱因病未能趨公著給假兩月俾資調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續報民國四年九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譯表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續報民國四年九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八月分各省海關徵收稅鈔數目比較表業經具呈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安格聯詳送民國四年九月分各關徵收稅鈔數目英文比較表一件經譯漢文訂成一冊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陸軍軍需監阮忠恒奉給三等嘉禾章據情代陳謝悃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陳謝悃仰祈睿鑒事竊據三等文虎章陸軍軍需監阮忠恒詳稱本月十三日恭奉 大總統策

令阮忠恒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等因祇聆之下欽感莫名伏念忠恒准甸散材將門胄裔戎旃濫厠曾無提戈躍馬之功軍實忝蒐並乏輓粟飛芻之績乃以機槍迅掃渥蒙綸綽特頒論賞下逮於飽騰推恩不遺於饋餉曩拜虎符之錫夙仰威稜今康華黍之章重霑膏澤甫匝歲而沛駢蕃之寵疑非薄植所能堪以軍人而膺文秩之褒尤屬殊榮之逾格觀此丹黃並耀身增服佩之華益當精白一心努力報生成之德所有感激下忱懇請轉呈申謝等情前來理合據情代陳伏乞 大總統睿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分發縣知事馮紹韓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爲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二月十日准內務部咨送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當於本年七月將三年五六兩月到省年滿各知事加考甄別呈奉批令在案茲復查有分發陝西知事馮紹韓年富力強堪以造就孟森立留心吏治力求振作李瑞瑾安詳端謹悃悃無華薛勉年壯才明堪資歷練傅廷春才識穩練辦事勤能張鴻精研法學才具開展張雲濤志趣端正篤實不浮以上七員均於民國三年七月八月十月先後到省扣至四年七月八月十月各屆一年期滿經調元分別委任差缺並無遺誤又查有分發陝西知事俞鈞循規蹈矩法學優長該員係於三年五月到省前因奉令開去試署乾縣本缺暫緩甄別又王殿楹誠樸耐勞堪膺民社該員係於三年五月到省前因據報丁憂未及甄別應一併加具考語與馮紹韓等七員均請留於陝西分別補用再查有綏遠都統借調委用分發陝西知事涂嘉蔭分發陝西知事雷天裕任祖蔭王沛棻張成淑馮汝簡李玉振劉慶年易國勳九員係曾任實缺州縣人員魏餘慶潘十傑雷震傳麗春陳善述林世英王垓鄭彭齡嚴肇徵九員係會奉獎勵章獎章人員吳士泰阮貞豫二員係會奉傳令嘉獎人員李煥堉一員係前清保經傳旨嘉獎人員核與甄別章程第五條甲乙二項得免到省甄別相符自應一律免其到省甄別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薦周渤林炳章二員附具履歷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令保薦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人員以備甄用恭呈仰祈鈞鑒事恭讀本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申令

當又化選壇之會學術經驗兩難偏廢則規定文官甄用令以劑其平等語遵此仰見我 大總統旁求俊

又立賢無方欣佩莫名世英忝領疆圻深明爲國薦賢之義敢不敬舉所知茲查有前山西民政長周渤湖南

長沙人該員講來經世之學於前清爲庶常時曾赴東洋游歷考察政教並留學師範散館授職後歷充館差

頗著聲譽出任道府興革利弊凡教育自治農田水利以及一切新政苟益於民生國計者籌辦不遺餘力會

迭膺嘉獎有案改革之始督事素亂變兵盜匪隨處皆是該員不避艱險出與維持山西大局得以稍安及由

布政使升任民政長其時制度未定紀綱蕩然都督閻錫三尙未返省河東交訐於南歸綏告警於北太原居

中策應措置尤難該員從容更始消患無形地方秩序賴以回復該員官山西凡歷八年由科甲出仕郡守由

郡守擢任監司洊膺疆寄實心爲國歷著勤勞宅心純正堪勝重寄又查有前福建鹽運使林炳章福建閩侯

人該員留心經世之學於前清爲編修時遊歷南洋羣島考察日本商務在籍辦理學務造就人才甚多發起

自禁鴉片組織去毒總分社其時尙未頒布煙禁至閩省禁煙之著成效皆得該員創始之力創設工藝傳習

所農事試驗場振興實業嗣經郵傳部調充丞參上行走憲政編查館正科員內閣會議政務處提調度支部

鹽政處顧問等差均屬有功部務其在鹽運使任內福建全省原課僅七十萬元該員到任悉心整理增至二

百六十餘萬元世英到閩委充治水局局長市政局長該員規畫周詳悉中肯綮水利市政成效迭彰曾經

世英呈明奉令准予送覲在案該員在籍在官辦理教育實業鹽政均能成績卓著允足宏濟艱難擔負重任

以上二員均以考試出身歷任艱鉅經驗宏富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素仰我
總統宵旰勤勞求賢若渴用敢縷陳該二員事績繕具履歷仰懇 大總統俯准交文官甄用委員會遵令
辦理所有保薦周渤林炳章兩員經驗宏富才堪致用緣由理合具呈恭陳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所保周渤林炳章二員應俟舉行文官甄用時彙案核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人等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續呈甘肅西固縣本年被雹損傷禾苗大概情形文並 批令
為續呈甘肅西固縣民國四年被雹損傷禾苗大概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甘肅省民國四年夏秋期內禾苗
被災各縣前已呈報鈞座奉批在案茲據西固縣知事董必壽詳報所屬西鄉岔然族等莊於本年陰曆六月
八日即陽曆七月十九日天降冰雹大如雞卵厚有尺餘將田禾樹木損傷甚重等情到署巡按使查該族上
年橫遭匪亂疾疫流行元氣尚未恢復今又值此奇災生計益形困苦當即一面飭行該管道尹遴委委員輕
騎減從馳赴被災處所會同復勘結報一面批飭該縣知事先行就地籌款設法撫恤俾免流離除被災詳情
容俟復勘至日再行開單彙報外所有甘肅西固縣本年被雹損傷田禾大概情形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
核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呈病勢沈重懇請簡員接替文並 批令

爲病勢沈重懇請簡員接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譚學衡患頭暈之症時發時愈已十稔於茲其間以民國二年發作最少未始非家居休養稍紓腦力之效也上年春夏兩季偶發一二次均不甚劇烈以爲病已減輕可以任事故敢奉命回粵治河視事之初每經籌畫構思輒覺頭部不適是夜即不能安眠漸而舊病復發遞次加烈至本年六月以後東西北三江潦水暴發演成巨災學衡奔赴各圍履勘其時病已轉深加以酷日照耀於上水氣蒸騰於下病軀爲暑濕所侵遂旬引頭暈之症同時並作然既出發不能中止惟有疾從公勉畢其事而已迨回省延醫診治暑濕之病雖愈然頭暈之症發作益頻近兩月內不惟次數較多且發作之時較久爲十年來所未有竊思治河事繁肩其任者除在省鈎稽案牘並與中外官紳商善各界接洽討論外尙須櫛風沐雨親赴河干常與工程洋員人等隨事商訂並諮詢鄉人研究水道利病乃能調度有方學衡受事幾及一年深知實勘一事關係甚大故不得不於此注意實力奉行非故尋勞瘁也惟邇來頭暈頻作匪獨常赴履勘非所能支卽伏案鈎稽亦甚困苦雖有提調曹汝英等可以隨時指示機宜代爲行事然學衡素以校實自持今尸其位而不能視其事不由不神明內疚寢饋難安倘使所患係屬微疴猶可請假調攝以冀安痊然自審頭暈痼疾已歷十年今者病根更深發作加劇斷非急促所能治愈至爲焦灼輾轉思維惟有仰懇准予辭職並簡員接替俾得安心調養無任感荷再治河事繁學衡病勢沈重又不任支持迫將日行公事從十一月六日起暫委由提調曹汝英代拆代行以免事機停滯合併附陳所有因病懇請簡員接替並委提調曹汝英代拆代行緣由理合具呈伏祈 大總統訓示施行

批令呈悉廣東河務重要該督辦規畫經年具有綱領既據呈稱舊病復發著給假一月安心調理毋庸簡員接替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報各委員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各委員任事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十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周紹昌朱深姚震邵章蔣邦彥陸鴻儀潘昌瓚李抗文
梁啟為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當於本月十五日由能訓帶同覲見接准政事堂鈐敘局咨送簡任狀暨申令到會遵照轉發去後
該員等已於本月十七日到會任事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恭報政務廳廳長陳廷策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據情恭報到任日期恭呈代陳仰祈鈞鑒事據政務廳廳長陳廷策詳稱案奉勸開案查前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陳廷策為雲南政務廳
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廳長業經領過任命代現在既已到滇應即專責成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接任視事仍
將到任日期具報以憑轉呈此飭等因奉此當於十月十九日准前廳長倪惟欽將本廳各卷移送前來廳長遵於是日接任視事所有
到任日期理合詳請查核代呈等情據此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呈代陳敬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補登陸軍官佐隨從規則服圖(陸軍部原呈見十月二十二日報)

陸軍官佐隨從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之隨從分為隨從兵(舊稱馬弁護兵者在內)與私傭僕役兩種
第二條 各軍事衙署及軍隊之仍按舊制定有馬弁護兵者其護兵應比照隨從兵著用一等或二等兵制

服馬弁准著用下士制服乘馬者參照騎兵餘均參照步兵

第三條 各官佐私備僕役其服制如下

一 帽用黑色冬用棉布或呢製夏用斜文布或羽毛製遮陽帽絛均用黑皮製帽絛兩端以圓銅釦固定之
如第一圖

二 帽章鋼製黃色圓形直徑二生的六中鑄雙鉤篆書軍字如第一圖

三 上衣冬用黑色夏用淺藍色其材料與帽同對襟七釦釦用黑骨製(徑長二生的)明繫襟上衣之上方左右各做明口袋一箇背面中央下部開衩其衩之上端兩邊各綴銅圓釦身長至膝蓋上二十生的至二十八生的處袖長與手腕齊如第二圖甲及第三圖甲

四 袴質色料均與上衣同如第二圖乙及第三圖乙

五 外套黑色用呢製或布製衣常約至膝下十生的至二十生的處雨衣黑色油布製式樣同如第四圖

第四條 前項服色除陸軍官佐隨從外不得著用

第五條 各官佐外出時除有特別事故及另有規定者外其隨從以左列各數為最大限
上將十人 中將(同等官)做此下同)六人 少將四人 上校三人 中少校二人 上中少尉一人
所屬衛署之弁兵跟隨外出者亦在此數之內

第六條 凡未定有隨從兵之衛署其所屬軍官之私備僕役得照隨從兵例著用制服

第七條 著用士兵制服之隨從應按照各該原定章程歸其本屬官長因公遣使其官長之家屬或他人不得濫行假借

第八條 著用士兵制服之隨從兵應按照陸軍禮節行禮著用第三條制服之僕役等室內則行立正鞠躬禮室外祇行立正注目禮毋庸舉手

第九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圖二第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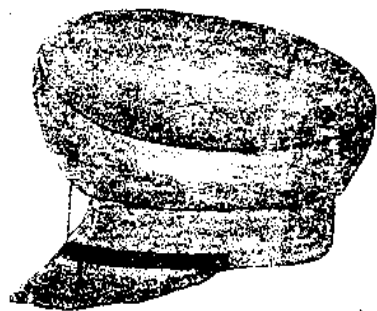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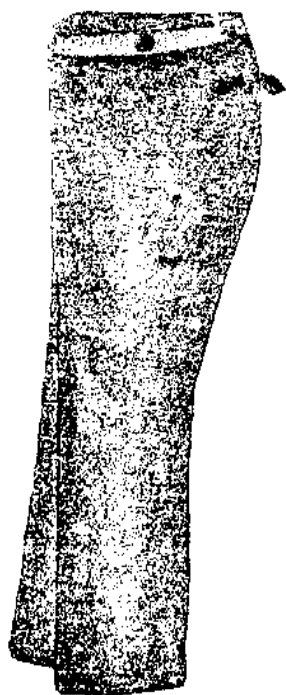


圖一第

色金



色金章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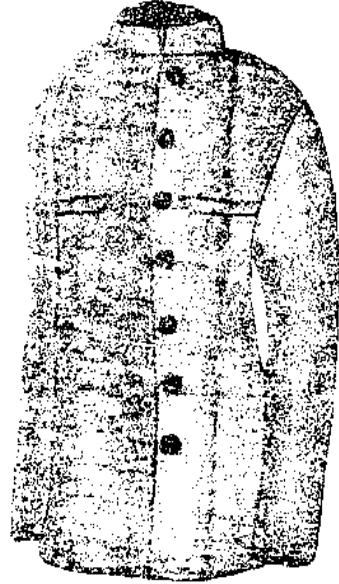


圖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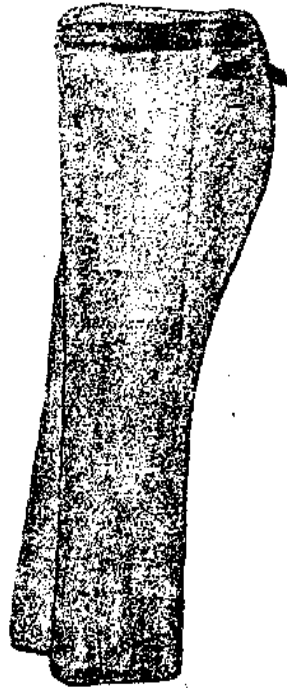


圖三第

色藍
甲



色藍
乙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部統 蒙藏院總裁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准廣西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暨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到局請查照文

爲通咨事准廣西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開本省選舉國民代表已於本月十七日午前九鐘在本軍署依法舉行計入場投票者共三百五十八人內各縣初選當選人二百九十三名覆選被選舉人六十五名是日秩序井然儀容肅穆一切手續均臻完備午後四鐘二十分在本軍署當眾開票依法選出代表章錦恩等七十七名均屬望重資深羣所欽仰允堪代表全省民意茲定於本月十九日召集各代表投票決定國體除另文咨報外合先電陳等因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 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部統 蒙藏院總裁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准雲南國民代表選舉監

督電報籌備選舉開始日期暨決定國體投票大概情形到局咨請查照文

爲通咨事准雲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開關於國民代表大會各項名冊現正趕造一俟辦畢即行咨報籌備開始日期係十月十二日接准佳電奉令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當於十三日開始籌備其籌備機關即附設於國民會議覆選選舉事務所辦理人員亦係委任該所各職員兼充決定國體投票時各界來賓蒞會參觀者三百餘人秩序極爲嚴肅開票結果詳情鼓舞極歡騰隨即攝影散會自始至終均無絲毫紊



各機關所發關於選舉電報概准列入一等並將此項電費仍由各電局暫行記帳統俟選舉事竣之後由本局等另案彙總結算如蒙允准懇即飭下交通部轉飭各電局一面由本局等通行各選舉監督一體遵照辦理等語茲奉前因除咨行交通部查照轉飭遵辦並先行電達在案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 顧 德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浙江省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批示海鹽初選監督

詳詢各節解釋極爲正確惟關於名冊署名蓋章一節應照本局本月七日通電辦理請查照分別轉飭遵辦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據海鹽縣初選監督詳請關於造具調查名冊所有學校名稱經部認可年月高等專門學校畢業非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相當之資格者爲其入學之資格是否有初選選舉權又不動產證據及價格兩欄如何填寫各節業經貴監督詳批示解釋均極正確惟查來咨內開該初選監督關於調查名冊及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依本局咨覆湖北覆選監督文內解釋均應由各該調查員長署名蓋章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既經審查確定似勿庸再行召集調查員署名蓋章一節本局前准湖南覆選監督東電同一疑問當於本月七日電覆並通電各覆選監督以調查會附設於辦理選舉事務所爲辦理選舉人員之一部分依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至投票時尙有法定職務可見調查會不能於調查完竣後即行解散則承初選監督之命分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在事實上亦無窒礙難行之處且案已通行未便一縣歧出仍請查照通行咨案轉飭遵辦等語准咨前因相應咨覆貴監督請即查照

并煩分別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璣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山東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已奉派潘復為會長恭錄批令咨行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奉政事堂鈔交貴監督呈擬委山東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各員懇予派定會長以符法令由於九月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派潘復為山東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此批等因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再成立開會日期應俟本局另案核定通行後再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璣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教育部咨稱江南高等商業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學校未開本科以前畢業時係按照法政別科畢業生奏獎其入學資格與本科迥不相同等因請查照辦理文

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案查貴監督東電稱江南高等商業學校是否經部認可等因到局當經本局備文咨查去後茲准教育部咨稱查江南高等商業學堂於前清宣統三年上學期始開辦高等本科改革後即未繼續辦理故前

表並未開列其未開本科以前僅辦各種專修科畢業時係援照法政別科學生畢業獎按別科學生入學資格與本科迥不相同等因准此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內務部咨浙江巡按使普濟寺住持真請蠲免普陀山全區地賦等情應由地方行政官廳俟清丈地畝時酌核情形咨由財政部辦理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據普陀山普濟寺住持僧了餘等稟稱於本年三月函請定海佛教分部將普陀山各寺庵所有在朱家尖順母塗及連帶各小山之免賦田一律報縣升科先行備案以重國賦惟普陀山孤懸海上向由國民公認為菩薩道場若一旦起租則管業者可自由出售況地既斥鹵雖豐年亦必歉收懇請蠲免普陀山全區地賦藉以維持等情到部查普陀山為浙東名勝叢林所在自應特加保護至廟產田租僧人與齊民同有納稅之義務如果地屬不毛本無耕種亦當量加體恤應由地方行政官廳俟清丈地畝時酌核情形咨由財政部辦理除批示外相應咨行貴使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部咨各省巡按使暨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擬定本部呈准警政大綱各節辦法請分別查照並將辦理情形見覆備案文

為咨行事查警察行政為國家庶政之權輿欲期庶政之修明必先求警政之整飭矧值茲締造更新之時國

家一切法令非藉警察之力不足以利推行然整飭警政貴有統一之計畫方足以策進行而收成效是以本部前經擬訂整頓各省警政辦法大綱呈奉 大總統批准通行遵照辦理在案查前項大綱內甲項規定關於擴充警額一節除有特別情形之省分應以該項所規定者為標準外其餘各省分亦應視各該地方需要情形酌定額數認真編制乙項規定關於分配警費一節所有各該省警察廳暨縣警察所經費是否足敷分配及應如何酌劑挹注之處均應通盤籌畫至巡官長警餉糶尤宜調查各該地方生活情形量為規定要足以敷充當巡官長警者之生活程度為斷現在已經設有警務處省分自應責成各該警務處處長遵照切實辦理其未設有警務處省分應即由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查照切實辦理以資整頓而保治安再查縣知事有統轄一邑警政之責自非具有警察學識不足與語警政之推行現在分發各省任用之候補縣知事其中具有警察學識者固不乏人而於警察學科未經研究者亦所在多有茲為灌輸警學起見除已設有縣知事法政講習所之各省分應酌加關於警察行政課程外其餘各省分並由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於現在設立之法政學校或其他相當之學校內添設警察講習一班以教授關於警察諸學科其入學資格限於候補之縣知事以六個月為修業期俾分發各該省之候補縣知事得以分班入學肄業俟畢業後再令就職庶一旦身膺民社知注重於警務之進行惟已經修法律政治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證書或在警察學校畢業者毋庸再令講習以資區別以上各節辦法業經本部呈明 大總統鑒核允准在案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 巡按使 都統 希即分別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見覆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示

內務部示第一一三號

為公布保護版權禁止翻印仿製事茲將本部第二十六次註冊各著作物列表如左此示
計開

名	稱	註	冊	日	期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件	數	備	考
初等小學新字帖		四年十月五日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第二冊至第八冊		分次發行已全	
大戰學理		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重譯者摺壽慶			徐明超			上下二冊			
四書今譯		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張佩嚴			上海中華書局			七冊			
孝經今譯		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張佩嚴			上海中華書局			一冊			
人	系	四年十一月一日				黃立						四冊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示第二一號

為示知事本年十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

政府公報 示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譚大德	全益	二十六噸	廣東內河		購價六千五百元	輪字第一〇五四號	二日
楊耀	華遠	十五噸	同上		購價三千四百元	一〇五五號	又
梁術	善州	二十五噸	同上		購價五千六百五十元	一〇五六號	同上
寧紹公司	甬興	九百九十噸四十六分	上海至廈門	上海	自置估價六萬元	一〇五七號	補九月三十日
黃天池	和生	一百三十六噸	廣東內河		購價二萬元	一〇五八號	四日
黃佐邦	威海	一百七十二噸	同上		購價二萬五千元	一〇五九號	同上
梁榮耀	桂安	五十二噸	同上		購價八千元	一〇六〇號	同上
陳昌記	龍平	二十六噸	同上		購價六千元	一〇六一號	同上
魯東源	東源	三十一噸	同上		購價六千五百元	一〇六二號	同上
裕新號	裕和	三噸四十分	上海至湖州	上海北市	自置估價二千兩	一〇六三號	一日
同上	裕安	一噸	同上	同上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一〇六四號	同上
永泰絲廠	永泰	二噸四十七分	江陰至常州	同上	自置估價三千兩	一〇六五號	同上
慶記輪局	慶安二號	二噸	蘇州至橫涇	同上	自置估價二千兩	一〇六六號	四日
張柳泉	江太	三十八噸	廣東內河		購價九千六百元	一〇六七號	六日
利恆南	德安	二十六噸	同上		購價五千八百元	一〇六八號	同上
葉貞記	業貞	二十九噸	同上		購價六千元	一〇六九號	同上
曾廣榮	有發	九噸	同上		購價四千五百元	一〇七〇號	同上
梁隆宸	溢和	一百四十六噸	同上		購價一萬六千元	一〇七一號	同上
葉瑞	東江	二十一噸	同上		購價五千元	一〇七二號	同上
葉元貞	全貞	十噸	同上		購價二千五百元	一〇七三號	同上
張大業	西嶽	一百〇七噸	同上		購價九千五百元	一〇七四號	同上
葉賢輝	福貞	二十噸	同上		購價三千五百元	一〇七五號	同上
通裕號	江安	五噸七十八分	上海至蘇州	上海北市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一〇七六號	四日
有利行	興利	二十六噸十	漢口至常德		購價三千六百兩	一〇七七號	同上

慶記輪局	鴻寶	三十七噸七十七	漢口至仙桃鎮	煙台	購置估價六千五百兩	一〇七八號	五日
政記公司	明利	一千一百四十一噸	春夏秋季煙台至上海 冬季煙台至廣東	購價十一萬兩	購價四千元	一〇七九號	七日
立昌輪局	萬源	十四噸	九江至安慶黃州	九江	購價四千元	一〇八〇號	同上
求新製造	競泳	三噸	平湖至吳江	上海南市	自置估價一千兩	一〇八一號	八日
人和號	寧通	三噸	嘉興至平湖	上海南市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一〇八二號	同上
慎記商號	新昌	十三噸八十八分	杭州至蘇州	上海美界北	自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一〇八三號	十三日
王翼恭	留美	一百四十八噸五四	福建至寧波	蘇州路	購價二萬〇五百元	一〇八四號	同上
求新製造	新和	五噸	平湖至吳江	上海南市	自置估價二千二百兩	一〇八五號	同上
興隆公司	廣發	三十三噸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九江	購價六千兩	一〇八六號	十四日
寶泰輪局	通和	十七噸三十八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五千兩	租賃估價四千兩	一〇八七號	十五日
協順輪局	甘肅	十六噸四十七分	上海至吳淞	上海南市	購價五千兩	一〇八八號	十九日
同安輪局	同安	二十一噸	漢口至黃石港	漢口	購價八千兩	一〇八九號	十八日
勳記輪局	類漢	七十八噸一	漢口至長沙	上海	自置估價四千五百兩	一〇九〇號	十九日
裕青公司	溪溪	十一噸三十二分	嘉興至菱湖	購價一萬八千兩	購置估價一千二百兩	一〇九一號	十八日
利源輪局	咸泰	一百二十二噸三十	漢口至長沙	購置估價一千二百兩	自置估價二千兩	一〇九二號	二十日
捷利輪局	東湖	三噸	平湖至蘆墟	浙江平湖縣	購價九千兩	一〇九三號	同上
公記商號	連陞	四噸	蘇州至盛澤	上海英界	租賃每月三百二十串	一〇九四號	同上
杭啟德	新華慶	二十九噸二	長沙至漢口	購價九千兩	租賃估價二千兩	一〇九五號	同上
唐慶松	祥龍	十七噸八	同上	租賃每月三百二十串	租賃估價二千五百兩	一〇九六號	同上
興源輪局	普通	二噸七十九	漢口至黃陵磯	購價一千五百兩	租賃估價二千五百兩	一〇九七號	二十五日
利源輪局	利澄	五噸三十五分	江陰至常州	江陰	租賃估價二千兩	一〇九八號	同上
通裕號	裕新	一噸九十五分	蘇州至盛澤	上海南京路	購價四千元	一〇九九號	同上
阜湘號	新鴻安	十二噸二一	長沙至津市	購價二萬元	購價四千元	一〇〇〇號	二十九日
雷槐三	建東	一百零二噸	廣州至南寧	購價一萬六千元	購價一萬六千元	一〇〇一號	二十六日
同上	建西	一百噸	同上	購價一萬六千元	購價一萬六千元	一〇〇二號	同上

政府公報 示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袁添	東安	三十六噸	廣東內河	購價六千三百元	一一〇三號	二十五
羅玉堂	合興昌	四十八噸	同上	購價二萬元	一一〇四號	同上
李成	逢泰	三十六噸	同上	購價六千八百元	一一〇五號	同上
德益行	大益	三十九噸	同上	購價一萬六千元	一一〇六號	同上
駿記商號	河靖	十九噸六十四分	蘇州至郎溪縣	租賃價值七千兩	一一〇七號	二十六
左正堂	新江利	二十三噸	長沙至漢口	租賃價值七千兩	一一〇八號	二十一
源錫絲廠	進發	三十噸	蘇州至杭州	自置估價一千六百兩	一一〇九號	二十六
蜀江輪局	元濟	四十三噸	重慶至嘉定	自置估價一萬二千兩	一一一〇號	同上
王良材	永捷	四十噸	廣東內河	購價一萬元	一一一一號	二十七
柯綽乾	德利	四十三噸	同上	購價一萬二千元	一一一二號	同上
王良材	德裕	四十三噸	同上	同上	一一一三號	同上
梁蔭祥	啓行	五十三噸	同上	購價四千八百元	一一一四號	同上
劉合成	生發	十七噸	同上	購價二千五百元	一一一五號	同上
何永興	源興	三十八噸	同上	購價一萬二千元	一一一六號	二十八
廖耕田	三江	二百五十噸	扶餘縣至同江縣	購價俄洋四萬五千元	一一一七號	同上
楊廣垣	豐津	四噸	長沙至醴縣	購價一千五百元	一一一八號	三十
利濟輪局	利通	二十噸	九江至南昌饒州	購價五千元	一一一九號	同上

判詞

平政院裁決書(第二十二號)

被糾彈人項致中 年三十三歲直隸天津縣人原籍江蘇前歸綏豐鎮縣知事

右被糾彈人瀾職殃民一案經本院第一庭審理依法裁決如左

主文

本糾彈事件應付懲戒

事實

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政事堂交片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肅政史呈稱知事項致中瀾職殃民查有確據依法糾彈等語著交平政院傳集人證按照所呈各節切實審訊原呈鈔給閱看等因承准此旋據肅政廳將告發原狀暨咨查文件移送院當分由第一庭審理節經調查卷宗並就到案人證悉心研鞫而被糾彈人自認辦事糊塗諸為屬員欺蔽詰以在任經手各事則語多含混案牘尤記憶不清除關於位置私人訊無確據馬路工程旋即中止應均免置議外如原參諱盜捏稟各款卷查豐鎮縣屬二區於民國三年四月被盜將區長張雲凌細縛致傷劫取槍械等件同時搶劫商舖多家有該區長詳報縣署文卷可證乃被糾彈人報緩遠將軍文內則改稱備失殘槍區長並率警奮鬪致傷不提商舖被劫同年五月復有朱家營于家營及縣城通順橋等處舖戶先後被搶各案雖據報緝迄未破獲是被糾彈人恰有諱盜捏稟情事且捕務諸多廢弛又如誣良濫刑各款縱該縣保衛營長杜學雋於三年四月間獲匪周八子因時晚寄宿民人楊凝懷家周八子乘間逸去遂疑楊凝懷放走當於其家搜獲匪人衣物即將該民送縣訊供不承由在逃之承審員陳會寶判令管押旋經地方商民以口外匪人往往留寄物件良民畏不敢却楊凝懷買不通匪等情公稟保釋三年五月縣民王明等因被糾彈人籌捐興修馬路爰聯名稟請緩遠將軍求免批縣查復被糾彈人以原稟多有捏名詳准究懲當將王明趙慶徵傳案戒責並請擬處有期徒刑經軍署駁飭覆審旋經後任知事詳釋完案是被糾彈人尚非誣良濫刑惟失察承審員刑訊及率擬徒刑等事實屬異常謬誤又如苛捐勒賄

各款訊係被糾彈人因修築馬路撥照歸綏成案擬訂車捐章程於上年五月間詳准照辦當委在逃之警務長夏同鑄辦理始祇行於縣城後遂推及鄉鎮復於原訂捐章之外由夏同鑄稟准被糾彈人捐及載運灰糞不關營業之車其收捐書卷查並有發給白票及擅自多收情事被糾彈人又以縣屬稅收不旺曾派在逃之幕友沈廷選調查缸油行捐稅沈廷選查得各行包稅太少起意索賄由各缸戶致送銀錢每家出十餘元或錢數千文不等經飭查覆均稱係沈廷選私自婪索即原參亦只謂各號向沈某通融說賄而止其罰辦煙犯劉凌漢一案原參謂被糾彈人與在逃之陸仲明陳會寶朋分罰款五百元係根據本案告發人邢士杰等告發之詞當向被糾彈人反覆研詰堅不肯認提訊邢士杰等人供稱聞有五百元送給縣署人員項知事是否朋分不敢指實等語是被糾彈人於委辦車捐殊涉騷擾以言朋分罰款並無確據

理由

此案前歸綏豐鎮縣知事項致中在任廢弛捕務輒改詳朦報諱匿盜案又於屬吏陳會寶之妄用刑訊夏同鑄之違章收捐沈廷選之因事納賄陸仲明等之朋分罰款被糾彈人竟形同聲噴無一覺察其擬斷王明捏名聯稟一案引律尤屬謬誤即因修路而抽收車捐雖鄉民運載灰糞亦不能免殊為苛擾綜核全案被糾彈人雖訊無受賄誣良重情而其才具竭蹶實屬不稱厥職除沈廷選陳會寶陸仲明等應俟緝獲另結外被糾彈人所犯各款核與知事懲戒條例所載事項相符合依糾彈法第十二條交付懲戒因裁決如主文

- 第一庭庭長董鴻禕
- 第一庭評事范熙壬
- 第一庭評事吳煦
- 第一庭評事賀愈
- 第一庭評事延鴻
- 第一庭書記官馮巽占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居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柘鹿 錦縣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通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籌集股本五百萬元經農商部註冊呈奉 大總統批准立案為經營各項實業之總機關并以介紹信託調劑金融募集債票為主旨如承諸君枉顧請至北京燈市口中間路南電話東局一千八百八十二號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此啟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採金鑛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脫離黨籍

鄙人現充軍務要差應脫離黨籍劉承恩謹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農工銀行籌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籌辦農工銀行先由京兆通縣昌平兩處入手現在通縣昌平兩處農工銀行業經籌辦完竣准於十一月七號開行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輝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強扶助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十一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十一月份利息各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訂成三冊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裝訂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七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目錄

呈 命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李慶璋奉給四等嘉禾章查該員曾受同種上級勳章擬請註銷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調任湖北官錢局監理官張頌等擬請分別准予免覲緩覲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彙獎第十二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法官任用各項法令擬請飭局迅予規定公布並陳明本部現行辦法及現擬比照辦法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正黃旗滿洲副都統杭錦壽呈回京銷假供職並請親見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為路南縣屬因災籲懇蠲緩錢糧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新疆庫車縣屬地方被災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咨

兼代經界局幫辦衛興武呈恭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曹慶院總裁 京兆尹 本局續報京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兆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奉批交部查照錄批鈔呈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曹慶院總裁 京兆尹 本局呈報直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曹慶院總裁 京兆尹 本局呈報直

隸等省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各情形奉批交部查照錄批鈔呈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湖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鄂省
學校一覽表已咨教育部得覆請查照辦理
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廣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前後呈電委
派補選覆選區資格審查會各員姓名履歷
並呈准派定會長奉批交局查照錄批鈔呈
咨行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察哈爾
熱河
各省
京
綏遠
川
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准教育部咨請

更正學校一覽表所列各校錯誤等因咨請
查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選區
資格調查會各員應准一律任事惟公費係
調查會經費中之一項可先核准酌支各等

情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河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選區
選舉資格審查會履歷並呈奉派定會長
相應錄批咨行查照再成立開會日期應俟
本局另案通行後再行查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四川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據電呈請派覆
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長奉批派定錄批鈔
呈咨行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湖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呈請派覆選
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長員奉批派定會
長錄批咨行查照至開會日期應俟核定通
行後再行查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呈准籌支
選舉費用變通辦法業已通行在案希酌量
情形按照呈准辦法辦理文

外交部新疆交涉署致政事堂印鑄局本署三

年分各項發文號數彙單送請查照登報函

(附單)

京兆尹致政事堂印鑄局請將財政部修正整

理租籽地章程照登公報函(附章程)

正黃旗漢軍都統咨京外各官署啟用新印日

期文

正白旗漢軍都統咨政事堂印鑄局啟用印信

日期請登公報文

鑲白旗漢軍都統咨京外各官署啟用印信日

期文

通告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就職日期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則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王祖同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周益讓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張元奇著開去奉天巡按使本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蔡鏗現在給假特任龔心湛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蔡鏗現在給假任命張元奇署理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據德武將軍趙倜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稱已革陸軍中將三等文虎章周茂冬已革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崔正午上年因剿匪失機先後奉令褫官並將勳章加銜一律追奪令其留營効力戴罪立功各在案查該革員等獲咎原案功過兩不相掩現在歷經差委體察情形周茂冬強幹精明崔正午老成穩練均屬將領中出色之員擬懇加恩准予開復等語周茂冬著開復陸軍中將並賞還三等文虎章崔正午著開復陸軍少將並陸軍中將銜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劉慎詒試署浙江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福建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暨獨力承購鉅額公債紳商援案分別請獎繕單請示由

王善荃孫世偉蔡鳳禮來玉林汪守堪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部署所屬薦任各職并鹽務署薦任待遇各員請叙官秩繕單請鑒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批審查京兆尹會同呈報挑挖儀口吳公兩河用過款項專案核銷請鈞鑒示遵由

准予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遵批審查奉天考察司法成績用過旅費准予核銷仰祈鑒核由

准予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山西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國貨展覽會籌辦各員分別給予本部獎章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專堂銜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五

平政院呈審理黑龍江黑埠商號義順合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請審核由
呈悉即由該院行知黑龍江巡按使查照辦理裁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督辦經界局事務蔡壽三病體未痊籲懇續假調治請將督辦經界局事務
暨參政院參政兩職遴選員署理由
著給假兩月所請遴選員署理差缺之處已另有令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聲明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選舉資格調查名冊
報局將冊送交審查及審查後由局轉行宣示各辦法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貢桑諾爾布呈恭報籌辦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暨歷次投票經過各情形由呈悉交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具報交卸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呈報兼代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呈瀝陳下悃虔謝鴻施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呈署廣東財政廳廳長蔣繼伊署職給章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李慶璋奉給四等嘉禾章查該員曾受同種上級勳章擬請註銷文並批令

為奉給四等嘉禾章李慶璋曾受同種上級勳章並另案獎給二等文虎章擬請註銷四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堂交官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等呈請獎剿匪出力案內李慶璋一員於本年十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給予四等嘉禾章等因查該員李慶璋現任徐海道尹曾於三年十一月一日奉給三等嘉禾章在案此次該上將軍請獎四等嘉禾章未先查明履歷以致勳等倒置惟該員現又另案由局核議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奉給二等文虎章所有奉給四等嘉禾章擬請由局註銷毋庸頒發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為此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調任湖北官錢局監理官張頌等擬請分別准予免觀緩觀文並批令

為調任湖北官錢局監理官張頌等擬請分別准予免觀緩觀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本部薦任浙江銀行監理官張頌調任湖北官錢局監理官業奉 大總統策令照准在案該員職務重要擬由部飭先行就職暫緩送覲又准該部咨開本部薦任陶琳試署四川涪川源銀行監理官業奉策令照准在案查該省前任監理官鍾文虎調任道尹並待交卸該員係分發四川縣知事就近試署是缺擬由

部飭其先行就職以資接替可否暫緩送觀咨請查核轉呈等因查觀見條例內載薦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觀又曾經觀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聲明毋庸觀見各等語張頌前於浙江銀行監理官任內業經觀見此次調任湖北官錢局監理官擬請准予免觀陶琳係分發四川縣知事此次試署濬川源銀行監理官例應觀見惟既據該部聲稱該員係就近試署飭其先行就職以資接替擬請准予緩觀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張頌准予免觀陶琳准予緩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彙獎第十二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彙獎第十二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二年一月前國務會議議決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內開凡有熱心提倡國民捐或自行捐款者由財政部分別頒給愛國徽章及獎狀又第二條開此項徽章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後頒發各等因歷經本部先後將應獎是項徽章人員辦至第十一屆彙案開單呈請給獎在案茲據巴達維亞華僑國民捐總會稟送該總會經收各埠華僑國民捐冊請轉呈核獎等情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均與迭次請獎成案相符自應核定等第分別照章給獎茲謹開具清單作爲第十二屆彙獎之案呈請 大總統俯准由本部分別獎給愛國徽章以示鼓勵而符成案所有第十二屆續行請獎各處捐助國民捐人員緣由理合具呈繕單謹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第十二屆擬獎巴達維亞華僑國民捐總會所收華僑國民捐戶愛國徽章分別等第開單恭請鈞鑒

計開

華商總會 梁 頤 丘燮亭 陳金獅 陳福珍 溫紫琪 吳子安 共和慶祝會 翁文福

以上九戶各自捐至一千元以上擬請各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蕭郁齋 潘立齋 梁連進 嗎辰商會 吳青果 朱同和號 徐雙全 保良會

以上八戶各自捐至五百元以上擬請各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洪光盼 陳丙丁 李迎祿 鄭清甲 李雙雨 張義盛號 陳金獅夫人 周長傳 興隆公司 陳松

和 同益公司 黎殷甫 裕源號 劉順益 陳三九 鄭東坡 張坤煌 丘坤松 洪向榮 何盛恭

許亞蝦 白壽山 陳文成 新順隆號 劉鎮川 廖嗣蘭 黃茂順 李賜鳳 鍾添增 溫彥杰

振隆號 忠記號 金永發號 張啟茂號 陳篤恭 韓溪三 饒弼臣 文登慶祝會 李幹廷 吳樞

郎 林鴻三 吳寶能 黃道平 梁沃深 蔡康儒 梁炳泉 凌 琛 羅金福 凌嬌娘 瑞連娘

陳福珍夫人 林祥輝甲夫人 劉振源 洪燕順夫人 六和居號 鄭東旺 萬和盛號 陳照山 許

大錫 陳奇楠 李澤明 鍾智評 錦安公司 南茂號 溫東裕號 陳光秩 任亞什 濟安堂號

和安堂號 萬振興公司 高梓隆 李穩成 李昭請 溫慶賢 新和美號 張 彪 林俊奔 茂和

號 德豐號 李成癸 文川公司 余恆三 張萬順號 同濟公司 祥和號 高麗碧 長順公司

鴻成公司 恭源號 張亞顯 乾豐公司 黃則衛 洪天來 鄭金泉 鄭東惠 呂謙讓 球興號

林榮華 高保全 茂合公司 戴永順號 卓永鐘 廣和堂號 莊宗澤 建南公司 王克善 王克

周 王德志 梁 纘 梁箕五 梁 寅 謝 柏 順成興號 順和興號 陳拱星 壽林公司 歐

陽伯棠 余振山 謝潮記 協昌機器廠 廖心堯 徐仁和 吳三文號 吳文生公司 廣發號 鄭元基 許文英 怡發號 黃一章 劉丁生 吳毓麟 劉丁美 陳禎神 陳春來 莊宏元 仁和 丘應隆 丘燮亭夫人

以上一百三十八戶各自捐至一百元以上擬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司法部呈法官任用各項法令擬請飭局迅予規定公布並陳明本部現行辦法及現擬比照辦法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關於法官任用各項法令擬待施行擬請飭局迅予規定公布並陳明本部現行辦法及現擬比照辦法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三十日奉申令公布各項法令規則條例共十七種就中關於文職任用章程昭垂惟屬於司法官者僅有司法官考試令及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兩種恭繹此次申令有云司法官職務較殊故復另自爲令以期各效專長冀無用非所習之弊等因是司法官與行政官不同之點已在洞鑒之中則其任用事宜當然在文職任用令第一條所謂特別任用法令範圍之內惟是此項特別法令未奉公布施行而本部任用法官亟待援用擬請飭下政事堂法制局將關於法官任用各項法令迅予擬定呈候鈞核俾得及早公布以資應用至於此項法令未奉公布及在法官考試未經舉行以前補署各職關係重要自未便因而停滯查本部現行辦法資格限制範圍較嚴審查手續亦較繁重行之日久尙無窒礙迭經陸續隨案聲明在案當此過渡期內若復截然中止別引條文恐有前後不符寬嚴異用之處復查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一條內載依文官甄用令保薦人員未經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政事堂註冊或分發及文官高等考試未舉行以前應暫就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各等語比例參觀在司法官考試未經舉行以前自應暫就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載資格人員中遴請任用此項依據核與本部現行辦法大致相同惟係暫時比照之件審查限制不得不嚴所有關於法官任用各項法令未奉公布及在司法官考試未經舉行以前遇有法官任用事宜擬即比照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一條所載辦法暫

就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載資格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至於審查考核種種手續仍參以本部現行辦法一體辦理以資嚴密而免紛歧如奉批令照准即由本部隨時遵奉施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關於法官任用現行辦法及現擬比照辦法聲敘理由繕呈鈞覽

(一)國內外政法法律三年畢業或在外國法政大學速成畢業經教育部咨送畢業名冊有案或查驗文憑相符曾充法官在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報部有案者

(理由)查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一條內載應暫就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等語現在關於司法官任用各項法令未奉公布司法官考試亦未舉行遇有法官任用事宜自應比照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一條所載辦法暫就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定資格遴請試署此項資格實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各款畢業生之修習法律專科者及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第一條第二款所定之資格而言查本部現行辦法亦與此條所載大致符合然慮其素無經驗或開報不實是以畢業有案必重之以曾充法官尤必限之以報案年月層層限制俾免徇濫之弊

(二)畢業案據如前項而曾充邊遠省分法官在民國三年三月以前詳報到部者

(理由)民國初元各省任用人員往往延不報部彼時迭次催促乃始就範而邊遠省分如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等省之類去京寫遠文書到部較遲是以略予展限

(三)前經本部於民國二年十一月舉行甄拔司法人員考試時考試及格分發京外各廳充實習或候補推檢者

(理由)此項畢業資格雖已合格與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定相符然以其未曾充過法官必須經過甄拔考試及格曾經分發實習或候補而辦事有成績者始予分別呈薦

(四)曾經薦補薦署之京外法官因裁缺或迴避開缺或辭職者

(理由)此項人員均係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載之資格且係曾奉正式任命之員雖非由現任轉任他職資格究屬稍優又因裁缺或迴避開缺各員迭奉策令均准予以另候任用字樣尤應隨時酌予任用

(五)在本部所設司法講習所肄習成績屢列在前經部派往京外各廳充實習或候補推檢者

(理由)本部所設司法講習所肄習各員亦均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載之資格然以其未曾充過法官又不及赴甄拔考試因選其尤為秀異者入所肄習復援行政講習所每屆考列在前准予分發成例由該所所長按照考列成績詳部選派仍就在實習或候補期內辦事確有成績者酌予任用

(六)合於本年七月呈准之薦任法官資格第二條所列各款經本部總長特送甄拔司法人員會審查免試合格者

(理由)此項資格即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及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第一條所列各款之資格然以法官考試尚未舉行自未便遽甄錄甄拔考試亦未經過因依照甄拔司法人員規則由司法總長特送甄拔司法人員會詳細審查如果免試合格再予派充實習或候補俟有成績酌予任用

正黃旗滿洲副都統杭錦壽呈回京銷假供職並請覲見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回籍省親來京銷假供職并請覲見仰祈鈞鑒事竊職於十月間荷蒙 大總統恩施賞假一月回籍省親趕急束裝北旋即日抵里職母患疾增劇加以恩子心篤以致百藥未效自職親侍湯藥母見子歡始則病

勢日見轉機繼則精神倍加爽健曠職以現在鞏固國基之時百廢待興之際不得以戀母情切有曠職守示以報國即是報親應即早日回京供職以期圖報為誠職違於十一月十六日回京敬謹供職此次母子得以歡欣皆感我 大總統鴻施之賜也且職乘以察哈爾八旗三羣暨張家口駐防八旗公推為籌安會代表往返塞北蒙漢兩境於君憲一議豪情翕然天與人歸民心一致伏乞 大總統早決大計以奠民心再職授任正黃旗滿洲副都統以來於茲三載未聆訓誨五中依戀惟有懇請覲見藉表愚忱所有感激下忱並銷假請覲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為路南縣屬因災籲懇蠲緩錢糧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路南縣屬因災籲懇蠲緩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雲南財政廳廳長籍忠寅詳稱路南縣屬古城等處本年被水成災前據該縣知事楊樹榮詳報當經由廳咨會滇中道道尹飭委分發知事蕭耀榮前往會勘并飭將成災田畝應免錢糧造具蠲免緩徵冊結詳轉核辦在案茲據該印委將勘明被災田畝分別村莊花戶姓名頃畝等則科徵條糧細數造具冊結詳由滇中道道尹加轉前來核查冊造數目均屬相符既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均係十分成災若仍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擬請將前項冊列被水成災田畝應徵乙卯年分七分條糧等款銀米如數蠲免應徵隨糧附捐亦應隨同免徵其緩徵三分條糧照例分作三年帶徵以紓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將送到冊結具文詳請查核轉呈并咨主管各部查核批示祇遵等情到署據此可澄復加查核尙屬實情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詳報當經呈報備案在案據詳前情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核辦外所

有路兩屬被災田畝應行蠲緩錢糧理合按照災款條例開具清單恭呈具陳仰祈 大總統鈞鑒俯念
民情困苦將軍開被災田畝錢糧賞准分別蠲免展緩以紓民力而廣仁施伏乞飭部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新疆庫車縣屬地方被災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具報新疆庫車縣屬地方突被水災情形仰祈鈞鑒事竊增新案據署庫車縣知事桂芬詳稱竊知事於本
年八月二十九日案准前任馬仰知事紹武移開惟照前任於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案據縣屬上南鄉農
林董事怕子里中南鄉農林董事阿不多熱滿西鄉農林董事買克素提等報據各鄉戶民紛紛報稱是月二
十四五六一連三日西鄉渭干河本城銅廠河山水暴漲陡來丈餘渠口沖決洪水橫流一時上南鄉土庫奇
派蘇巴特柯柯什三莊西鄉胡木土拉莊中南鄉塔克馬克買里等十二莊地畝莊稼均被淹沒掃蕩一空甚
有將地沖成戈壁不堪復業者董事等往查屬實理合報驗等情據此做任隨於二十九日親往履勘惟時偏
地水注泥淤馬足車輪所至陷沒候至八月二日水退泥乾遂莊勘驗其地畝漂沒情形與各董事等所報均
屬相同覘此災黎殊深慘目回署後適值交卸相應將該董事等所開各被災花戶姓名及沖決地畝數目備
具冊摺移請轉報計移清冊一本清摺一扣等因准此當查冊列各鄉被災情形計上南鄉土庫奇三莊中南
鄉塔克馬克買里等十二莊西鄉胡木土拉一莊總計三鄉十六莊四百一十四戶共計上地一十三畝五分
中地六百一十一畝一分六釐九毫下地八千八百四十九畝八分三釐應科徵糧一百一石二斗六升一合
六勺八抄并摺載同時被災之西鄉胡木土拉一莊計三十四戶所種田禾小麥苞穀棉花均未將畝數及被

災分數載明而僅稱沖壞某地幾塊或淹沒籽種糧一二盤以至一二十盤不等間有倒塌房屋者比經知事躬往履勘屬實并於馬知事移冊之外查出西鄉霍什里克莊東鄉寅合銅廠等莊水沖沙壓田地約又二三百畝查庫車此次水災實因渭干銅廠兩河水陡漲泛溢溝渠沖潰壩堤水勢洶湧田畝遂以崩陷其中有水沖沙壓不堪復業者有禾稼淹沒顆粒無收者亦有房屋傾圮男婦露宿者詢諸耆老均稱為數十年來未有之奇災當知事躬歷災區時老弱婦孺環泣道周鵠面鳩形慘莫言狀除將被災各莊地畝及被災分數復查明確另冊詳報外所有四鄉被水沖壞地畝淹沒禾稼大概情形理合備文詳請鑒核俯賜查考再查此次沖決各莊渠口東西距約百數十丈水深至一二丈不等現在水趨東南流居高臨下勢甚湍悍若不即時築堤堵禦則舊日西南流渠內無水庫車沙雅兩縣人民必致不能種植冬麥現經知事履勘明確需工甚鉅已飭各鄉戶民鳩工興修知事不時親歷巡視以防有各頭人人等藉端需索情弊應俟工竣之日再行詳報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庫車縣屬地方此次突被大水沖壞地畝淹沒禾稼實數十年來罕睹之災除派員會同該縣知事迅速復勘被災輕重將本年額徵糧草分別應蠲應緩造具詳細清冊出具切結詳報并將被災戶民妥為撫恤母任失所一俟勘報至日再行分別呈咨外所有新疆庫車縣屬地方突被水災大概情形理合據情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經界局幫辦衛與武呈恭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竊經界局督辦蔡鐸呈請派員先行代理幫辦以資助理本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以衛與武暫行兼代此批等因奉此與武遵於本月十八日就兼代經界局幫辦之職理合具文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各省將軍 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本局續報京兆選舉國

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奉批交部查照錄批鈔呈咨請查照文

為通告事本局續報國民代表大會京兆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擬定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據情呈請鑒核一案當於十一月十二日奉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除分咨外相應錄批并鈔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計黏鈔呈稿一件(見本月十五日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鑒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各省將軍 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本局呈報直隸等省舉行

選舉場所各情形奉批交部查照錄批鈔呈咨請查照文

為通告事本局呈報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舉行選舉場所據直隸等省監督先後報告各情形彙案具報呈請鑒核一案於十一月一日奉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恭錄批令並鈔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計鈔原呈一件(見本月四日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鑒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本局呈報直隸等省舉行

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各情形奉批交部查照錄批鈔呈咨請查照文

為通咨事本局呈報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迭據直隸等省監督分別擬定先後報告各情形彙繕清單呈請鑒核一案於十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恭錄批令並鈔原呈清單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計鈔原呈及清單各一件(見本月四日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教育部得覆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查前頒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校及高等專門學校一覽表鄂省尚有未經列入各學校以及前兩湖師範等學校何者屬於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何者合於中學校合亟分別列為學校一覽表三紙咨請轉咨教育部查明速覆等因到局當經檢同原表咨請教育部查覆去後茲准教育部咨開查前兩湖大學堂江漢法政專門學校私立武昌醫學專門學校均未經本部認可惟江漢法政專門學校准其辦至別科畢業為止前兩湖理化博物各選科及前農業學堂均准比照專門學校辦理前兩湖師範學堂前存古學堂及前方言學堂均准比照中學校辦理其公立外國語專門學校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及原表所列各中學校與中學同等之各學校均經認可有案此外尚有第三中學校旅鄂湖南中學校蕪水縣立中學校卓立中

學校大冶縣立中學校蒲圻縣立中學校廣濟縣立中學校亦經本部認可咨請查照轉咨等因到局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三日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廣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前後呈電委派補派覆選區資格審查會各員姓名履歷並呈准派定會長奉批交局查照錄批鈔呈咨行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查前准政事堂鈔交廣西覆選監督呈報擬委廣西覆選區資格審查會各員姓名履歷懇予派定會長由於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核辦理冊并發此批等因並准咨報到局經本局詳加覆核以冊內所開各員與法定資格間有疑義曾於敬日電詢在案嗣接准貴監督卅日覆電并續行咨送補擬審查各員名冊刊局復經本局將先後咨報冊內各員彙案遵令查核其原派蒙啟勳李濟朝黃居離黃居正蒙啟謨彭榕蘇繼軾等七員及補派徐紹桓景其銘陳彝賀錫麟等四員均各具有選舉法第三十六條所列資格之一當由本局開單呈復并請派定會長於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派蒙啟勳為會長即由該局轉行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批等因又貴監督呈派員補充廣西覆選區資格審查會員并將各員姓名履歷繕冊呈鑒由於九月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冊并發此批等因除電達外相應恭錄前後批令并鈔錄原呈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察哈爾
熱河
各省
京綏
川邊
邊遠

覆選區選舉監督准教育部咨請更正學校一覽

表所列各校錯誤等因咨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准教育部咨稱查各省專門學校經部立案者業已開列名單咨送貴局查照在案茲查有籌邊
高等學校係由前清滿蒙文高等學堂及公立殖邊學堂合組而成元年六月經部核准凡原由殖邊學堂學
生轉學者不能認為有高等資格於畢業時應在證書上注明其餘學生悉與專門學校生有同等資格各在
案又查廣東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亦經本部核准備案前次名單該兩校漏未列入湖南第二法政專門
學校現改名湖南達材法政專門學校前單仍照舊名繕寫均屬有誤相應咨請貴局更正等因到局查國立
公立大學及專門學校一覽表前准教育部咨送過局並經本局印刷通咨在案茲准咨請更正前來相應咨
行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 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選舉資格調查會各
員應准一律任事惟公費係調查會經費中之一項可先核准酌支各等情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江蘇省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亟應組織查高毓澎十五員均與法定資格相
符堪以委任月給公費六十元自調查會成立之日起支造具高毓澎等十五員履歷清冊咨請查核速覆施

行等因准此查册列高毓彬等十五員履歷資格均與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相符並經註明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已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應准一律任事以策進行至調查員高毓彬等十五員月給公費六十元自調查會成立之日起支一節查此費係爲調查會經費中之一項貴局覆選調查審查選舉各會費用應由 監督酌量情形彙編預算咨送到局以憑查核辦理目前可先由貴監督核准酌支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分別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 顧 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籌置立法院議員河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
會員履歷並呈奉派定會長相應錄批咨行查照再成立開會日期應俟本局另案通行後再行查照
辦理文

爲咨行事前准貴監督咨略開河南省覆選區應設之選舉資格審查會現已遵章組織各審查員經本監督遵照法定資格暨監督迭次電知事理嚴加審察除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爲該會會長外造册咨送查核辦理等因到局茲奉政事堂鈔交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河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田文烈呈擬委河南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各員姓名履歷懇予派定會長由九月十日奉 大總統批令派楊承澤爲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册並發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再成立開會日期應俟本局另案通行後再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四川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據電呈請派覆選區選舉資格

審查會長奉批派定錄批鈔呈咨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本局據電請派四川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一呈於本年九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
令准派方旭為該會會長即由該局轉行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恭錄批令並鈔原呈咨
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湖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呈請派覆選區選舉資格審

查會審查會長奉批派定會長錄咨行查照至開會日期應俟核定通行後再行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准政事堂鈔交貴監督呈選派湖北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請派會長以利進行由於
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派胡俊采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并
交內務部查照摺並發此批等因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再開會日期應俟本局核定通行後再行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鰲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七日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京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呈准籌支選舉費用變通辦法業已通行在案希酌量情形按照呈准辦法辦理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函開八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載貴局擬定國民會議立法院選舉各費用辦法呈文一件內開大縣六百元中縣四百五十元小縣三百元均取包辦主義等語查初選舉事務自本年一月以來京兆各縣已陸續舉辦六月以前按月支出津貼辦公各費比較規定金額早已超過而七月以後事務所經費暨調查會投票所開票所等費尙不在內原呈所定數目雖係爲撙節起見而按之事實殊有空礙難行之處况此項選舉費用皆係核實支出現既陸續支付尙必強使已往之事實抑就現定之規程勢必實用之款懸而無著似非辦理選舉初意擬請仍照貴局原議六月份以前支出經費准予實用實銷六月以後除調查會投票所開票所各費另行支給外其事務所經費即依貴局與財政部商定數目開支以資撙節而重選政是否可行即希酌核見覆等因到局查本局於本月十四日呈准擬具籌支選舉費用變通辦法一案業經通行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希即酌量情形按照呈准辦法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

外交部新疆交涉署政事堂印鑄局本署三年分各項發文號數彙單送請查照登報函(附單)

敬啟者查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佈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本署三年分所有各項發文號數彙列清單函送貴

局請煩查照登錄公報爲荷此致

計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新疆交涉署三年分發文號數列左

計開

詳 三百七十七件

咨 六百零一件

飭 四百七十一件

批 三百三十三件

照會 二百八十五件

公函 二百四十三件

京兆尹致政事堂印鑄局請將財政部修正整理租籽地章程照登公報函(附章程)

逕啟者案據清查官產處詳稱租籽地整理辦法現經函商各分處徵求意見復會同各分處處長主任詳加討論規定章程詳請咨部核示等情當經咨請部示在案茲准財政部將章程修正咨送到署除分別函飭知照外合將前函章程函送即希查照刊登公報俾便周知此致

計附財政部修正整理租籽地章程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核定整理京兆所屬租籽地章程

第一條 爲整理賦稅統一產權起見由政府明定科則將所有租籽地一律升科並定留佃變賣辦法以期租權佃權之合併而免升科之障礙

第二條 前條所謂租籽地凡賞地園地旗地人賣與民人各地向沿不准增租奪佃之習慣者均賅括在內

第三條 賞地園地由王公各府及寺廟等冊報清查官產總處由總處分別各地所在縣屬彙冊交各分處查明後給照升科其他租籽地由租主自行投報分處查核暫按每畝科銀三分徵收

第四條 凡租籽地向有無故不准增租奪佃之明文現在國家既須按畝升科所有從前租籽過輕者應准照變通糧額辦法第二條由租主與佃戶協商增租

第五條 如租主有不願升科意在賣租者得報明總分處按每年原定地租錢十倍（如每年地租洋一角應洋元一元數之多寡以此類推）作價賣與各承租原佃戶再由各佃戶照章升科其有故意不買或因無力留置者得由租主報明地方官標賣以十倍租額歸租主餘歸原佃由承買人照章升科但標賣時租主應於十倍租額內提二成歸公

前項所定制限係指租主與佃戶議價未成而言倘自行議價買賣者得聽其自便

第六條 遇有標賣時如大秋麥秋已種未收均照各縣習慣處分之

第七條 租主逾限不將租冊報明清查官產處陳請升科者准原佃戶自行具稟將租權充公由原佃以原租額之五倍留置升科知佃戶亦隱匿不報將佃權一併充公

第八條 租籽地原租如以錢文計者應定為銅元一百三十五枚合洋一元或以銀兩計者應令為銀一兩合洋一元五角賣買一律以稅藉口

第九條 處分租籽地發生糾葛准照財政部呈准查追官產辦法均由縣知事審理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窒礙情形時得由京兆尹咨部修正之

正黃旗漢軍都統咨京外各官署改用新印日期文
為通咨事現准陸軍部文稱政事堂送交本旗都統印信一顆文曰正黃旗漢軍都統印即於本月二十五日

敬謹啟用合將啟用日期通咨各部院各局所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副都統等衙門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

正白旗漢軍都統咨政事堂印鑄局啟用印信日期請登公報文
為咨送事茲於民國四年九月十八號案准陸軍部文開承准政事堂送交正白旗漢軍都統銀印一顆到部封送貴旗啟用後將舊印繳銷等因到旗今本旗於九月十九號啟用相應知照政府公報館刊登啟用日期可也此咨

正白旗漢軍都統成章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鑲白旗漢軍都統咨京外各官署啟用印信日期文

為通咨事現准陸軍部文開政事堂送交本旗都統印信一顆文曰鑲白旗漢軍都統印即於九月二十五日敬謹啟用合將啟用日期通咨各部院各旗營各局所各將軍巡按使都統副都統等衙門查照此咨

鑲白旗漢軍都統寶熙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通告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錢能訓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并於十一月八日奉准免觀茲能訓遵於十一月九日就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陸軍第七混成旅詳稱軍醫官一等軍醫杜孝穆更名為杜肇鴻除批准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陸嗣雲與陸陳氏因身分及家 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有謙與李張氏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丁孫泉與徐宋氏因姦生子扶養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僧可與吳石人俊因寺產充公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余紹怡與宋余氏因贈與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謝氏與馮士杰因債務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于繼亭與吳蘭階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于繼亭與劉筭升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傅雅堂與史鼎新合因錢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掖宸與鄭何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婁朝等與周鑑文等因田產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洪惠之與林國恩因爭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胡廷本等與丁良欽等因爭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羅氏等與孔幹生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永茂與胡錫章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鴻遠與傅智因退夥糾葛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鴻遠與傅智因領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鍾風毓與鍾清俊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芳型與楊可則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秀田與王立朝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蔣六八與蔣佛保因承繼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廷紹與陳伯瑜因置簿吞膏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玉衡與胡仕伙等因賬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良柔與蔡為美等因鋪地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玠與李松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彩亭與賂煥鼎因負債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高仲深等與郭芸夫因出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孟繼霖與謝寶珍因工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慶遠等與劉永達等因實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象超與吳仁榮等因田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鍾佐君與魏順昌因賬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應林與陳國昌因詐欺取財一案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張紹藩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張紹藩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蘇錫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蘇錫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何秉光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何秉光竊盜及妨害他人名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金二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金二泉監禁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唐迪則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唐迪則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焦炳興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焦炳興等強姦幼女及幫助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梁亞順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亞順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就李歪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孝感縣就胡其變違章浮收稅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陶三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葛永傳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葛永傳賭博及私運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馬旺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馬旺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史登洲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史登洲等惡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昌鵬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陳昌鵬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日全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張日全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沈鏡涵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沈鏡涵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益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益生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樊笏臣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樊笏臣私擅逮捕並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杏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陳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步青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步青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彭潤選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彭潤選等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自且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自且殺人及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藍肇先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藍肇先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東廣州地方審判廳就何陳氏詐欺取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劉長升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劉長升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光藻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光藻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賈兆春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賈兆春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司洪成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司洪成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朱寶昌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朱寶昌縱賊吞賊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川江輪船公司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川江輪船公司浪沉鹽船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梁忠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忠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齊石帆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田清順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田清順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張海清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張海清等收受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劉文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劉文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劉慶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慶昌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啟光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馬明祥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馬明祥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更正

頃接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函稱據甘肅覆選監督電稱甘省前加派之選舉事務局事務員袁配庚茲查十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載作羅配庚恐係電碼錯誤敬請知會更正等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與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譽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 (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柵鹿 錦縣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 (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通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籌集股本五百萬元經農商部註冊呈奉 大總統批准立案為經營各項實業之總機關并以介紹信託調劑金融募集債票為主旨如承諸君枉顧請至北京燈市口中間路南電話東局一千八百八十二號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此啟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採鑛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脫離黨籍

鄙人現充軍務要差應脫離黨籍劉承恩謹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農工銀行籌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籌辦農工銀行先由京兆通縣昌平兩處入手現在通縣昌平兩處農工銀行業經籌辦完竣准於十一月七號開行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十一月廿九日安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十一月份利息各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第一期第三期
●第二期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 一 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訂成三冊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 裝訂費 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財政部呈為遵批審查奉天考察司法成績用
審計院呈為遵批審查奉天考察司法成績用

過旅費准予核銷仰祈鑒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慈咨擬以
陸軍部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慈咨擬以

如淮等升補驍騎校員缺核明請補文並

批令(附單)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明國民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明國民

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決定國
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決定國

體投票續據該監督咨報定期舉行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昆明縣屬續被水災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昆明縣屬續被水災

飭委覆勘情形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咨國民代表選舉監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咨國民代表選舉監

督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准甘肅國
督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准甘肅國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民代表選舉監督電告選舉改期業經據情

民代表選舉監督電告選舉改期業經據情

呈明恭錄批令並鈔原呈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咨國民代表選舉監

督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准雲南國
督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准雲南國

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將原擬投票日期提

前舉行業經據情呈明恭錄批令並鈔原呈

咨請查照文

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咨國民代表選舉監

督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准廣西國
督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准廣西國

民代表選舉監督電告選舉改期業經據情

呈明恭錄批令並鈔原呈咨請查照文

呈明恭錄批令並鈔原呈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貴州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呈請擬具

籌支選舉費用變通辦法已奉批准通行在

案貴區覆選調查審查選舉各會經費應另

行追加預算送局至補助款從何領發暨中

行追加預算送局至補助款從何領發暨中

行追加預算送局至補助款從何領發暨中

央地方各款有無區別應另案聲叙以便

商財政部核辦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教育部准浙江貴州等

省巡按使咨詢前清浙江高等各學校依照學校系統究應認為何種學校請逐項見覆以便轉咨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呈請擬具籌支選舉費用變通辦法已奉批准通行在案請按照呈准辦法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雲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雲南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已奉派倪惟欽為會長恭錄批令咨行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由預科畢業後入本科畢業者應根查其入預科之資格至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經教育部列入一覽表已由局通行在案請查照分別轉飭遵辦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教育部准京兆覆選監督咨詢仕學館是否高等專門及俄文專修館等學校能否與中學同等因請查核見覆文

覆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教育部准江蘇雲南等

省覆選監督電詢日本私立東城等各學堂應與何種學校同等因請查核見覆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綏遠覆選區選舉監督綏遠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已奉派張志潭為會長恭錄批令咨行遵照文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四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白寶山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洪承點著開復陸軍中將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岳憲玉著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祝惺元爲僉事仍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科爾沁右翼前旗郡王烏泰著留京當差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錫呼圖庫倫扎薩克達喇嘛羅布桑林沁著賞坐綠圍車扎薩克喇嘛鄂爾圖那蘇圖商卓特
巴沙金巴達喇克齊均著賞給綽爾濟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准伊克昭盟長鄂爾多斯和碩親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咨請以多爾濟色凌
補放鄂爾多斯左翼後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稱署總務處處長曾子書詳請辭職等語曾子書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貫一孫會雲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龍運乾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三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福建巡按使呈劾松溪縣知事陳時夏疏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陳時夏著准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遵核福建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人員袁青選資格相符擬請准予存記並應否先行送覲請示由
袁青選准予存記毋庸送覲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遵核四川巡按使呈請將曾任簡任裁缺人員阮毓崧特予叙官一案請示由

阮毓崧應准特予叙授即由堂飭局查照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保薦場知事第二期考詢合格各員洪增等照章分發繕單請示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分發四川場知事周大鈞擬請改分廣東以資任用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唐鎮中因案判處死刑請予褫革歸案由唐鎮中著即褫革陸軍步兵上尉原官歸案執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陳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檢廳十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由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本部諮議蔡法平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呈請將發給核准狀規則條文修正以資遵守由
准予修正即由該院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歸化城察哈爾迪彥齊呼圖克圖敏珠爾多爾濟蒙賞封號情殷覲謝茲值經
班先期來京呈遞壽品懇予覲見據情請示由
呈悉壽品照收准予覲見即由該院照章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章嘉呼圖克圖回京懇錫專車據請代陳請示由
應准給予專車俾便進行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錫呈請將本局擬定經界暫行條例經界行局條例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先行試辦由
前據擬呈各項條例業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核復應由政事堂轉行各該部迅速核議具覆再行察奪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局員周彥威業飭解職遵令歸案質訊由
呈悉交司法部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明新疆國民代表選舉不合法定程序現據遵令

更正及另定投票日期並舉出代表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參政院參政王錫彤呈奉頒匾額對聯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廣惠鎮守使龍觀光蒙授勳位據情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省辦振出力人員擇尤請獎由
顧歸愚陶琪葉濟夏繼泉周湘徐家璘曹慕時均著傳令嘉獎其餘請獎勵章各員應均照准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會辦軍務田文烈呈本年豫省捕買蝻蝗淨盡情形不敷經費擬在振卹項
下開支歸入決算辦理並請將鎮守使吳慶桐嘉獎乞核示由
呈悉吳慶桐著傳令嘉獎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河洛道道尹趙基年奉令給章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調用財政部僉事杜龍彬等以資任使由
杜龍彬等六員均准其調用交財政教育兩部查照并由內務部轉行直隸江西山西各巡按
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酌給暫留古城滿營籌辦生計官兵津貼銀兩數目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財政廳長潘震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

綏遠都統潘矩楹呈母壽奉頒珍品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輔國公邁收提倡農務擬請加貝子爵銜以示鼓勵由
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保薦調阿得力人員曾子書等請交部院錄用由
交內務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財政部呈為遵批審查奉天考察司法成績用過旅費准予核銷仰祈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批審查奉天考察司法成績用過旅費准予核銷仰祈鑒核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奉天巡按使呈委員考察各縣司法成績用過旅費專案請銷一案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奉批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核銷並交司法部查照等因到院並准該巡按使咨送支出計算書冊前來本院遵即詳加審核計共支一千六百九十八元三角二分四釐數目均尚相符雖無詳細單據然俱有各員領狀及旅行日記似尚無浮濫情弊惟小洋折合各冊間有參差現在幣制尚未畫一時地各異殆難強同應免置議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再此案係由審計院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予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彝咨擬以如澐等升補驍騎校員缺核明請補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繕單恭呈鈞鑒事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彝咨稱本旗驍騎校文陞鳳旭繼昌榮寬等四員現均補授公中佐領又驍騎校永祥現在病故所出驍騎校五缺將揀定請補人員銜名咨部查照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彝請補驍騎校員缺人員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年滿印務筆帖式馬甲如 准 印務筆帖式領催崇 耀 印務筆帖式領催榮 金 委印務筆帖式領催海 明 保以驍騎校補用領催廣信

以上五員均堪請補驍騎校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明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續據該監督咨報定期舉行文並 批令

為報明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續據該監督咨報定期舉行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前據該監督咨報定期進行業經本局於本月十八日呈報在案惟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前尚未據該監督咨報復經本局另文咨詢該監督去後茲據覆稱准咨開國民代表大會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兩項日期均應由各監督擬定來咨僅定國民代表選舉日期所有決定國體投票究於何日舉行已否擬定請予見覆以憑呈報等因到所查選舉國民代表定期時因蒙藏青海回部四項分起投票恐難一日辦理完畢是以決定國體投票日期未敢預定現在選舉代表投票事項甫經完竣其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本監督擬定於本月二十日辦理除將選舉國民代表情形及選定名額依法另行咨報外相應將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先行咨覆查照等因前來本局伏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載決定國體投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等語蒙藏青海回部國民

代表決定國體投票日期既據該監督擬定本月二十日舉行並聲明前此未敢預定原因自應續行報明除俟該監督將投票結果咨報到局另案彙呈外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續據該監督咨報定期舉行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昆明縣屬被水災飭委覆勘情形文登

批令

爲昆明縣屬被水災飭委覆勘情形文登 批令
據縣屬中鄉嚴家地堡船房陸家營村鄉管張文龍等福海村鄉管范春鳳等王家地村鄉管李文鳳等李家莊房開口等村鄉管李堂等楊家地豐莊房村鄉管周鳳莊楊春芳等周家地村鄉管楊春貴等李長官村鄉管李謙等漁堆村鄉管李發枝等望城堡鄧家營大小村鄉管李永清楊春貴等陳顯家營村鄉管陳文禮陸家營村鄉管王起柳楊李村鄉管李榮永豐堡袁家莊木橋枋石家橋孫家溝樓房碾房楊馬徐家院周家地永盛趙家地太家地永富孫家溝李家灣陶家灣全家海子雙村河尾王家廠蔡六李姜家廠陳家廠李家廠二莊四道壩等村堡董王梁鄉管孫秉禮太鴻發李華等雄川堡河尾新河口村鄉管李榮嚴家堡九甲村鄉管陶明福保村鄉管楊文新上下四甲村鄉管房光明楊潤兩鄉宜渡堡十甲姚家二尾會李家王家小羅衙丁家等村鄉管陳惠姚萬興余自安等七甲下小路村鄉管沈芳等六甲中發鄉管褚治國等上馬村鄉管郭士英等河尾村鄉管劉文耀等余三錫村鄉管張森等季官營村鄉管陳品芳等普自堡傅家營村鄉管傅綬等普自村鄉管楊鍾瑞等海埂村鄉管李長富等高廟漁村鄉管邱華李萬選等羅家營村鄉管楊美等西鄉

十五

土堆堡明家地村鄉管陳定等張家堡張家村鄉管張富梁家河村鄉管梁德等大漁堡大漁村鄉管徐宗福蘇家村鄉管李桂榮積善村鄉管李淮董家村鄉管王春富等西馬堡張家樓村鄉管黃富等西壩村鄉管江向林陳順等白馬廟村鄉管盧文順等各以被水成災淹沒田畝報請勘驗酌免錢糧並據西鄉大西堡黃土坡村鄉管陶本仁等稟報海沿河西岸決口四丈餘尺沖淹田畝懇請勘辦各等情到縣據此當經知事親往各災區地方逐一臨田履畝查勘緣本年入夏以來霖雨為災洪水橫流四山之水盡入於海以致海水陡漲數尺沿海一帶低窪田畝淹沒甚廣收成無望現在水仍未涸將來小春仍難望其補種伏查以上各村被水淹沒前於八月間具報官渡等堡被災案內曾經聲明俟將來秋成之時如果收成歉薄實係成災再行詳細踏勘具報並於會同委員彭世功詳請豁免錢糧案內聲明海水漲發未定各村尚多未稟報無從勘辦應俟各村稟報查勘明確另案由知事詳請委員會勘辦理各等情在案現據各該村先後稟縣且災區地方計中南西三鄉約在七十餘村是以分別馳往結於日內一律勘畢除被災田畝應徵條糧各數目應俟委員會同覆勘另案詳細造冊詳報外所有縣屬沿海各村莊據報被水成災情形理合具文詳報請祈俯賜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據此查該昆明縣屬南鄉官渡等堡被水成災當經呈報咨陳在案茲復據詳續被水災各情查與前報災案係在一月以外自應依例另行起限辦理除飭滇中道道尹遴委委員馳赴該縣會同該知事詳細踏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部圖地畝應行蠲緩錢糧數目清冊詳由該道尹加結核轉辦理並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昆明縣被水成災飭委覆勘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蒙 院總裁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准甘肅國民代表選

舉監督電告選舉改期業經據情呈明恭錄批令並鈔原呈咨請查照文

為通告事本局據甘肅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告選舉改期呈請鑒核一案當於十一月十日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除分咨外相應錄批並鈔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計黏鈔呈稿一件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蒙 院總裁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准雲南國民代表選

舉監督報告將原擬投票日期提前舉行業經據情呈明恭錄批令並鈔原呈咨請查照文

為通告事本局呈報國民代表大會雲南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據該監督報告將原擬日期提前
舉行呈請鑒核一案當於十一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除分咨外相應
錄批並鈔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計黏鈔呈稿一件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 廣 院 總 裁 各省將軍 巡按使 京 兆 尹 准 廣西國民代表選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舉監督電告選舉改期業經據情呈明恭錄批令並鈔原呈咨請查照文

爲通咨事本局呈報國民代表大會廣西國民代表選舉據該監督電告改期一案業於十一月十九日恭奉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除分咨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計黏鈔呈稿一件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蘊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貴州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呈請擬具籌支選舉費用

變通辦法已奉批准通行在案貴區覆選調查審查選舉各會經費應另行追加預算送局至補助款從何領發暨中央地方各款有無區別應另案聲叙以便據商財政部核辦文

爲咨行事准貴監督咨開准局咨開准政事堂鈔交財政部呈請規定選舉補助經費由奉 大總統批令

如呈辦理即由該部通行知照并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此批等因到局相應鈔錄原呈咨請查照可也等因到署准此查財政部原呈內稱除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初選經費均應一律在地方款內開支外其覆選經費如有必要情形應需中央補助時大省應以江西原報數爲標準至多不得過一萬二千元中小省應以甘肅原報數爲標準至多不得過一萬元如地方款項核定出入相抵尚有贏餘者仍應一律在地方款內撥節動支等語查黔省財政異常奇絀所有款項無不涓滴歸公每年各項政費出入相衡不敷尙鉅此次辦理選舉不但地方無款可籌且無何項政費可以騰挪挹注現准部定中央僅能補助一萬元不過僅敷覆選

事務所十箇月之費用且此項萬元之規定是否係止就本年經費而言抑或指選舉事務辦理完竣而言且目下覆選調查會及審查會行將著手組織而覆選投票及兩項議員旅費均須先期籌備此項費用從何處開支亦應明白規定以免臨時拮据再查閱部文有中央地方之區別現在各省國家稅與地方稅均併歸國庫收入本無中央地方之分將來中央補助之款從何處發給是否追加預算其所謂中央地方各款有無名分類別並請解釋見覆等因到局查本局於本月十四日呈請擬具籌支選舉費用變通辦法已奉批准業經通行在案原呈曾聲明財政部呈准一萬二千元及一萬元即為各覆選費用如有必要情形需中央撥款補助之限數貴區覆選調查審查選舉各會經費應請另行追加預算咨送到局以憑核辦至中央補助之款從何處領發及所謂中央地方各款有無名分類別並請解釋等語請詳細聲叙必要情形另案咨行到局以便據商財政部核辦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辦理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洗滌事務局 局長顧 繼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教育部准浙江貴州等省巡按使咨詢前清浙江高等各學校依照學校系統究應籌備立法洗滌事務局
認爲何種學校請逐項見覆以便轉咨辦理文

爲咨詢事本月十三日准浙江巡按使電開據德清縣電稱前清浙江高等學校預科畢業經部核准與中學同等浙省無案可稽請赴日轉查電覆等語同日又准貴州巡按使電開據貴陽縣詳稱日本之東斌與物理在上海之震旦及中國公學各學校是否認爲中學以上或高等專門查此項學校無案可稽請解釋見覆等語本月十五日又准浙江巡按使電開在外人設立之俄文館又匯文館各肄業五年又肄業於育英書院十年畢業此項人員能否合於法定何種資格等語查上開各種學校依辦學校系統究應認爲何種學校相

應咨請貴部迅賜逐項見覆以便分別轉咨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九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呈請擬具籌支選舉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用變通辦法已奉批准通行在案請按照呈准辦法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准局咨開本局於八月十六日呈擬定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選舉初選費用標
準數目暨劃一辦法并迭商財政部情形由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等因相應鈔錄原
呈咨請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等因並鈔原呈到署准此查原呈擬按照財政部咨覆所定之數定為大縣六
百元中縣四百五十元小縣三百元作為標準數目均取包辦主義一節具仰貴局於慎重選政之中仍寓節
省財力之意蘇省各初選區選舉費用若依現在規定劃一之數但能勉強支配不礙選政進行自應遵照辦
理無如按之事實實有萬分困難者蘇省各初選事務所月各支銀一百五十元調查員旅費津貼每人月支
銀六十元均經電商貴局核准并編送預算一面遵節遵辦各在案各初選事務所均於本年三四等月先後
成立各初選區調查會亦於本年七月一律成立各初選事務所雖地方繁簡互異而辦事手續大抵相同是
以事務所經費並未區分等級至調查費用則因縣境大小即有員額多寡不同是以擬定此項費用除調查
員旅費津貼照定數支給外其冊籍繕寫等費大縣一百七十元中縣一百六十元小縣一百五十元各初選
事務所費用自本年四月起截至十二月止計每縣各需銀一千三百五十元調查費用自本年七月二十八
日開始調查至九月三十日止大縣計需銀一千四百五十元中縣計需銀一千一百九十元小縣計需銀九
百二十元較之貴局擬定數目雖相懸殊然體察情形實已減無可減查每縣至少須派調查員四員每員給

與馬飯食等項旅費兩元暫照三個月計算應需七百二十元之多至中縣以上所派調查員斷斷不止四員即全部費用亦必因而增加各等語貴局原咨亦既言之綦詳是現定之數斷難敷用已早在貴局洞鑒之中蘇省各縣大都地方遼闊戶口殷繁本覆選監督於各縣詳報派員之際無不嚴加限制即戶口滿七八十萬之縣所派調查員亦不過十員戶口少者即員總之每員所支旅費早經核定既不為多各縣所派員額屢經駁減亦難再少且初選事務所所長蘇省係於分發縣知事及合格人員中遴選委任既經遴選專員自須酌給津貼各初選區事務所所長每月支銀六十元自開辦以迄竣事祇此一端已需五六百元又况各初選區開始調查已及一月應支旅費津貼早經支用各初選區事務所費用依核准之數已支至八月底不特已支之數無法收回即以後未支之款若取包辦主義限制過嚴恐各初選區以經費不敷徒事敷衍於選舉要政不免貽誤所有蘇省選舉各項費用擬仍照原電所定範圍查咨局預算准各初選區就地地方自行籌集之款樽節開支以資應用而策進行相應咨請貴局核示等因到局查本局於本月十四日呈請擬具籌支選舉費用變通辦法已奉批准業經通行在案准咨前因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希即按照呈准辦法辦理可也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九日

辦理民會選舉事務
蘇滬立法院秘書局

咨國民會鑒查立憲選舉法
會已奉派倪惟欽為會長恭錄批令咨行遵照文

為咨行事前准貴監督江蘇省開辦查選區選舉監督雲南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長以便依法組織等因前來當經本局繕具名單咨行在案於九月十日奉大總統批令派倪惟欽為

蘇滬立法院秘書局局長 謹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會長即由該局轉電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以此等因奉此除侵日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鈔黏原呈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應根查其入預科之資格至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經教育部列入一覽表已由局通行在案請查照分別轉飭遵辦文

爲咨覆事本月十八日案准貴監督咨開轉據大興縣初選監督詳請解釋各節除原文第一項所陳之仕學館第四項所陳之俄文專修館東省鐵路學堂測繪學堂蒙文學堂等一覽表均未列入應由本局備文咨詢教育部俟查復到日再行具覆外原文第二項內開由預科畢業後入本科畢業可否不根查其入預科之資格即認爲有合於選舉法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格等語查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高等專門以上之入學資格限於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之資格第十一條規定中學以上之入學資格限於以高等小學畢業或與高等小學畢業有同等之資格云云此項示經中學畢業考入高等專門學校預科三年畢業後升入本科三年又經畢業按照本局前次咨覆雲南覆選監督案內依第八條之規定雖可作爲係以中學畢業入學有高等專門學校以上畢業之資格而其考入預科若非合於第十一條之入學資格則於本局咨覆直隸覆選監督案內所稱中學畢業之資格既已不符法定則以中學畢業之資格考入大學或高等專門者自亦不能認爲完全具有選舉法上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格等語情事相同來咨所稱由預科畢業後入本科畢業者更應根查其入預科之資格一層自屬當然之事至原文第三項稱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確係國立第一覽表並未列入本局卷查九月九日准教育部咨送師範各校一覽表已將該校列入當經汪局通行在案相應咨復貴監等查照分別轉飭遵辦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懋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教育部准京兆復選監督咨詢仕學館是否高等專門及俄文專修館等學校能否

與中學同等等因請查核見覆文

為咨行事案准京兆復選監督咨開轉錄大興縣初選監督詳詢仕學館是否高等專門學校前清各部所設之俄文專修館東鐵道學堂測繪學堂蒙文學堂等語否與中學校同等等因准此查此項學堂前准貴部咨送之高等專門暨中學各校一覽表均未列入究屬何等學校礙難懸擬相應咨請貴部查核立即盼覆施行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懋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教育部准江蘇雲南等省復選監督電詢日本私立東斌等各學堂應與何種學校

同等等因請查核見覆文

為咨詢事案准江蘇復選監督電詢日本私立東斌學堂暨蘇科畢業東京小石川私立實業學校畢業文憑上均無畢業年限惟據自稱三年此兩校會否經部指駁應與何種學校同等又美國人在南京所立之金陵

匯文書院及在香港所立之拔萃書院曾否稟部立案匯文八年畢業拔萃六年畢業者應與何種學校同等又准雲南覆選監督電稱日本東京商業專門學校由台高等工業學校是否認為高等專門學校各等因先後到局查匯文書院前經本局備文咨請貴部查核尚未見覆茲准前因相應咨請貴部併案將前開各學校分別迅予查核見覆以憑答覆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頓 啟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奉派張志潭為會長恭錄咨令咨行遵照文

為咨行事奉政事堂鈔交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級遠覆選區選舉監督潘矩楹呈具報級遠覆選區設立選舉資格審查會議具姓名履歷懇請派定會長由十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派張志潭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頓 啟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二號)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商會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二修正刑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山西同蒲鐵路前經本部收歸國有所有該路公司民股股款本息議定於本年十二月底明年六月底分兩期勻還現在為期伊邇本部已委託山西晉汾銀行發款關凡持有該路股票者可於到期時逕向該銀行呈票該款領取第一期現款換給第二期本息憑單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吳鴻係江蘇阜寧縣人現因病退學應即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孫宜振與孫書生等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梁世偕與梁繼績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姚桂生與陳永和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黎應午等與黎宗祺等因舖房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廷陞與林守禮因錢債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崔海峰與劉振邦因貨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永茂與陸信因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范萬和與官文忠因買地糾葛不服熱河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萬豐與王正鵬等因股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 一 張介眉與徐沂州等因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中錦等與余泰和等因買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紹仁與崔致錫等因合夥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明與王子鑒因爭租官地涉訟不服吉甯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熾氏與周敦禮等因錢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文寬與田升奎因地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韓春仁與韓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章季氏等與高連峯等因買房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鮑紫銘與徐福芝因欠款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化南等與王應殿等因公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連讓與宋守禮因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光春與姜益大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煜寶與延克昌等因增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元祥與李環等因地款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英凱等與趙雲甫因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漢卿與高慶林因地款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厚材等與鄭森忠等因遺產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宋楫與王佐因公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地山與張炳堂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秦昌恆與胡集之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崔唐等與麥維業等因公產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紹周與劉鄒氏等因買房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費世清與費世豪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龍瑞廷等與郭士忠等因土地爭執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合春與劉振濤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溥元與張顯謨因工程款項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鐵軒與天津造廠公司因保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春暉與劉佩千因積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春華與湯永慶因脚行界址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希恩等與那福祥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俊清等與伍景元因墊款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佩蓮等與楊振東等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慶海與松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焦得意與謝天和因承保事件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盧吉頌與劉作雲等因賠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文祿與孔聯達因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容紹瑞等與陳德修等因會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長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安憲貴與安承基因嗣續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陳氏與許以昌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乾晉與蘇榮棧因田產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逸卿等與譚彬卿等因爭垣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饒啟元與莊秋暉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欽五與福安保險公司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凌子雲與范信臣因謝金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紹周與康品一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其能與施悅資因賠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國福與汪懷氏等因召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甘上寬等與甘上悅等因公地建屋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仁瑛等與劉黃氏等因燒山損害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其章與陳其寬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錫卿與屈君召因焚墓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紀常與廖弼如因毀墳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銳與樊有發因地畝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振慶與王相賢因錢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宜棣等與胡昌錦等因貨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施丙賢與趙金麗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楊氏與王費氏因悔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金堂與俞許氏因婚約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蔣保珊等與毛那氏等因子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芝軒與江同新因土地買賣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陸焯瑩與陸陳氏等因產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松林與趙允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中和與潘思乾因買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白珩賢等與康燿化等因洲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章合浦與朱李氏因房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耀曾與黃運滿因田產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沛澤與何積達等因分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翠舫與王瑞堂因合夥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顏伯襄與信興號東因債權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熙明與周澄生因貨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薛王氏與薛恩來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綏中與馮王氏等因家產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師珍與魏永衡因贖地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增坤與劉周氏因養贖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文軒與吉田房次郎因損害賠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羅王氏與羅蕭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白德宣與張德因買地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芸生與王三畏因買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介甫與於維銓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文林薄與永衡官銀錢號因貨款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練載特與李其昕因地畝及錢債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鄧金階等與余上品等因坑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何氏等與朱璜等因揭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傅家驥與陳宗庚因地畝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俊材與黃春森因錢債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其清等與楊輝德等因山地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清等與江靜波等因會款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步竹生等與步煥章因分產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梁譚氏等與梁許氏因遺產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傅上華與來桂馨因提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崔永銓與鄧景星等因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謝鴻禧與謝金鏞因賬款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際清等與劉義成等因爭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玉衡等與梁蔚南等因墊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溥陽與劉雙氏因侵佔地租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潘叔沂與潘炳文等因債務及承繼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薛位中與袁雨堂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柳珠等與王本昌等因款項糾葛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 一 劉裕昆與僧海清因佃銀及租谷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琴川與何梁氏因股利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田高氏與趙子文因遺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熊文氏與熊龍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吳氏與羅維山等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區亦彭與區孔揚因分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卓新等與崔浚榮等因田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惠增與范文奎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惠增與劉大因租地墊款借款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子舟等與德興隆東因錢債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慶西等與陳慈香等因勸贖及捐助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能莫等與吳景新等因爭洲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宋寶山等與戚芝芳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歐陽長林等與蕭廣元等因荒洲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炬興等與裕和仁因擔保物權爭執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靈坡與樊慶麟因賬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車岳氏與車李氏因爭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登庸與葉李氏因祀田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孫亮采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孫亮采等偽造公文行求賄賂詐財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田富子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田富子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任化本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任化本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賈君術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二毛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楊二毛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和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周和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耿玉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耿玉林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毛舉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毛舉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邊陲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 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撫鹿 錦縣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通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籌集股本五百萬元經農商部註冊呈奉 大總統批准立案為經營各項實業之總機關并以介紹信託調劑金融募集債票為主旨如承諸君枉顧請至北京燈市口中間路南電話東局一千八百八十二號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此啟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地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考試 海在青年會 試期 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

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補習 此次錄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募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惠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并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財政部呈福建省收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暨
獨力承購鉅額公債紳商提案分別請獎繕
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部署所屬
薦任各職并鹽務署薦任待遇各員請叙官
秩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山西兩省死刑案件繕單
請示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國貨展覽會辦事各員分別給予本
部獎章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平政院呈審理知事項致中溺職殃民一案依
法裁決仰祈鈞鑒文

平政院呈審理黑龍江黑瑋商號義順合等提
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參政院參政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錫呈病體未
痊籲懇續假調治請將督辦經界局事務暨
參政院參政兩職遊員署理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聲明國民會

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選資格調查名冊
報局將冊送交審查及審查後轉行宣示各

辦法文並 批令

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貢桑諾爾

布呈恭報籌辦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

部國民代表選舉暨歷次投票經過各情形

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會辦軍務田文烈呈本年豫省捕

買蟪蝗淨盡情形不敷經費擬在振卹項下

開支歸入決算辦理並請將鎮守使吳慶桐

嘉獎乞核示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具報交卸日期文並

批令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呈報兼代任事日期

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資格審

查會員履歷並呈請派會長奉批派定恭錄

咨行遵照再錄電尙希速覆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山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資格審
查會員履歷並呈請派會長奉批派定恭錄
咨行遵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川邊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交貴監督呈
請派資格審查會長奉批派定恭錄咨行遵
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

- 駐新加坡總領事
- 駐坎拿大總領事
- 駐澳大利亞總領事
- 駐海峽殖民地總領事
- 駐古巴總領事
- 駐巴拿馬總領事
- 駐金山總領事

- 駐麥利濱總領事
- 駐檳榔嶼總領事
- 駐薩摩亞總領事
- 駐紐約總領事
- 駐檀香山總領事
- 駐神戶總領事
- 駐長崎總領事
- 駐仁川總領事
- 駐溫哥華總領事
- 駐釜山總領事
- 駐新加坡總領事
- 駐泗水總領事
-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
- 駐元山總領事
- 駐南浦總領事

關於立法院及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各種
法令先後奉令公布並刊登政府公報茲摘
錄咨送請傳知華僑如合法定資格者務令
期前到京并給與證明書以便調查入册仍
請將姓名資格咨報本局請查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教育部准廣西覆選監

督咨詢廣東優級師範選科經部認可年月
請查明迅復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直隸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資格審
查會員履歷並呈請派會長奉批派定恭錄
咨行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組織選
舉資格審查會並呈請派會長奉批派定恭
錄咨行遵照文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綏遠 熱河 察哈爾 京兆省 川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
本局呈具各

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
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關防式樣請核定

頒發一案奉批由局通行遵照等因錄批鈔
呈咨行查照辦理文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 綏遠 熱河 各省 察哈爾 川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

准教育部將

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
有案可查之在留外國學生之留學各校校
名經部認為有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以上
程度者列表送局照錄轉咨查照轉飭辦理
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安徽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資格審
查會員履歷並呈請派會長奉批派定恭錄

咨行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准咨開蒙藏
青海選舉資格調查長員履歷自應一律核

通告

准分別任事仍請將調查開始日期咨報
核請查照飭遵文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
局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參政院呈據秘書長林長民詳請任命蔡璋爲秘書楊熊祥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據秘書陳震因病詳請辭職等語陳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以蘇得勝充任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據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舉劾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准補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諳練通達有守有爲署蒙化縣知事陳興廉興學辦團輿情翕服署綏江縣知事湯希禹治匪勤能用刑謹慎著保山縣知事由人龍盡心民事措施咸宜試署鄧川縣知事李炳堃折獄治匪成績昭然均著給予七等嘉禾章調署大理縣知事虞鉞久膺繁劇廉幹有爲署順寧縣知事唐爾銘政治廉平輿情愛戴均著以縣知事留滇任用調署昭通縣知事錢良駟老吏幹才書生本色著以縣知事分省任用署昆明縣知事周安元才長守潔署楚雄縣知事王嘉福政平訟理署永北縣知事秦康齡盡心教養署普洱縣知事周汝釗樸質勤慎署他郎縣知事熊朝樑聽斷勤能均著傳令嘉獎已撤石屏縣知事周聲漢剛愎自用顛倒是非已撤永善縣知事曹永錫優柔顛預縱脫要犯前署龍陵縣知事朱猷清縱僕爲非肆意婪索已撤馬關縣知事景浚不知振作巧於文過均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交通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已撤津浦鐵路局長趙慶華依照文官懲戒法草案應受褫職處分等語趙慶華著准照所議卽行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察哈爾墾務局員都統署總務處處長李權損款舞弊一案應受瀕職處分等語李權著准照所議即行瀕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巡按使三務前接用縣知事唐鴻達現代理發川縣知事鄭重禁煙懈弛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職處分等語唐鴻達鄭重均著准照所議即行降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楊以德職務重要擬請緩覲由楊以德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審計院審計官胡大崇等曾經覲見擬請免覲由胡大崇等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京師警察廳薦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美國醫學博士柏樂文熱心善舉據情請給匾額由
應准給予仁心仁術匾額一方候發交該部轉行頒給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廣東請獎辦賑出力人員楊玉銜一員擬請准以縣知事任用由
楊玉銜應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即由該部查照辦理并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撤任四川合江縣知事沈炤圻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不受懲戒處
分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四川巡按使知照議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
內務部
農商部
蒙藏院

呈會擬蒙人頭等章程繕呈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酌法制銓叙兩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師旅團各長范國璋等職務重要可否准予緩覲開單請示由
范國璋等均准緩覲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被服廠事務繁重擬派專員管理並請以宋彬充任懇訓示由
應准設置專員即派宋彬充任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湖北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廣西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編製本會常年經費預算繕冊請鈞鑒由
交財政部查照核撥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湖北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
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評事賀僉呈奉給勳章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爲據情呈請核減陝省五年分中央專款祈鑒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騰衝縣水災賑撫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變賣查抄犯賊正法前伊寧縣知事廖焱所存衣物價銀歸公
贓款不足抵繳擬請從寬免予追繳由
應准免其追繳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財政部呈福建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暨獨力承購鉅額公債紳商援案分別請獎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福建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暨獨力承購鉅額公債紳商援案分別請獎具呈繕單恭祈鈞鑒事竊准
福建巡按使咨開閩省經理四年公債擬請特獎人員開列清單咨請查核轉呈又准該使咨開晉江縣商人
黃義依獨力承購四年公債款五萬元並襄助縣知事勸募債款八萬餘元懇請轉呈給予五等嘉禾章各等
因並准內國公債局咨開前因到部查福建省承募四年公債一百八十萬餘元成績爲各省之冠所有債款
亦已如數解清核與本部呈准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所列特獎資格暨歷次請獎成案相符
惟查該使單開各員內汪守坻一員前於九月十日因案奉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褫職停叙實官
在案此次經募四年公債出力應否傳令嘉獎之處伏候睿裁此外各員本部詳加覆核委無冒濫其黃義依
一員前准該巡按使電稱該商獨力承購公債五萬元請轉呈獎給五等嘉禾章當查該商所購公債五萬元
按之本部呈准內國公債承購人員獎勵辦法不符電覆該使去後嗣准咨稱該員於承購債款五萬元之外
又襄助縣知事勸募四年公債八萬餘元實屬深明大義熱忱愛國自應據情併案呈請照獎茲謹擬具獎勵
等級清單呈請 大總統俯准如擬給獎以酬勞勩而策方來所有援案請獎福建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
人員暨獨力承購鉅額公債紳商各緣由理合具呈繕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俯准施行謹 呈
批令王壽荃孫世偉蔡鳳鸞來玉林汪守坻均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
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福建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暨承購鉅額債款紳商應得獎勵擬具等級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巡按使公署科長張國鈞 閩侯縣知事王述曾 晉江縣商人黃義依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巡按使公署科員王祖襄 巡按使公署科員廖熙元 巡按使公署科員江其輝 巡按使公署科員蕭廷

鑑 巡按使公署科員夏邦濟 巡按使公署科員張哲丹 財政廳科長徐兆溶 財政廳科員于胥樂

財政廳科員陳壽瑞 公債經理員張寅亮 公債經理員許佩衡 公債經理員凌長源

以上十二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部署所屬薦任各職并鹽務署薦任待遇各員請叙官秩繕單請鑒

文並 批令

為部署所屬薦任各職並鹽務署薦任待遇人員請叙官秩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

內開凡授官進官加秩者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茲查部署所屬運副推運

局局長運銷局局長棧長等均係薦任官職又鹽務署場產運銷兩廳會辦昕夕從公成績卓著與薦任人員

同一重要自應一併呈請叙官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查照外謹繕具名單呈請鈞鑒再廣東

潮橋運副俞家駒一員曾奉批令准仍留簡任原資等因該員既係仍留簡任原資應如何從優覈叙之處出

自鴻施所有部署所屬薦任各職並鹽務署薦任待遇人員請叙官秩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

訓示再黔岸權運局業經呈明裁撤該局長程雷雖奉令免職惟尚未撤局交仰該局長辦事年久資勞甚深

應請一併叙官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單并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山西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為彙報河南山西兩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河南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送同級審判廳覆判死刑案件王其善等四起山西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送同級審判廳覆判死刑案件大趙杜氏等二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加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尚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呈國貨展覽會辦事各員分別給予本部獎章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國貨展覽會辦事各員分別給予本部獎章仰祈鈞鑒事竊查此次辦理國貨展覽會在事尤為出力各員業經本部呈蒙 大總統分別給予勳章在案其餘該會辦事各員自任事以來朝夕從公似亦不無微勞足錄自應一併酌給獎勵以昭激勸除由部查照呈准農商部獎章規則分別給予獎章外查該規則第八條載凡獎章之給予均由農商部呈請 大總統飭交政事堂銓叙局備案等語理合繕具給予獎章各員銜名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國貨展覽會辦事各員分別給予農商部獎章銜名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國貨展覽會評議員公府禮官處相儀官吳勤訓 物產品評會審查員司法部技正員壽同 國貨展覽會評議員京師警察廳右三區署長張厚田 物產品評會審查主任工業專門學校主任教員羅聽餘 物產品評會審查主任北京大學教員俞同奎 物產品評會審查主任北京大學教員嚴恩樞 物產品評會審查主任直隸商品陳列所代理所長李裕增 物產品評會審查主任法國商校紡織科學士楊芳 物產品評會審查主任本部技正陸安 物產品評會審查員本部技正王季點 物產品評會審查員本部技正謝恩隆 國貨展覽會評議員本部技正陳傳瑚 國貨展覽會評議員本部技正沈步洲 物產品評會審查員本部僉事林先民 國貨展覽會評議員本部僉事吳在章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本部僉事卜任事主事李恩慶 國貨展覽會評議員本部辦事員葉基植

以上十七員給予農商部二等獎章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內務部主事汪興準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內務部技士孫潤金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內務部主事劉駒賢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內務部主事鄭翼和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內務部學習員萬葆元 物產品評會審查員唐鳳翔 物產品評會審查員顏廷佐 物產品評會審查員北京大學教員韓述組 物產品評會審查員工業專門學校主任教員郭世縮 物產品評會審查員工業專門學校教員利貢 物產品評會審查員工業專門學校教員王季緒 物產品評會審查員交通傳習所教員朱

葆勤 物產品評會審查員政事堂印鑄局辦事劉廷爵 物產品評會審查員交通部科員張蔚 物
 產品評會審查員孫壯 物產品評會審查員鐵路局員曾履坦 物產品評會審查員分省補用縣知
 事吳徵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殷俊 物產品評會審查員政事堂機要局主事張藹賢 物產品評
 會審查員直隸商品陳列所駐京調查員兆瑞湘 物產品評會編輯員本部僉事上主事樓祖迪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本部主事陳翀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本部主事朱經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本
 部主事彭重威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本部主事漆運鈞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本部主事屈瑞鑾 國貨
 展覽會事務員本部技士致禮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本部技士卓宏謀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本部主
 事周清任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本部技士陶鎔 物產品評會審查員本部技士黃公邁 物產品評
 會審查員本部主事杜慎媿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本部技士上任事包玉英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本部
 辦事員李嘉瑗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本部辦事員記名僉事傅士鑿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本部辦事員
 謝剛克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本部辦事員唐宗郭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本部勸業委員會主任吳壽祺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本部勸業委員會編譯課主任裘昌運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本部勸業委員會第
 二課主任甘公颺 中華國貨維持會副會長本部工商業諮議王文典 中華國貨維持會副會長本部
 絲業諮議王介安 物產品評會審查員龐藻 物產品評會審查員蘇州武陵女塾校長丁願涓琦
 物產品評會審查員王金章 物產品評會審查員孫周慶仙
 以上四十六員給予農商部三等獎章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王寶鑾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鐵路局員陳健清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電話局收支員
 戴恩培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本部技士上任事陳安策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本部權度製造所課員萬
 邦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本部勸業委員會課員高璟環 國貨展覽會事務員農事試驗場辦事員史
 樹瑛
 以上七員給予農商部四等獎章

平政院呈審理知事項致中瀾職殃民一案依法裁決仰祈鈞鑒文

為審理糾彈事件依法裁決仰祈鈞鑒事竊本年七月十六日政事堂片交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

據肅政史呈稱知事項致中瀾職殃民查有確據實糾彈等語著交平政院傳集人證按照所呈各節切實

審訊原呈鈔給閱看等因遵鈔附原呈到院當分由第一庭開庭審理茲經依法裁決查糾彈法第十二條載

大總統特交審理事件有應付懲戒或屬司法審判者由平政院呈明 大總統分別交主管官署行

之等語本案據第一庭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屬於懲戒事項自應將前歸綏豐鎮縣知事項致中呈請交由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所有裁決交審知事項致中一案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

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

（裁決書見本月二十四日報判詞門）

平政院呈審理黑龍江黑瑯商號義順合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

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黑龍江黑瑯商號義順合等陳訴為張玉書包辦郵站對於該

省巡按使公署之決定不服一案當分由第二庭依法審理裁決查行政訴訟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

後對於主管官署之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

案據裁決書所載黑龍江巡按使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擬請交由主管官署執行除將裁決書依法分交原

被告外所有審理裁決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平政院裁決書 第二十四號

國務卿陸徵祥

原告

義順合東盛隆三合順等十家商號（在黑龍江黑龍）

訴訟代理人

任獻寶 年三十六歲東發德舖掌寓北京打磨廠恆發店

被告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

右原告因張玉書（即張毓書）包辦郵站對於黑龍江省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就原被告提出書狀並調查原卷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義順合等商號向在黑龍江沿邊貿易酒爲大宗兼賣雜貨歷有年所民國二年十二月黑河觀察使張壽增開辦黑龍江郵站訂定規程五十條呈報黑龍江民政長核准備案該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站內旅店酒舖准予專賣旋由商人劉雲祺張玉書等六家分段包辦沿江酒舖准由該六家設立專賣飭令舊有各酒舖一律歇業義順合等不遵該管道尹飭卡查禁義順合等迭次稟請巡按使設法維持經批令違章歇業並飭道尹酌量安插義順合等不服委任代理人任獻寶陳訴到院分由第二庭審查批准受理並咨行黑龍江巡按使依限具書答辯并調取本案卷宗來院查原被告所爭之事實厥有三端

一勒令酒舖歇業 原告狀稱營業自由載在約法近頒菸酒公賣章程酒雖公賣仍許商人遵例代銷商等

在黑瑋營業亦既有年今被張玉書壟斷居奇勒令各商歇業并挨戶查封實係侵害國法等語答辯書則謂辦理郵站需款甚鉅官辦則籌款維艱商辦則虧累堪虞爰取官督商辦主義將酒舖旅店一律取銷專歸郵站設立以資補助故郵站規程有旅店酒舖准予專賣之規定則非經准許專賣者不得私自營業義順合等商家事前既不願覓保承辦事後仍欲照常開設實係違反規程又謂酒係俄人禁物我界酒舖林立俄人屢以為言現經外部與俄使訂定互禁煙酒辦法實行在即等語經本院咨准外交部覆稱本部向俄使要求俄邊禁種罌粟俄使亦請於吉黑兩省沿邊禁酒為交換利益已派員與駐哈俄領商訂互禁煙酒細則等因本院又傳詢原告代理人任獻寶據稱黑河觀察使曾於民國二年九月傳集沿江各商會議包辦郵站商等皆承認覓保納捐照常營業遂由張玉書等包辦後遂禁止商等賣酒並將商舖查封至今未敢連雜貨亦不准賣等語

二禁止售賣雜貨 原告狀稱商等設肆地點均與俄屯對峙中隔一江俄人過江購酒乘便兼購雜貨禁止商等賣酒即已奪營業之利乃變本加厲雖雜貨亦不准賣竟將商等各家查封等語答辯書則謂雜貨貿易仍聽各商自由卷查巡按使本年一月十八日批示謂據稱該商等本係雜貨正業兼賣燒酒此項燒酒既經核准專賣該商等不妨專賣雜貨三月二十日批示又謂所請在原處照常營業應不准行等語

三拆毀商家房屋 原告狀稱張玉書既擅封商等舖復將房屋拆毀商等據實呈訴省公署不加調查遽行批駁答辯書則謂張玉書拆毀房屋一節該商等迭次訴願本公署時並未叙及似屬誣捏之詞查該公署咨送原卷本年四月十六日巡按使批義順合等稟有稟稱肆房概行拆毀等情情詞支離顯係捏砌等語

理由

據上列事實黑瑋郵站規程為便利交通肅清盜匪起見經前黑河觀察使訂定詳報該省民政長核准核與頒布法令程式令第四條之規定相符此項單行章程應屬有效該前觀察使曾傳集舊商會議包辦該商等均未覓保承辦遂准由張玉書等包辦專賣酒類自係遵章辦理並非違法酒歸專賣則私賣在所必禁取締

酒舖亦屬當然現外部與俄使訂立互禁煙酒辦法應俟此項辦法實行後即將張玉書等專賣權撤銷以符約章惟義順合等商號原係雜貨正業兼賣燒酒見巡按使批示則查禁其賣酒可也乃勒令歇業致不能專賣雜貨殊失事理之平該商等稟請照常賣酒固屬違章黑河道屬飭卡竟將該商家房屋查封亦屬過當至拆毀房屋是否屬實巡按使並未查明經本庭詢問原告代理人亦祇稱被封未敢應由巡按使切實查明將該商等原有房屋一律啟封准其在原處專賣雜貨並飭該商家取具殷實舖保不准容留匪人以清盜源而維商業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 長曾述榮

第二庭評 事邵 章

第二庭評 事馬德潤

第二庭評 事鄭 言

第二庭評 事周紹昌

第二庭書記官張葆葵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參政院參政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錫呈病體未痊籲懇續假調治請將督辦經界局事務暨參政院參政兩職遵員署理文並 批令

為病體未痊籲懇續假調治請將督辦經界局事務暨參政院參政兩職遵員署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錫稟賦本屬不强十餘年來供職邊疆感受瘴癘病根潛伏每遇治事稍勤則諸病侵尋今年入秋後時復頭眩耳鳴頭部左側輒發劇痛夜不成眠因夙尚耐病未加調理且職務所關尤不敢稍自暇逸乃遷延日久病勢加劇近復感受秋燥虛火上炎以致喉痛咳嗽發熱盜汗諸證並作迭經延醫調治迄未見痊據醫生診視云係操勞過度心血大虧且病根蘊積已久純恃藥力難資全效宜擇空氣新鮮天氣溫暖之處靜息數月庶真元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一固藥力亦易見功伏念鈞仰荷知遇迭膺重寄忽嬰疾病有負職司現假期已滿病仍未愈惟有仰懇俯賜矜全准予續假三月俾得遷地調養冀可漸就痊復至經界局係專設機關參政院現值代行立法院之期未便久曠職務應請將督辦經界局事務及參政院參政兩職遵員署理以重職守而免誤公俟病體就痊即行銷假任事所有病難速痊籲懇准予續假並遵員署理職務各緣由理合具文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著給假兩月所請遵員署理差缺之處已另有令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聲明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選舉資格調查名冊報局將冊送交審查及審查後由局轉行宣示各辦法文並 批令

為聲明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選舉資格調查名冊報局將冊送交審查及審查後由局轉行宣示各辦法以符法意而利推行恭呈具報仰祈鈞鑒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九條載覆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將被選舉人名冊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又第三十條載前條名冊審查後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覆選監督宣示之各等語國民會議議員覆選之選舉程序依法應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所有前項條文自應分別依照辦理惟覆選調查名冊送交審查及審查後之轉行宣示均為選政上重要程序苟非將條文意義融會貫通則運用法律或未適宜施諸事實即多窒礙本局細釋法意日名冊告成後由覆選監督報告事務局者蓋謂名冊告成以後覆選監督應即將名冊內容報告到局其報告方法可由覆選監督酌量情形分別用冊用電並不限於

一律將名冊寄送到局始得謂之報告曰事務局將名冊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蓋謂事務局接到各覆選監督報告無論係屬何種文書至送交審查時則必須完成名冊形式以便審查此項名冊自可由事務局依據各覆選監督報告辦理曰名冊審查後送還事務局轉行覆選監督宣示者蓋謂名冊審查以後必須送還事務局而事務局之轉行則儘可將審查結果情形分別咨電並行覆選監督接到轉行文書即可依照宣示並不限於將名冊轉送到達覆選區始行宣示凡此種種在立法者本意總因我國幅員遼闊交通未盡便利文冊往返動輒累月經旬故特設此敏捷活之法文以期促進夫選政本局依照法律所定有解釋關於選舉法令之職權用特詳晰聲明藉免舛誤而昭鄭重除通電各覆選監督查照辦理外所有聲明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資格調查名冊報局將冊送交審查及審查後由局轉行宣示各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貢桑諾爾布呈恭報籌辦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暨歷次投票經過各情形文並 批令

為恭報籌辦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暨歷次投票經過各情形恭摺具呈仰祈睿鑒事竊查本年十月八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定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本監督當將此項選舉事宜附設於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事務所內督飭各員趕速籌備於十一月十八日依法召集選舉人分起投票選舉國民代表是日到場者二百六十五人次日彙總開票按法定比較得票多數者為當選計選出蒙古代表那彥圖阿穆係靈圭色旺端魯布布彥孟庫扎喇爾帕勒塔熙凌阿棍布扎布色丹那木濟勒

旺寶那遜阿爾畢吉呼阿勒坦瓦齊爾漢羅扎布烏泰德色賴托布達寶祺誠武阿拉坦巴圖爾祺克坦蘇達那木鄂多台侯連珠都浚阿海永溥鄂伯噶台阿拉瑪斯圖呼伊昌阿賽普吉雅圖布勒特喇蓋勒補音額林沁巴圖烏勒吉布和布爾格特三十二人西藏代表噶拉增阿旺根敦廈仲阿旺益喜羅桑班覺一喜託美扎喜齋必達格勒索巴桑曲羅藏隆多羅卜桑車珠爾阿旺曲扎十二人青海代表塔旺布理甲勒唐古色鄂里雅蘇阿禹爾烏貴四人回部代表馬吉符李謙王寬馬廷襄四人當即公同宣示並咨報辦理國民代表事務局備案訖旋於二十日召集該當選國民代表到場本監督謹遵十月八日告令宣示解決國體一以民意為歸各代表等依次投票秩序極為整齊當即將票匣公開五十二人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眾皆歡欣鼓舞異口同聲恭戴今 大總統為中華帝國皇帝傳之萬世永承天庥一時場內代表暨參觀人等均踴躍懷忭鼓掌高呼該代表等全體復擬具表文簽名署押懇請轉咨代立法院代為呈遞足徵民心所向實即天命所歸本監督受各代表等之委託自當敬謹依法辦理除將決定國體投票結果咨報代立法院及贊成國體票紙封送備案並委託代立法院為總代表將表文轉為呈遞外所有籌辦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暨歷次投票經過各情形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會辦軍務田文烈呈本年豫省捕買蝻蝗淨盡情形不敷經費擬在振卹項下開支歸入決算辦理並請將鎮守使吳慶桐嘉獎乞核示文並 批令

為本年豫省捕買蝻蝗淨盡情形恭呈具陳仰祈鈞鑒再竊查豫省各屬上年因亢旱日久所有河渠灘地魚蝦遺子多化蝻蝗曾經文烈嚴飭督捕幸獲隨時殄滅第發現蝻蝗之處必有遺種在地因於本年二月間印

刷捕蝗要訣等書數千分發各屬復於蝻子萌生時迭次電飭各道縣未發現者先事防挖已發現者捕買兼施以期消患未萌此項收買經費准在地方自治項下動用自治款項不敷并准在正項內開支俾得放手辦理不至有所顧慮復派多員分赴各縣會同督辦嗣據各道縣詳復地內蝻子搜掘無遺尤以河北各縣爲最認真用款亦復最多乃本省甫報肅清旋據永城夏邑鹿邑固始等縣先後電告飛蝻蝗過境停落繼又據新野泚源桐柏等縣紛紛電告略同前情當以民瘼所關捕治不容稍緩復經電各屬不分畛域實力撲捕並分電安徽江蘇湖北各巡按使轉飭交界各縣合力防捕一面仍照河北辦法派委會縣督捕擬定辦法三條一飛蝗入境愚民不准指爲神蟲袖手旁觀由各縣委親赴各鄉認真查察凡有蝗蝻發現立飭捕滅以期迅速不得專俟地方鄉保轉報案致有延誤二縣境有蝻蝗發現一面分別詳電一面飛咨各鄰縣先事預防以免延入三飛蝗停落處所必有遺子在地飭於飛蝗捕滅後在於該地詳細查察留意認辦實力掘挖淨盡勿留餘孽以上三條通飭各縣查照遵辦并由文烈分飭各道尹嚴密考查各縣知事督捕勤惰分別酌記功過經此明定教條之後各縣知事悚於功令之森嚴咸知振作境內一見蝗蝻蹤跡無不悉力撲治冀免愈尤不特平原地畝逐段搜查即深谷懸崖亦必徧加搜索而兩陽屬捕蝗之役鎮守使吳慶桐念爲民瘼所關同負地方責任一面捐貲刊發捕蝗要訣一面酌派所部分赴各屬幫同撲打奔走於炎天烈日之中以故本年蝗蝻之害勢雖盛均能應時殄滅不至釀成災禍至各縣捕買蝗蝻需費多寡不等出地方自治等款內共動用洋三萬九千餘元外復由籌賑處餘款內撥補洋九千餘元仍不敷洋九千餘元查四四年下半年預算冊內曾列各縣被災振郵經費洋二萬元經財政部核准咨覆在案前項不敷洋九千餘元擬俟截數後即在被災振郵經費洋二萬元開支歸入決算案內辦理除飭財政廳將各屬蝗蝻造冊詳報外所有豫省本年捕買蝗蝻淨盡情形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鎮守使吳慶桐捍衛宛郡威望夙孚本年派隊協同地方官捕打蝗蝻文武齊力同心不分畛域其部下出力勇隊悉由文烈咨會德武將軍查明酌給外獎該鎮守使督率有方可否仰懇傳令嘉獎以示旌異之處伏惟睿裁合併附陳謹 呈

批令呈悉吳慶桐著傳令嘉獎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具報交卸日期文並

批令

為具報交卸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鳴岐於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廣東巡按使張鳴岐電呈親履哀毀懇准交卸歸營喪葬等語前據該巡按使呈報丁憂業經給假百日在署持服茲復一再稟請孝思純篤未便過拂其情著給假兩月回籍營葬假滿即行回任用副倚畀此令復於二十一日承准政事堂馬馬傳奉 大總統令開據龍濟光先後電稱粵事重要非該使坐鎮其間不能了此艱鉅願懇挽留該使暫緩回任在粵持服等語該將軍一再稟請詞意迫切務請該使以 為重勉節哀思顧全大局現雖兼代有人該使熟悉情形尚願審機畫策力保治安應即暫緩回任在粵持服移孝作忠想該使必能仰體時艱紓予南顧之憂也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於十月二十七日將華字第一百七十一號廣東巡按使銀質印信一顆連同文卷等件一併移交暫兼代巡按使龍觀光接收鳴岐即於是日卸事除電呈外理合將交卸日期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呈報兼代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兼代廣東巡按使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竊龍觀光於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龍觀光暫兼代理廣東巡按使此令等因茲於十月二十七日准巡按使張鳴岐將華字第一百七十一號廣東巡按使銀質印信一顆並文卷等件咨送前來觀光即於是日接印視事除電呈暨分別咨飭外理合將兼代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資格審查會員履歷並

呈請派會長奉批派定恭錄咨行遵照再錄電尙希速覆文

爲咨行事前准貴監督咨略開依法組織資格審查會各審查員現已遵照法定資格嚴加審擇除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爲該會會長外造冊咨送查核辦理等因到局茲奉政事堂鈔交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呈依法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繕具審查員名請揀派會長由九月十七日奉大總統批令派張樹爲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再前所發錄電尙希從速覆電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 顧 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資格審查會員履歷並

呈請派會長奉批派定恭錄咨行遵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前准貴監督咨略開山西省覆選區應設之資格審查會依法組織其中審查員嚴加選擇均富於學識經驗除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繕具清單呈報於大總統請揀派一人爲該會會長外相應照繕清冊咨報貴局等因前來茲奉政事堂鈔交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呈依法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請揀派會長由九月十六日奉大總統批令派萬和寅爲會長交辦理國

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摺並發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川邊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堂交貴監督呈請派資格審查

會長奉批派定恭錄咨行遵照文

為咨行事本年九月十七日奉政事堂鈔交貴監督呈請派定川邊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元電奉大總統令派徐明照為會長交立法院事務局暨內務部查照等因奉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錄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

- | | | | |
|----------|---------|---------|---------|
| 駐新加坡總領事 | 駐斐利濱總領事 | 駐檳榔嶼總領事 | 駐釜山總領事 |
| 駐坎拿大總領事 | 駐橫濱總領事 | 駐薩摩亞總領事 | 駐新義州總領事 |
| 駐澳大利亞總領事 | 駐朝鮮總領事 | 駐紐約總領事 | 駐泗水總領事 |
| 駐巴黎總領事 | 駐爪哇總領事 | 駐檀香山總領事 | 駐把東總領事 |
| 駐巴拿馬總領事 | 駐仰光總領事 | 駐神戶總領事 | 駐仁川總領事 |
| 駐金山總領事 | 駐溫哥華總領事 | 駐長崎總領事 | 駐南浦總領事 |

關於立法院及

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各種法令先後奉令公布並刊登政府公報茲摘錄咨送請傳知華僑如合法

定資格者務令期前到京并給與證明書以便調查入冊仍請將爲咨請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條規定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人資本三萬元以上者一款又第八十七條規定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人爲一調查名冊又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人資格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第一條及方法均詳晰規定又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本法第一條第一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進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程序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之規定外其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章之施行細則均適用之以上各種布均經分別刊登政府公報查民國法令自刊登公報後即發生效力與者於公報迭次所登關於選舉各法令當已共見共聞各華僑向來熱心權所在必已早經回國赴京以備調查現在國民會議議員單選舉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其第一條載國民會議議員單選舉於中華有應行單選制之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會資格調查會亦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一條及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備立法院事務局將關於應行調查各事宜次第著手進行惟查立法院凡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人均以調查人名時現住京師者爲限又本依前項規定外其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者得報由選舉資格調查會續回國現住京師各華僑調查會可依法調查入冊外其有尚在國外者明俾免以誤會之故致有放棄之虞茲將印成關於立法院及國民會議

請就近傳知該華僑等將選舉之利益與法文之精義分別詳為說明如有合於法定資格者務令其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便得依法報由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其在國外所有商工業資本之契據合同或單據等亦應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報告於貴領事由貴領事給與證明書俾具攜帶來京用便將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時得據以調查入冊一面仍請貴領事將給有證明書各華僑之姓名資格咨報本局以憑查考而重選政相應咨行貴領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計立法院暨國民會議組織法及選舉法並各項施行細則共七件(均登前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教育部准廣西覆選監督咨詢廣東優級師範選科經部認可年月請查明迅復文
為咨行專案准廣西覆選監督咨開廣東優級師範選科係於何年月經部認可應請查明電覆等因到局查該校經部認可年月本局無案可稽相應咨請貴部迅賜查明見覆以憑辦理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直隸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資格審查會員履歷並呈請派會長奉批派定恭錄咨行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本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依法組織遴選審查員十八名除開具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資格呈請 大總統揀員派充會長外相應繕具清摺咨請查照等因到局嗣奉政事堂鈔交貴監督呈依法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請揀員派充會長由於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派許受衡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除養日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並呈請派會長奉批派定恭錄咨行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准貴監督咨開依法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請揀員派充會長緣由業經呈請 大總統鑒核在案相應鈔呈並清單咨請查照等因到局嗣奉政事堂鈔交貴監督呈依法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請揀員派充會長由於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派梁壽相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除養日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熱河省 察哈爾

覆選區選舉監督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

本局呈具各覆選區選舉資

格審查會關防式樣請核定頒發一案奉批由局通行遵照等因錄批鈔呈咨行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局擬具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關防式樣請核定頒發一呈於本年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關防應由政事堂飭印鑄局鑄發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
此批等因奉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并鈔錄原呈咨行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計鈔原呈一件(原呈見九月二十二日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熱河省 察哈爾

覆選區選舉監督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

准教育部將有案可查之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

留外國學生之留學各校校名經部認為有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以上程度者列表送局照錄轉咨
查照轉飭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局前准各覆選監督先後咨電請予解釋在外國大學及高等之專門以上各學校畢業資

格等因當經本局咨詢教育部將所有外國學校業經不認為高等之專門學校及留學生之在校已滿三年
歷經部准考試有案者即就其有案可查之各學校校名逐一迅賜列表見示等因去後茲准教育部將有案
可查之在留外國學生之留學各學校校名經部認為有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以上程度者分國列表隨文附
送前來相應照錄原表轉咨貴監督查照轉飭以資調查辦理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安徽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資格審查會員履歷並

呈請派會長奉批派定恭錄咨行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本覆選區應設之資格審查會亟須及時組織以策進行茲查有謝重光鄭鴻瑞
等員均合法定資格分任審查當可稱職除呈請 大總統核奪並懇派定會長外相應造具各員姓名履
歷清冊咨送查照等因到局茲奉政事堂鈔交貴監督呈依法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懇予派定會長由於九
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派鄭鴻瑞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
部查照冊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除咨日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准咨開蒙藏青海選舉資格

調查長員履歷自應一律核准分別任事仍請將調查開始日期咨報彙核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准咨稱國民會議選舉於十月二十日舉行期限已迫自應組織調查會依法調查務將調查長員先行選擇開具履歷資格並聲明是否不黨造冊報局核復以便飭任俾得早日成立著手調查所有調查開始日期及委託兼任調查約計何時可以完畢請分期通籌分別報局核定等因到所查本監督應行組織調查會之調查長員履歷資格等項前向蒙古王公聯合會及西藏旅京同鄉會函取去後茲據各該會先後函覆前來當經核派舊土爾扈特東部盟長扎薩克親王帕勒塔為蒙古青海選舉資格調查長科爾沁左翼中旗固山貝子達賚及本院繙譯官桂樟為調查員並派達喇嘛前眾議院議員羅桑班覺為西藏選舉資格調查長諾們罕名號前參議院議員廈仲阿旺益喜及本院主事邢玉霖為調查員為此開具該長員履歷資格等項清冊即請貴局核覆等因並附冊二件咨送到局查冊報蒙古青海選舉調查長員帕勒塔等暨西藏選舉調查長員羅桑班覺等既據核派均係合格人員並聲明無黨或已脫黨等因自應一律核准以便飭令分別任事俾得早日成立開會著手調查仍請將調查開始日期咨報本局以憑彙核准咨前因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鰲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通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法舉行決定國體投票經各該監督電報到局者自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八日已至二十處已投決定票數計一千二百八十七票據各監督報告均係一律贊成君主立憲本局當以此事關係國本國民屬望甚殷業經通告在案現查自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陸續依法舉行決定國體投票者計貴州八十票甘肅七十六票西川一百四十六票川邊二十五票廣西七十七票雲南九十六票新疆四十票蒙藏青海回部共五十二票通計總數五百九十二票據各監督報告均係一律贊成君主立憲連上次通告一千二百六十七票合計一千八百五十九票除通告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於振越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於振越殺人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萬盛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劉萬盛等偽造貨幣及行使偽幣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傑濫職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毛文質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毛文質受賄縱犯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文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劉文偉詐取財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光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李光詐取財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余鍾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余鍾犯賊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董松亭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董松亭詐取財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何賈賢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何賈賢誣告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顧作賓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顧作賓濫職及詐財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輔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孫輔廷收受偽幣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孟普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孟普等傷害致死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一上告人顧鑑岐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顧鑑岐等強盜及殺人未遂賂誘妨害公務罪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梁桂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桂等共同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馬文善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馬文善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姜鳳山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姜鳳山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孫慶祥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孫慶祥等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體忠等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王體忠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家振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家振等幫助誘拐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桂鈞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桂鈞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崔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對於嶺南道尹公署承審員就余仕榮等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毛榮全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毛榮全等竊盜及收受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東光縣就房豬竊盜俱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陳應貴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陳應貴詐稱官員收認費及吸食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唐衡山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唐衡山等共同殺人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傅三等共同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玉牛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陳玉牛發掘墳墓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黃燾南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燾南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常銘右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常銘右誣告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亞銳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王亞銳殺人未遂及輕微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毛舉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毛舉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巫正陞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巫正陞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日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點報名隨地址天津在本校上
 即考試海在青年會
 試期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上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資格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
 者試驗科目(法科)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證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
 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
 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
 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募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
 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惠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
 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并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
 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聲明

脫離黨籍

鄙人現充軍務要差應脫離黨籍劉承恩謹啟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柵鹿 錦縣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農工銀行籌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籌辦農工銀行先由京兆通縣昌平兩處入手現在通縣昌平兩處農工銀行業經籌辦完竣准於十一月七號開行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採鑛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呈

兼代國務卿呈請敘局道該福建巡按使呈
保堪勝簡任法官人員袁青選資洛相符擬
請准予存記並應否先行送部請示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請敘局道該四川巡按使呈
請將曾任簡任職缺人員阮毓恭特予敘官
一案請示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署辦周學熙呈保薦場知
事第三期考詢合格各員洪濬等照章分發
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署辦周學熙呈分發四川
場知事周大鈞擬請改分廣東以資任文
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唐鐵中因案判處死刑請予觀
革歸案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陳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

檢廳十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文並

批令

審計院呈請將發給核准狀規則條文修正以
資遵守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歸化城察哈爾迪彥齊呼圖克圖敏
珠爾多爾濟蒙賞封號情殷親謝茲值經班
先期來京呈遞貢品懇予覲見據情請示文
並 批令

蒙藏院呈章嘉呼圖克圖回京懇錫專車據情
代陳請示文並 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請將本局擬定經界
暫行條例經界行局條例經界審查委員會
條例先行試辦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鼐呈局員周彥威

業飭解職遵令歸案質訊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顧鼐呈報明新疆
國民代表選舉不合法定程序現據遵令更
正及另定投票日期並舉出代表情形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省辦振出力人員擇

尤請獎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調用財政部僉事杜龍

彬等以資任使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變賣查抄犯贓正法

前伊寧縣知事廖焱所存衣物價銀歸公贓

款不足抵繳擬請從寬免予追繳文並

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輔國公邁救提

倡農務擬請加貝子爵銜以示鼓勵文並

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保薦調阿得力

人員曾子書等請交部院錄用文並 批

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咨國民代表選舉監

督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准國民代

表大會選舉監督川邊鎮守使電告川邊選

出代表甲宜齋等各員到局咨行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資格審查

會員履歷並呈請派會長奉批派定恭錄咨

行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蒙藏青海

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

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就近在京聯合分別選

舉毋庸展限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江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江西省覆選區

選舉資格審查會已奉派李鍾駿為會長恭

錄批令咨行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教育部前據浙江省等

覆選監督電請解釋學校種類及經部認可

年月各節業經據電咨詢在案現復迭據電

催應請彙案查明迅即見覆以憑轉達文

飭

外交部飭四則

內務部飭二則

平政院飭二則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各

都統各護軍使川邊鎮守使電二則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

六十三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雲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

六十五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陝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

六十六號）附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春膏爲統率辦事處第一所主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陸裕光爲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祥祿署理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策令

陳榮新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陳和融爲四川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李占鰲爲陸軍第八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薦任陳和融充四川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並可否緩觀由
陳和融已有令任命並准緩觀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外交部請獎日本國河野清等勳章擬請照准繕單請示
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外交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黑龍江駐防正白旗滿洲二等子爵魁弼承襲封軸擬請
援案由該省長官代授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禁衛軍礮兵團副軍械官缺擬請以賈文元充補由
准以賈文元充補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議辛亥陽夏之役死傷將士分別擬給卹金繕單乞鑒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中將李廷玉蒙賞還勳章據情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
財政部
蒙藏院

呈商都牧羣總管普爾布扎普報墾荒地請給勳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梁必奉給勳章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保薦免試知事鍾毓麟暫難離差請免考詢先予分省並緩送覲由
鍾毓麟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仍留供差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
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阿拉善旗親王塔旺佈理克甲拉請將俸米一併發給據情請示由
應准一併發給俸米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前四川省附亂議員薛仲良悔罪自首懇予特赦由

既據稱薛仲良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即准予特赦著候彙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奉令嘉獎恭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所屬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單請鑒核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轉報西川道道尹鍾文虎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核准免試知事李琳等擬請免詢先行分發暫緩覲見由
呈悉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黔省之李琳等十員准先
行分發省分仍暫留供職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卸任羅斛縣知事鄒玉林諱匿命案請付懲戒由
該知事鄒玉林收受陋規諱匿命案實屬有虧職守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
交內務司涉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保衛團總局局長陳榮新等辦理團務成績卓著懇請給獎由陳榮新已另有令明發矣其麥鴻威一員交陸軍部酌核給獎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署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本年查禁煙苗全省肅清已飭蒙哈兵隊一律撤銷以符原議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崔祥奎呈敬陳巡查後龍各汛地面情形並回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中將張紹曾呈父母壽辰奉頒珍品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遵核福建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人員袁青選資格相符擬請准予存記並應否先行送覲請示文並 批令

爲遵令覆核福建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人員資格相符擬請准予存記并應否先行送覲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堂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預保堪勝簡任法官人員袁青選以備任使請訓示奉大總統批令交政事堂覆核呈辦履歷并發此批等因奉此查司法部呈准簡任法官資格第八款內載曾任簡任法官一年以上現經裁缺迴避開缺辭職或調任薦任職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又查得應司法官甄錄考試資格第二款內載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各等語該員袁青選係留學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專門部三年畢業於民國二年三月十日任命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至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辭職核與簡任法官及應司法官甄錄考試資格尙屬相符原保該員宜於審判懇以簡任法官存記擬請准以高等審判廳廳長存記又查簡任法官預保辦法第四款內載預保人員未經覲見者應先行送覲等語該員係未經覲見人員應否俟送覲後再予記名抑或准其援照前次李鍾駿等存記各案免其送覲之處出自 大總統特裁職局未敢擅擬所有遵令覆核福建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人員資格緣由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令袁青選准予存記勿庸送覲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遵核四川巡按使呈請將曾任簡任裁缺人員阮毓崧特予叙官一案請示文

並 批令

爲遵核四川巡按使呈請將會任簡任裁缺人員特予叙官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奉交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稱分發四川任用人員阮毓崧係裁缺廣東內務司司長奉令以在京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存記之員請特予叙官以勵勤勞一案擬交銓叙局查案核辦奉批閱等因查文官官秩令第三條任特任職或任簡任職各項細釋條文係專指在職人員而言凡裁缺人員均不叙授歷經辦理在案又官秩令第三條七項內開凡 大總統特別授官不以在職爲限等語是裁缺人員之授官係屬 大總統特權非職局所敢呈請茲據該巡按使呈稱將分發四川任用裁缺廣東內務司司長阮毓崧一員請特予授官核與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將裁缺四川財政司司長龔廷棟等與現任一同授官情事略有相同查龔廷棟一案經局呈核奉批令呈悉王章祜應歸入現任各員一體授官龔廷棟現交財政部任用應准特予叙授即由政事堂飭銓叙局辦理其餘各員均從緩辦此批等因阮毓崧既同係裁缺司長事同一律應否特予叙授之處伏候鈞裁所有遵核陳宦呈請將裁缺人員授官緣由理合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阮毓崧應准特予叙授即由堂飭局查照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保薦場知事第三期考詢合格各員洪璿等照章分發繕單請示文 並 批令(附單)

爲保薦場知事第三期考詢合格各員照章分發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保薦場知事第三期考詢

合格之洪璿等五十一員前經部署開單呈請送觀於四年十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並派左丞代見此批等因奉此業於本月十五日由左丞代見自應照章分發查此次考詢各員其有曾在某省辦理鹽務確有成績或由鹽運使詳請留用者仍發該省任用其原無服務省分或曾經服務在兩省以上者仍以抽籤法決定至親老告近各員有先掣遠省者再按照該員原籍鄰近省分改抽分發以昭慎重合計此次應行分發場知事計五十一員謹繕具清單呈請睿鑒如蒙允准即由部署發給憑照飭赴分發省分聽候任用所有保薦場知事第三期考詢合格各員照章分發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第三期考詢合格場知事分發各省任用開具名單呈請鈞鑒

計開

洪璿（原分發長蘆因親老告近改分四川） 吳得煦 李思沅 岑斯和

以上四員分發四川任用

鄭光宇 張佑賢 許桂芬 賈天池

以上四員分發長蘆任用

劉善法 李旭光 孫兩甲 張鳳藻 朱文萃 童超英 張 綏

以上七員分發東三省任用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蕭典銓 陳叙詩 沈 鈞 張朝煦 莫樹滋 韓拱極 朱有濟 倪葆廉 李世升（原分發四川因

親老告近改分山東）

以上九員分發山東任用

段奕達

以上一員分發河東任用

黃元龍 汪慶鑾 張 概 張士珣 許壽仁 潘孝實（原分發兩浙因親老告近改分兩淮） 吳錫福

（原分發四川因親老告近改分兩淮）

以上七員分發兩淮任用

宋壽崇 朱正榮 王德如 龍嘉霖 鄭 衡 李在英 文 準 朱 郊

以上八員分發兩廣任用

邊嘉培 高 檀 蕭鳳祥 鄭 驥 賀師貞 胡在儒 史致鈞（原分發四川因親老告近改分兩浙）

以上七員分發兩浙任用

岳 森 李宗彝 陳啟謙 鄧家讓

以上四員分發雲南任用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分發四川場知事周大鈞擬請改分廣東以資任用文並 批令

為分發四川場知事周大鈞擬請改分廣東以資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第一期考詢合格場知事周大鈞前經部署呈准分發四川任用茲據兩廣鹽運使姚煜詳稱粵省鹽務承積敝之餘凡百更張需才甚亟如設立場警首須相地之宜乃獲指揮之效况警章與營制不同規畫進行尤宜合法非僅有鹽務經驗者所能勝任惟就地取材殊難其選查有考取分發四川場知事周大鈞年力富強深嫻法律於鹽務情形亦頗稱熟悉擬請將該員免予分發四川准其留粵任用等情查該鹽運使所請係為因地擇人慎重場務起見擬請將

該場知事周大鈞改分廣東以資任用如蒙俞允即由部署分行遵照所有分發四川場知事周大鈞擬請改
分廣東任用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周大鈞准其改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軍官唐鎮中因案判處死刑請予褫革歸案文並 批令
為軍官因案判處死刑請予褫革歸案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開武將軍管理雲南軍務唐鎮中呈連長唐鎮
中擅動士兵喪師失職依例判處死刑請該示由於六月十二日奉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交陸軍部轉行遵照
附件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查該犯唐鎮中曾於本年三月間奉准補授陸軍步兵上尉在案茲奉前因自應請
予褫革歸案以昭法誠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唐鎮中著即褫革陸軍步兵上尉原官歸案執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陳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十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文並 批令
為彙陳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十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仰祈鈞鑒事本部前呈民刑
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於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由部通
行遵照單表存此批等因遵照鈔印通行并歷經彙報在案茲據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分

別遵式將十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造具單表詳送前來本部復核無異僅依原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彙總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仍請批交本部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呈請將發給核准 規則條文修正以資遵守文並 批令
為請將發給核准狀規則條文修正以資遵守事竊查審計院發給核准狀規則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呈請鑒核當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通行知照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業經恭錄通行遵照在案惟查施行以來因第六條所載辦法按之現在情形尙有空礙迭准教育財政等部黑龍江山西等省咨明困難情形若非量予變通不足以利推行而重計政茲與財政部商定擬將規則第六條修正改為出納官吏遇有交代應俟審計院發給核准狀後取回保證金但由後任出具切結並經長官證明者得於接到審計院按月審定通知時先行發還保證金等語庶於體恤實際之中仍不失慎重公帑之意如蒙俞允應即由院通行改照辦理所有擬請修正發給核准狀規則條文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修正即由該院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歸化城察哈爾迪彥齊呼圖克圖敏珠爾多爾濟蒙賞封號情殷懇謝茲值經班先期來京呈

遞發品懇予覲見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事竊據歸化城察哈爾迪彥齊呼圖克圖敬珠爾多爾濟文稱民國三年接到 大總統封冊加封悟徹普救名號應即赴京謝恩奈各台事務紛繁宗教攸關未得遠離因修廟在即亦難脫身後該管都統屢促來京均因事遲遲未果今春羅佈軍北薩勒吉特呼圖克圖進京代表贊成差伊代達傾向之忱曾將準於秋時進京覲見情由備呈該管都統有以遲貴院請開咨行都統敏呼圖克圖本年應值經班咨調來京等語會蒙都統電達貴院在案遂於陰曆九月十九日起程來京查蒙貴院預備住所查做呼圖克圖自改革以來未曾入覲且謬邀封號懇謝恩慈代呈 大總統於年班未到之前准予覲見俟觀畢恭候年班等情前來查該呼圖克圖前蒙加封號請假既經批明班期來京並呈遞發品懇予覲見可否照准之處理合繕具發品清單據情代呈 大總統 呈 批令呈悉發品照收准予覲見即由該院照章辦理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袁世凱

蒙藏院呈章嘉呼圖克圖回京懇錫專車據情代呈請示文並 批令

為章嘉呼圖克圖回京懇錫專車據情代呈請示文並 批令 案錫予專車俟抵滬池縣再行稟請貴院轉知交通部辦理等因在案茲據前情可否出自鴻施仍准給予專車以利進行如蒙俯允擬請飭下交通部轉飭該局遵照辦理并津浦鐵路保借款建築運費須給現款并懇准由

該部作正開銷以符路案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謹乞
批令應准給予專車俾便過行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錫呈請將本局擬定經界暫行條例經界行局條例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先行試
辦文並 批令

為請將本局擬訂經界暫行條例經界行局條例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先行試辦恭呈仰祈鈞鑒事據京兆
經界行局詳稱現京兆涿縣良鄉兩縣經緯圖根合測量以及預查人員亟待出發對於地方官之交接紳民
之布告事務極繁非有條例可循殊不足以昭信守等語可查此項條例節經本局擬訂呈奉批交內務財政農商
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迅與頒佈俾資遵守等語可查此項條例節經本局擬訂呈奉批交內務財政農商
三部核覆在案現該行局諸務急待進行擬請將此項條例暫予試辦俟部核覆後再行遵改庶良涿經界不
致延滯而於將來部議亦不虞抵觸所有請將各條例先行試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恭呈謹祈 大
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前據擬呈各項條例業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核覆應由政事堂轉行各該部迅速核議具覆再行察奪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鑑呈局員周彥威業飭解職遵令歸案質訊文並

批令

爲局員周彥威業飭解職遵令歸案質訊恭呈具報仰祈睿鑒事竊查本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內載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懲戒案繫屬法院聲明停議請飭下司法部轉行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速飭周彥威到案質訊由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奉大總統批令周彥威應即遵照前令歸案質訊交司法部轉行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伏查周彥威係本局事務員兼任秘書本局因其於辦理選政尙有經驗故於本年六月電致署四川巡按使陳宦轉飭來京量才錄用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開辦之時復經本局呈明派令兼辦恭奉批令呈悉此批等因在案旋又派赴浙江福建兩省調查選舉事務該員奉派出京後嗣閱十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始悉該員經現署四川巡按使陳宦以前在蓬溪縣任內瀆職殃民請付會懲戒等由呈於十月二十五日奉批令該知事周彥威於審辦盜案輒聽承審員違法刑訊草率定讞實屬有乖職守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並由該巡按使通告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其核准免試原案應即撤銷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等因閱報之下竊以爲該員前在蓬溪縣知事任內既係被訴有案奉令前因當將該員立行撤回並電行浙江巡按使轉飭遵照該員旋即由浙回京嗣據該員以案經奉令著付懲戒詳請轉咨可否就近傳詢等情到局本局當以案關懲戒該員所請各情應否照准應候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核辦是以據情轉咨僅聲明該員調局係電經署四川巡按使轉飭來京尙非私自逃逸擬飭就近聽候懲戒文內並經聲明該員前在蓬溪縣任內審辦盜案是否聽令承審員違法刑訊草率定讞及將來應受何種懲戒自非本局所應過問等語對於該員案情初未敢別置一詞對於懲戒權限又何敢稍形干涉現正擬俟司法部轉行文到即飭該員遵照茲據該員詳稱既經奉令歸案質訊自應恪遵辦理合詳請察核准其解職以便歸案質訊等情前來查該員交付懲戒一案既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明應俟法院判決始能開議奉有批令歸案質訊亟應恪遵其該員周彥威充任本局事務員兼秘書並經呈明派令兼辦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各職自應一律飭令解除俾便勉日歸案質訊除據詳批飭外所有局員周彥威業飭解

十九

職遵令歸案質訊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交司法部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明新疆國民代表選舉不合法定程序現據遵令更正及另定投票日期並舉出代表情形文並 批令

為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新疆省國民代表選舉不合法定程序現據該監督電告遵令更正及另定兩項投票日期並依法舉出代表情形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至為重要凡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國民代表自應悉依法定程序妥慎辦理不容稍越範圍自本年十月八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奉令公布後即經本局照錄全文並將呈准進行辦法暨解釋法文先後二十餘次通電行知旋陸續接准各監督報告籌備及辦理情形詳略雖有不同辦法初無歧異惟新疆一省於國民代表選舉發現不合法令情事經本局迭電行知應作無效現據該監督電告已遵令更正並將另定選舉代表與決定國體兩項投票日期及依法舉出代表報告前來本局詳加復核已與法定程序相符而旬月以來先以催詢繼以糾正電文往復計已不下萬言謹將經過情形為我 大總統撮要陳之查新省遠居塞外文電傳遞素屬稽遲前此復因電綫中斷致該監督前月元日來電尙稱未經接到國民代表組織法全案而自接元電一次以後迨十月告盡該監督亦遂無隻字來京經本局屢次特電催促仍未見覆不得已爰於十月三十一日將國民代表大會辦法大要如代表名額應以本省所轄縣數為準選舉代表應以國民會議各縣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兩項人員為選舉人選舉場所應以監督所在地為宜選舉方法應用記名單記投票

就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選舉投票紙格式應照從前所定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投票紙定式惟票面中行應改書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票字樣仍鈐蓋監督印信舉行選舉以前應將監督所認定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姓名電知本局一面另備清冊咨報一應選舉人姓名代表舉出後應一面將姓名電咨本局一面召集各代表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其決定國體投票紙長寬尺寸式樣仍與選舉票紙相同惟紙用宣紙綫紋字樣均用朱色票面中行書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右書投票人左書第若干號票裏橫欄印決定國體四字橫欄下長方欄內印君主立憲四字欄下加印兩圓圈以爲代表決定時親寫贊成等字樣之地決定國體後應將投票結果一面電報代行立法院一面電知本局各事項由俄國電局電達該監督查照辦理此電與前發各通電並組織法全案究於何日到新雖未據該監督詳細聲明而新省籌辦國民代表大會一切事宜必較他處爲獨後固可逆料而知益以該省地方遼闊交通不便轉行各屬亦多困難故爲備辦事便利起見遂不免稍有變通然果該監督所擬辦法早日報告知局則即發現有不合法令情事尙可立時補救乃該省所發濛濛兩電又直至本月二日始行到京其國民代表不由國民會議各縣初選當選人與有覆選被選資格者投票選舉而由各縣公推又代表名額不以該省所轄現設四十縣爲準而加入商會代表二十人合併舉行決定國體投票種種不合法定程序之案雖經本局於接電後立即指明誤點並將法文再行詳細解釋飛電行知一面會同特派稽查之大理院院長董廉肅政史蔡寶善夏寅官傅增湘麥秩嚴等呈奉申令立飭更正而該省原擬決定國體投票日期係十一月五日爲時計已匆促且該監督因濛濛兩電多日未見本局核復不知由於電局中途延誤猶以爲前擬辦法本局業經認爲可行職此種種誤會遂於本月五日如期舉行決定國體投票雖據該監督支歌勳電聲明會於四日舉行選舉並聲明五日決定國體投票者實祇有代表四十人商會代表並未加入各等語而此項代表之選舉人仍係由於各縣公推根本上既已錯誤卽該代表等之決定國體無論結果如何均不足以表示真確之民意自難認爲有效復經本局以事關國本中外具瞻法律規定不能稍涉紛歧且既經呈奉明令依法更正斷無再事彌縫之理將十月四日以前該省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所辦關於國民大會選舉各事項電行取銷並會呈在案此新省國民代表選舉不合法定程序應行更正之情形也再查國民代表選舉依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應以國民會議初選舉會各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為選舉人而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一項照本局解釋法文成案並須由各監督認定先期報經本局核復新省前此選舉國民代表各縣初選當選人係由各縣公推其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亦由各縣公推並未經該監督認定報核不合法定程序一點即在於此自前次所選代表取銷後時日既已寬展該省所屬各縣初選當選人亦陸續到省其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並經該監督先後認定王昶濬古明德楊本端張本端安大崇陳宗孟潘祖瞻李泰來蘇丕績白文超崔文藻李湜劉文鴻段永恩彭緒瞻鄧牯副蕭淞鼈任履正等十八人報告到局經本局復核均與法定資格相符電覆去後茲據該監督元電稱新省國民代表選舉辦法十月內擬請由局核示之電既經呈奉 大總統令飭更正自應遵照辦理茲擬於十一月十四日在巡按使公署舉行國民代表投票十九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仍由增新親臨會場監督並邀集政界及各界參觀多員以昭鄭重事關國家根本大計現在各縣初選當選人到省愈多兼以由監督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此次選舉代表投票人數當在二百三十餘名更足以表示人民鼓舞之忱又寒電稱新省選舉國民代表所有遵令更正日期已於元電報告在案茲於十四日在本公署召集各縣初選當選人及本監督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共計二百三十九名到場依法投票所有蒙哈各界人等入場參觀者甚多又有郵務局長英國人杜和亦來參觀秩序甚為整肅由本監督親臨監督同管理監察各員用記名單記投票法按照新省轄縣額數共選出得票比較多數者四十名當選為國民代表適符法定之數當即對眾宣示此次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均係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既足表立法之精神更以見國民之鼓舞除將各選舉人姓名及代表等籍貫資格等項另冊報告外謹肅電陳各等語到局本局竊維新省前此選舉國民代表始緣電文之遲誤繼因交通之阻滯與時期之迫促以致變通遷就誤會滋多仰承 大總統申令更正由本局轉行該監督現已遵照辦理且據報選舉人資格數目及各當選人所得票數並秩序整肅人民鼓舞各

節委係與法定程序不編違背應即認爲有效此新省國民代表選舉業經遵令更正依法辦理之情形也除該監督此次另定十一月十九日爲決定國體投票日期應俟如期舉行報告到局另案呈報外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新選國民代表選舉不合法定程序現據該監督電告遵令更正及另定兩項投票日期並依法舉出代表情形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省辦振出力人員請獎文並 批令

爲豫省辦理振務事竣謹遵批令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仰祈鈞鑒事竊查豫省上年於巡按使公署設立籌振處籌辦各屬振務詳細情形並收支振款數目經文烈於本年五月十二日具呈入告接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其辦振出力各員准俟事竣擇尤請獎毋許冒濫此批等因奉此其時接辦各屬春振並酌辦平糶藉以接濟民食迨平糶甫將蒞事而各屬捕治蝗蝻之專與振濟水災之舉又復繼踵而生二者均爲民瘼所關不能不急起直追趕籌防禦之法因即飭由振務處各員陸續經理以資熟手數月以來凡水災被害各區經 大總統捐撥巨款廣施惠澤慶安全蝗蝻發現經過地方督飭各縣官吏實力搜捕得以及時一律殄滅未至傷及秋禾以上二事業已分案另文呈報籌振處經手事件辦理完竣即行取銷所有前呈開報上年振務收支各款內有四川前巡按使電助洋三千元僅寄到一千二百三十元收付兩抵連平糶收回共餘洋九千餘元已撥歸捕蝗經費應用另文呈報統飭財政廳造冊詳報咨部備核伏查上年豫省猝遭凶荒豫南一帶情形尤重災鉅款艱於務萬分棘手所有在事各員或籌應付或供奔走類能隨機迅赴

有裨災黎不無勞勩足錄自應格遵批令擇尤擬獎總辦振務處財政廳廳長顧歸愚政務廳廳長陶琪前汝陽道道尹現任開封道道尹葉濟汝陽道道尹夏繼泉前內務科科長現署中牟縣知事周湘永城縣知事徐家璣南陽縣知事曹慕時以上七員擬請傳令嘉獎巡按使公署秘書王恩絨內務科主任詹鴻績財政廳科長韓兆瀛前財政廳科員蔣漢章潢川縣知事朱正本前署羅山縣現署光山縣知事李行恕以上六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合無仰懇鴻施俯准照擬給獎以資鼓勵此外出力稍次文武各員應由文烈查明核實分別酌予外獎所有請獎辦理豫省振務尤爲出力人員緣由謹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祇遵謹呈

批令顧歸愚陶琪葉濟夏繼泉周湘徐家璣曹慕時均著傳令嘉獎其餘請獎勳章各員應均照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調用財政部僉事杜龍彬等以資任使文並 批令

爲調用人員以資任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爲治之道首在得人粵西地處邊陲人才缺乏當茲新政繁興需才孔亟尤不得不借材於異地以資補助查有財政部僉事杜龍彬教育部普通司少十張青選分發直隸知事李自辰等現均請假在籍又分發直隸知事左忠諤現充直隸財政廳科長又分發江西知事李瑞燦分發山西知事海鵬運等現因措資來桂祖同素知該員等才識優裕各有專長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邊地乏才准將杜龍彬等六員分別暫調留桂以資任用除分別電咨財政教育內務各部及江西直隸山西各巡按使查照外所有調用人員以資任使緣由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杜龍彬等六員均准其調用交財政教育兩部查照並由內務部轉行直隸江西山西各巡按使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變賣查抄犯國正法前伊寧縣知事廖焱所存衣物價銀歸公贖款不足抵繳擬請從寬免予追繳文並批令

為變賣查抄犯國正法前伊寧縣知事廖焱所存衣物價銀歸公仰祈鈞署事竊查前伊寧縣知事廖焱於在任時淨收銀糧並假借採買軍糧名目賤價採買重價折支貪索入己之款計在四萬兩以上前經增新據實電呈並聲明該知事既不愛民自不節用恐難全數追贖先將伊寧所存衣物查封以抵應交贖款等情旋奉令准照依軍法及官吏犯贓治罪條例即行槍斃當飭伊寧道尹許國楨遵照執行並將廖焱寓所所有衣服什物查封變賣以抵贖款各在案茲據該道尹許國楨詳稱道尹遵飭查封變價廖焱寓所衣物除原有現銀不計外所有衣物共估伊帖銀二千六百四十餘兩招商承售因其衣物大都破舊遷延數月無人承售不得已略為減價將原估之數按七折扣售給市商道得賢計得價伊帖銀一千八百五十兩又按每兩六錢折合省帖銀一千一百一十兩連原有伊帖銀器銀圓銅圓紅錢合計伊帖折合省帖銀四十六兩五錢四分共計省帖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兩五錢四分除將該款存儲庫外理合繕具清單詳請鑒核等情並賣具清單前來增新復加查核尙屬確實惟所得價銀數目殊與該案贖款數目大相懸遠自係該廖焱生前濫行消費所致現在廖焱既經依法槍斃其抵繳不足之贖款擬請從寬免追除將清單檢取一分咨陳財政部查核外所有變賣查抄犯國正法前伊寧縣知事廖焱所存衣物並請免追其抵繳不足之銀兩各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免其追繳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輔國公邁救提倡農務擬請加貝子爵銜以示鼓勵文並 批令

為提倡農務足食邊荒擬請酌加哈公爵銜以示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移民實邊乃國家之至計而明農足食亦殖邊之要圖阿爾泰地處極邊孤懸絕漠若不講求耕作因糧於地即機關營隊尙不能支矧在小民何堪度日此不待知者而後知也况民以食為天安集招徠均極重要故長炳到任以為移民耕墾尙須待時不如因地制宜逐漸興墾業擬具章程奉准試辦在案然專恃旅居游民則去靡常足以顧目前不足以為規久遠爰擇哈日中明白諳練人民信仰之輔國公邁救責以董勸各牧端其趨向并指定地點作為墾工發種包辦該公欣然願包繳糧料三百五十石所轄扎蘭色依色克章蓋恰那圖邁救勒等現皆為伊鼓吹相率耕作哈薩農務已兆其端查該公辦事年久志慮忠純為哈日冠本年對於農務以身作則竭力提倡不無可取值茲開創伊始擬請 大總統格外恩施將輔國公邁救酌加貝子爵銜以示鼓勵俟一二年後聿著成效再照蒙藏院所頒墾闢蒙荒獎勵條例請予晉爵貝子以為阿山各哈日勸似此則羣情振奮百穀用成當自此始長炳為提倡農業足食邊荒起見是否有當出自逾格鴻施謹 呈
批令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保薦調阿得力人員曾子書等請交部院錄用文並 批令

爲保薦調阿得力熟悉情形人員懇請交部院錄用以備諮詢而免隔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人才以經驗而出政策因時地而施故凡國家設立行政機關皆以中央總其成以地方通其變勢使然也然地方與中央往往情形隔膜處分爲難揣厥原因良以中央計畫半皆出於遙度雖有地方官吏縷切上陳終與躬親閱歷目覩眼見者精切奚啻天壤使於此而不急籌溝通何以使中央與地方政策聯爲一氣盡利推行願爲政在人垂諸古訓長炳愚昧以爲現在邊陲多事鎮撫固應得人而中央諮詢亦應物色效力邊隅通達時務確有經驗具真知灼見者按各區域分致二三人置之部院以其經歷事實及所見所聞隨時陳述則邊員對於一切文牘何者可行何者窒礙何者不合性質何者亟宜進步較之專用未經親歷人員似較有把握邊疆如阿爾泰長炳任事已二十餘月文武據屬不下數十人或偏於守舊或勇於維新求一因地因時對於蒙情習尚及外入擊刺以內地眼光比較洞明一方時局者實難其選茲查有准署總務處處長曾子書前清諸生雲南法政學堂紳班畢業在雲南歷充差使去年三月電調阿委充民政部局長辦理蒙哈屯墾等事井井有條阿山積弊別除淨盡本年改組機關委爲總務處長請准署理在案該員器識宏通經猷諳練又總務處第二科科長楊春江法政別科畢業才識優長人極穩練上年十二月電調到阿委充一等科員二月改充科長深資得力該二員於阿地情形悉心體察凡有建議皆求切實可行從未故爲高論阿山諸事棘手長炳得於內政外交稍足支持者皆賴該二人勸助之力茲該二員以措置維難請假歸省請詞迫切實難維繫然皆切實可用之才置之閒散殊爲可惜擬請 大總統俯念學識較優熟悉邊務人員極爲難得准將該署處長曾子書科長楊春江二員交由政事堂註冊行外交農商部彙統以僉事主事錄用俾對於阿山蒙務墾務鑛產牧畜交涉通商一切隨時陳述飭撥酌辦并備諮詢庶於維持進步不無裨益長炳爲注重邊疆冀免隔膜願員錄用以備一格起見如其可行俟命令至日給咨投到部院聽候差使是否不備伏冀 大總統鑒核訓

政府公報 呈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後援會總幹事 張毅院總裁
准國民代表大會選
編建貴州護軍使 京兆尹

准國民代表大會選

舉監督川邊鎮守使電告川邊選出代表甲宜添等各員到局咨行查照文

為通告事准國民代表大會川邊鎮守使養電開國民代表大會川邊於十一月七日舉行投票當場檢票比較得票多數選出甲宜齋張錫九劉贊廷張毅徐明照李寶楚劉應瀚毛敬修周燭伯陳遐齡藍鳳翔李崇樸劉錕謝繼宗羅人俊康明良熊濟文羅衆昭李焜李翹姜樹文孫涵宋家棟馬慶樹傅維弼等二十五名適符所屬縣額之數等因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請派會長奉批派定恭錄咨行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准貴監督咨略開依法組織京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選任審查員十人除呈報外咨局查照等因茲奉政事堂鈔交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決京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員依法組織京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選任審查員呈請派定會於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派江翰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并交海務部查照單并發此照等因到局奉此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監督蒙藏青海國民會議議員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選舉並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就近在京聯合分別選舉毋庸展限各等情請查照
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查國民會議議員單選舉日期業經奉令公布本監督自受事以來因蒙藏青海區域遼闊一切手續之紛躓調查之煩難較之內地初覆選區殆有甚焉自六月間報告事務所成立當即督飭所員並日兼營趕速籌辦除就近在京組織者已經飭派調查長員開具履歷資格咨請貴局核定外其行文委託各該地方長官兼任調查一節前據奉天巡按使鹽電稱奉天所轄蒙古區域隸屬數縣交通不便現電促各縣就近揀員即日著手調查擬定十月五日為送冊到省日期但恐路遠事繁可否延期等因當經本監督以如擬趕辦未便再延電覆又據庫倫辦事大員函稱外蒙選舉調查辦法與內地不同有無為難之處俟到庫後再行察覆至烏里雅蘇台暨科布多各佐理專員咨稱此次選舉期限迫促未便以外蒙數區窒礙全體請就便彙總在京辦理以免延誤各等語此外如阿爾泰及塔城伊犁西寧等處均未得覆各該處風氣未開路途荒遠而單選期限現已不及匝月此項調查冊報恐萬難如期趕到即較近之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地方亦尚未據將調查開始日期咨報到所似此事實繁期促即使略予展限冊報亦未必能齊而貽誤要公適足以滋咎戾本監督再四思維可否按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內開因地方有特別情形或辦理選舉之便利得就近在京聯合組織選舉會依法分別選舉之規定先儘在京組織調查依限趕辦其各地方長官兼任調查者如於限內咨報到京當由本所彙總辦理倘屆期未據咨送擬即電令停止冊報俟將來立法院

議員選舉調查時歸併辦理抑或准予展限若干時日統俟各地方長官冊報到齊時再與在京所組織之選舉會彙總辦理之處統希貴局從速核覆等因到局查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日期業經教令公布自應從事調查如期趕辦蒙藏青海地方既有特別情形斷難與普通調查手續一律辦理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內載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因地方有特別情形或辦理選舉之便利得就近在京聯合組織選舉會依法分別選舉又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七條內載凡關於選舉之程序進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各等語自應按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在京組織調查依限趕辦以期捷速至來咨後開其各地方長官兼任調查者倘屆期未據咨報或電令停止冊報或予展限一節查本局核定覆選調查完畢日期以十月十日為限業經通電各覆選監督在案貴監督所屬各蒙藏地方長官兼任調查者如於十月十日以前咨報到京自應與在京組織之調查會彙總辦理如逾期未據咨報即可歸入立法院議員選舉調查時歸併辦理所有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仍進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就近在京聯合分別選舉毋庸准予展限以昭劃一而利推行准咨前因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江西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

會已奉派李鍾駿為會長恭錄批令咨行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本覆選區應設之資格審查會亟應組織成立以資審核茲經本監督依照法定資格嚴加選擇查有李鍾駿等堪以分任審查除呈報 大總統核辦並請派定會長外合將所擬各員履歷資格及有無黨籍造具表冊備文咨請查核等因到局茲奉政事堂鈔交貴監督呈報擬委江西省覆選區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選舉資格審查會各員姓名履歷懇予派定會長由於九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派李鍾駿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教育部前據浙江省等覆選監督電請解釋學校種類及經部認可年月各節業經據電咨詢在案現復迭據電催應請彙案查明迅即見覆以憑轉達文

為咨請查覆專案查本局前准浙江江蘇貴州京兆廣西各覆選監督先後電咨解釋學校種類及經部認可年月等節當經本局分別咨詢貴部請予查覆在案現距選舉期迫各處調查資格函待入册本局迭據各監督電催前來據稱此項資格疑義均屬懸案以待合行據電咨催為此咨請貴部彙案查核迅即見覆以憑轉達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勅

外交部飭第六十三號
許同莘現經請假總務廳文書科科長派緒儒署理支四等第三級俸遞遺僉事一缺派張端瑾署理支五等第六級俸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緒儒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外交部飭第六十五號
劉光謙調部任用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劉光謙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飭第六十六號
駐日本使館隨員派劉光謙署理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劉光謙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飭第六十七號
王曾思調署駐義使館三等秘書官所遺駐和使館隨員一缺以張其棟調署陳籛調署駐義使館主事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飭第八十一號

二等辦事員白源曾進給一等辦事員此飭

右飭王曾思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飭第八十二號

三等辦事員朱聯元張齋進為二等辦事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啓鈴

右飭白源曾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平政院飭

薦任書記官壽顯飛張則川汪曾武楊熊祥馮巽占均給五等六級俸黃炳言沈曠均給五等七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啓鈴
右飭朱聯元等准此

平政院飭

委任書記官王嵩儒張葆麟均給六等一級俸陳曾培給六等二級俸楚崑瀛賈睿照關鵬九李嘉績孫祖源宗楷朱聰矩潘孝堯張慎翼均給六等三級俸李世勛郭曾琛均給七等六級俸楊昭僕楊世芬范鴻勛游家楨左樹璜劉自超華澤宜熊釐長均給八等七級俸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各部統各護軍使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福建貴州護軍使川邊鎮守使鑒此次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法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其自十一月八日以前由各該監督電咨到局者業經通電在案現查自十一月八日以後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各監督依法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先後咨電到局者計貴州八十票甘肅七十六票四川一百四十六票川邊二十五票廣西七十七票雲南九十六票新疆四十票蒙藏青海回部共五十二票通計續得總數五百九十二票連上次咨報一千二百六十七票合計一千八百五十九票並據各監督報告均係一律贊成君主立憲除咨報外特此通電希即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有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各部統各護軍使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福建貴州護軍使川邊鎮守使鑒准蒙藏青海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咨稱本監督於本月二十日召集各代表並請各機關派員蒞場參觀是日一時開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當場宣示並說明此次決定國體要旨俾曉然於此中之關鍵純以民意為依歸務各激發天良自行抉擇旋即給紙投票畢當同公衆開票全場一致贊成君主立憲一時歡聲雷動氣象一新等因到局合亟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迴印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六十二號)附來電

江西高等審判廳咨支電甲既已出繼乙子對之自不得仍為同父周親大理院號印 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甲乙為親兄弟甲已出繼乙子對於甲是否仍為同父周親乞電示贛高審廳支印 十一月五日

大理院覆雲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六十五號)附來電

雲南高等審判廳馬電情形應比較刑律二四二條二八六條依二六條從一重處斷大理院梗印 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

附雲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司法部大理院鈞鑒郵局員洗用舊郵票可否照偽造有價證券例處斷滇高審廳馬印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覆陝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六十六號）附來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銑電情形應依法褫奪大理院梗印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陝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刑律第四六條五款之公權婦女犯罪是否一律依法褫奪請賜電釋陝高審廳銑印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地 天津在本校上 海在青年會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即考試 度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 補習 此次錄 者 試驗科目 學 物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為準 預科新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班招生 明年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募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惠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并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進迫合併聲明

脫離黨籍

鄙人現充軍務要差應脫離黨籍劉承恩謹啟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
- 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撫鹿 錦縣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農工銀行籌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籌辦農工銀行先由京兆通縣昌平兩處入手現在通縣昌平兩處農工銀行業經籌辦完竣准於十一月七號開行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探鑽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第一、二、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十一月撥款妥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十一月份利息各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呈
 兼代國務卿吳鐵聲敘局詳稱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楊以德
 職務重要擬請緩敘並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敘局詳稱審計院審計官胡大崇等曾經
 親見擬請免敘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京師警察廳薦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美國醫學博士柏樂文熱心善舉據情請給匾額文
 並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廣東請獎賑出力人員楊玉衡一員擬
 請准以縣知事任用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撤任四川合江縣知事沈焯折經文官高等懲戒委
 員會議決應不受懲戒處分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會擬蒙人甄試章程繕單乞鑒文並批令(附
 蒙藏院單)
 陸軍部呈陸軍師旅團各長范國璋等職務重要可否准予緩
 親開單請示文並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陸軍被服廠事務繁重擬派專員管理並請以宋彬
 充任懇請示文並批令
 司法部呈冀報湖北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文並批令
 司法部呈冀報廣西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文並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各省將軍巡
 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文並批令

爾總統 蒙藏院總裁
 按使 京兆尹 本局續據直隸省等報局之選舉人
 軍使 川邊鎮守使

有覆被選資格者繕單呈請審核一案奉批交部查照
 批鈔呈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會議議員京兆 蒙藏院 選區
 舉監督此次選舉如有妨害選舉情事不論直接間接立予
 究辦即臆混當選不但當選無效并交法庭立置懲罰用垂
 灼戒咨請查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蒙藏院
 京兆 蒙藏院 選區
 川邊

選區選舉監督
 本局聲明覆選選舉資格調查名冊報局
 選舉會選舉監督
 審查後由局轉行宣示各辦法一呈奉批交部查照錄批鈔
 早咨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各省巡按使察哈爾 河都統各該省所送警察傳習
 所之肄業學員仍需騰出半額提前解如未盡齊並請設
 法提前墊解以資接濟希查照辦理文

示
 農商部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平政院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廣告

特命 令

大總統策令

仵墉尹宏慶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調任朱孝威爲龍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調任趙曾蕃爲瓊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孔昭焱為粵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本部參事劉馥等勤勞卓著擬請特予進官等語劉馥秦瑞玠張軼歐陶昌善陳介均授為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張振聲為海軍總司令處執法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內務部委任職叙官繕單請鑒由
准予分別叙官單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通許縣知事張星漢緝犯迅速照章擬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辦理浙東清鄉事竣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獎由
池文藻等准如所擬分別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直轄機關薦任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單祈示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僉事張同皋等授官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王清泰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張振聲為海軍總司令處執法官并可否緩觀請示由張振聲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其緩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財政次長龔心湛呈奉令署職謹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遵核阿爾泰辦事長官請授烏梁海左翼輔國公長子太平二等台吉應請照
准由

該輔國公長子太平應准授爲二等台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署工兵監賈賓卿丁憂蒙頒匾額感激下忱據情轉呈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隸推廣小學成績昭著請將辦學官紳仵墉等擇尤給予獎勵
開單呈請訓示由

仵墉尹宏慶已另有令明發李金藻等八員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
銓叙局查照並交教育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擬請將教員作爲職官陳明大概辦法以備采擇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會同教育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恭報警務處長楊以德到任日期並代陳謝悃乞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 府 公 報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楊以德職務重要擬請緩覲文並 批令

為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楊以德擬請緩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內務部咨開准直隸巡按使咨陳據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楊以德詳擬組織簡章鈔送查核備案尾開查修正覲見條例第十條載特任簡任薦任各職非領任命狀後不得就職但特任簡任各職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該處長甫經任命籌備一切事關重要已飭先行就職暫由本巡按使刊發木質關防一顆以資信守並請咨明銓叙局等因到部相應咨行查照等因准此查修正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覲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擬請准予緩覲先行就職由局發給任命狀以重職守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楊以德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審計院審計官胡大崇等曾經覲見擬請免覲文並 批令

為審計院審計官胡大崇等擬請免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審計院咨開本院呈請任命胡大崇李景璽楊家淦吳學莊為審計官馮閱模楊文濂周承裕張志澂沈承烈沈廷鑑孫壽恆楊國棟為協審官業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奉令照准在案查審計官李景璽楊家淦協審官馮閱模楊文濂周承裕張志澂沈承烈沈廷鑑孫壽恆楊國棟前在試署任內曾於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十月十九日先後覲見其審計官胡大崇吳學莊二員前在協審官任內亦經覲見在試署審計官任內並經奉准免覲此次補官應否概行

觀見之處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覲見條例內載曾經覲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聲明毋庸覲見等語李景鎰等十員前在試署審計官任內曾經覲見胡大崇吳學莊等二員前在協審官任內亦經覲見嗣奉令試署審計官並經職局詳由國務卿呈准免覲在案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擬請均准予免覲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京師警察廳薦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爲京師警察廳薦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恭呈仰祈睿鑒事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規定凡授官進官加秩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本廳都尉董玉慶陳德華白承頤常耀奎春壽等五員警正張允臻汪鴻翰景林胡宗沂周桂斌張炳炎蒲志中丁永鑄全順佟佩勛焦鳳炳鄧宇安陳自珍陳龍錫張樹荃王執中年德濬張厚田鄭淑綸黃振中祥勝高爾祿等二十二員署警正楊立德劉文燿黃炳彝孫秉璋祝瑞霖蔡元英熙等七員自薦任今職以來均極得力擬請將都尉等三十四員分別叙授文官以勸勤勞開具各員履歷詳請核辦前來查警察官吏按照文官任職令文官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茲據該總監詳請將都尉董玉慶等五員警正張允臻等二十二員署警正楊立德等七員開具履歷請予轉呈分別叙官前來除將原送履歷由部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飭下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分別叙官以資策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美國醫學博士柏樂文熱心善舉據情請給匾額文並 批令

爲美國醫學博士柏樂文熱心善舉據情特請加給匾額一方以昭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蘇巡按使咨陳內開據吳縣公民潘祖謙等稟稱美國醫學博士柏樂文於陽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首蒞蘇州在葑門內天賜莊創建博習醫院對於求診之人不論軍醫士商以及僕役下賤無不接以謙恭悉心調治凡貧病相連者非惟給藥且助以資其或路遠難至亦不憚寒暑躬親趨視感激者恆至泣下平日於鴉片流毒一事最爲痛惡爲人戒除煙癮無算發起中西戒煙會徵集各國旅華醫士百餘輩之意見彙錄成書譯名鴉片在中國之害英國下院議員推勒氏乃得據爲鐵證向其政府抗議今日中國禁煙之得有成效者推原於此書之力居多該醫學博士於教育一項亦極注意既在院內兼設醫藥兩科又經營東吳大學校址並募款建築水塔更與其夫人及其女公子開辦培本幼稚園於醫院之西且贊助女工學校惠寒小學俾克相繼成立凡此種種功績罄竹難書上年三月間曾由前博習醫院畢業生楊維翰將醫院成績記一冊送請咨部蒙獎六等嘉禾章在案祖謙等居同里邑於該醫學博士德行道誼知之有素謹綴敘事實可否准予咨部特請破格加獎等情稟由吳縣知事孫錫祺詳經蘇常道尹殷鴻壽據情轉詳由該巡按使覆核咨陳核辦等因到部本部詳加核閱來咨所陳事狀與上年請獎之案大致相同惟該醫學博士遠來中土獨具熱誠所有公益事業既不憚盡力提倡而施藥助資尤稱善舉其所創設之博習醫院純係慈善性質與尋常營業者不同既准咨稱軍民交頌請予特別加獎前來核其行誼與本部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相符應准加給匾額一方謹擬具字樣繕單呈候核題交部頒發以示優嘉而昭宏獎所有特請加獎美國醫學博士柏樂文匾額緣由是否有

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給予仁心仁術匾額一方候發交該部轉行頒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廣東請獎辦賑出力人員楊玉銜一員擬請准以縣知事任用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議廣東請獎辦賑出力人員援案擬獎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前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
辦賑出力人員擇尤懇獎獎勵繕單具陳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嚴家熾鄧瑤光蔡春恆陳明德均著傳令
嘉獎所保以縣知事任用之楊玉銜一員交內務部核辦其餘請獎各員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單併發等
因奉此當經咨取楊玉銜詳細履歷去後茲准該省巡按使飭造咨送前來卷查本年四月曾准安武將軍倪
嗣冲咨保辦理皖賑出力之李霖劉原道湯炳炎三員請以縣知事免予試驗經本部咨交第四屆知事試驗
委員會審查核准免試彙呈辦理在案近年廣東省水災迭見辦賑艱難比諸安徽籌賑情形尤形棘手此案
在事出力各員於急賑善後均能次第妥辦除籌賑處總辦會辦各員已奉批令嘉獎外所有該處辦理文案
之楊玉銜一員曾任廣西鎮安府知府此次在籌賑處綜理一切文牘原呈謂其斟酌災情分配款項深資臂
助不可多得衡以李霖等皖賑保案其資勞正復相等應即准如原呈所擬請將該員楊玉銜以縣知事任用
以昭獎勵如蒙允准再行照章分發再此案奉批交核在文官甄用令及銓叙局議覆勞績保案獎叙實官辦
法未經公布以前是以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所有遵批核議廣東請獎辦理賑務出力人員援案擬獎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楊玉銜應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即由該部查照辦理并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撤任四川合江縣知事沈焯圻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不受懲戒處分文並 批

為撤任四川合江縣知事沈焯圻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不受懲戒處分據咨呈明仰祈鑒核事竊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卸署道尹曾昭琪撤任知事沈焯圻禁煙不力請付懲戒一案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禁煙不力之曾昭琪沈焯圻二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此批等因准政事堂鈔交到會遵即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曾昭琪沈焯圻均應不受懲戒處分正核辦間復准四川巡按使陳宦電稱曾昭琪實有嫌疑請緩議決等因前來除會昭琪一員俟該巡按使查明咨會另案審議外所有沈焯圻一員應不受懲戒處分緣由合先繕具議決書咨請轉呈等因到部查沈焯圻一員既經該會議決認為應不受懲戒處分自應依議辦理理合照繕議決書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
內務部
蒙藏院
呈會擬蒙人甄試章程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附單)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爲會擬蒙人甄試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內務部會同陸軍部蒙藏院擬議蒙人服官內地辦法一案於本年五月四日呈奉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院分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當即鈔錄原呈分別咨行遵照在案茲准熱河都統咨送喀喇沁右旗保送之世襲雲騎尉管旗章京烏勒巴圖漢名楊時芳咨請甄試前來該蒙員現已報到自應定期甄試惟查此項蒙員甄試程序前呈內會經聲明另行擬訂具呈現由部院往復咨商會擬蒙人甄試章程七條謹繕清單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由部院遵照辦理所有會擬蒙人甄試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由內務部主稿會同陸軍部蒙藏院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會擬蒙人甄試章程七條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第一條 凡依民國四年五月四日內務部陸軍部蒙藏院會同呈准蒙人服官內地辦法由各巡按使都統辦事長官考核給咨送京之蒙人均照本章程甄試

第二條 前項蒙人原有武職資格者由陸軍部甄試其非武職資格者由內務部蒙藏院會同甄試

第三條 甄試之程序如左

第一試 論文

第二試 面試

第四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制大意 二 行政概論 三 蒙古歷史 四 軍事大要

第五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就蒙古民情風俗習慣設為問答 二 就其經驗學業設為問答 三 其有軍人資格者就其所
有技能實行試驗

第六條 甄試之期由部院長官親自校閱
第七條 甄試合格人員由部院會同呈請 大總統錄用其不合格者給咨回旗

陸軍部呈陸軍師旅團各長范國璋等職務重要可否准予緩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陸軍師旅團長等可否准予緩開單呈請 大總統錄用其不合格者給咨回旗
大總統免其親見或准其暫緩親見各等語查有陸軍師
旅團長以及鎮守使人員緣以職務重要或道遠未能來京可否援例准予暫緩親見之處理合繕具清單具
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范國璋等均准緩親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陸軍師旅團長等擬請暫緩親見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范國璋署陸軍第二十師師長 馬 麒甘邊寧海鎮守使 納順洪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成 慎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柴得貴第二混成旅旅長 黃廷榮署四川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
劉盛恩第二團團長 劉 湘第三團團長 陸洪範第四團團長 鄒孝鴻騎兵第一團團長 唐廷
牧礮兵第一團團長 劉弼良署四川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 劉柏心第六團團長 汪可權第
七團團長 陳禮門第八團團長 甯紹武騎兵第二團團長 杜文泳礮兵第二團團長 謝祖康浙江
陸軍第六師騎兵第六團團長 孫樹林陸軍第八師礮兵第八團團長 田錦章步兵第三十團團長
陸軍部呈陸軍被服廠事務繁重擬派專員管理並請以宋彬充任懇訓示文並 批令

為陸軍被服廠事務繁重擬派專員管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服裝為軍隊要需前以直轄各師旅學校局
廠歲用浩繁購自商號需費既多且工料亦難一律當於民國元年十月陳明就祿米倉官有房舍創設陸軍
被服廠先行試辦所有廠內員司為撙節經費起見即酌由本部軍需司人員內暫為兼任其廠長一職經派
歷任軍需司糧服科科长兼充並飭由軍需司司長隨時前往督飭照料茲據軍需司司長羅開榜詳據糧服
科科长兼被服廠廠長趙宗愷詳稱廠中及本科事務日益繁蹟兼顧實有未逮等情查被服廠規模粗具正
待詳細籌畫力策進行該科科长所稱礙難兼顧一節自係實在情形具詳請派專員充任前來士珍覆查無異
合無仰懇鈞裁俯念被服廠事務繁重准派專員辦理以重責成而促進步如蒙俞允查有宋彬諳練精詳久
任軍需堪以充任陸軍被服廠廠長合併呈薦可否之處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設置專員即派宋彬充任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湖北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爲彙報湖北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湖北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及分廳覆判死刑案件何長發等七起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廣西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爲彙報廣西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廣西巡按使咨據廣西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覆判死刑案件劉成龍等三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細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湖北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文並 批令
爲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湖北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籌備情形及選舉人資格選舉場所並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兩項投票日期前經本局分別繕單彙呈在案現在各處依法辦理已將次第告竣所有先後辦理情形自應分省彙案核明具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報以昭鄭重茲據國民代表大會湖北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壯威將軍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湖北巡按使段書雲造具湖北籌辦國民代表大會情形及湖北國民代表選舉並湖北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開票情形各報告書咨送前來本局詳加復核一切選舉程序及各選舉人並當選人資格均與法定相符謹據該報告書所列各項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一湖北省自本年十月八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奉令公布並經本局照錄全文通電行知後該監督即於是月九日在平湖門外乙棧地方設立辦理國民代表大會事務所並以各縣選舉人同時齊集散居旅館不足以示鄭重復於所內附設選舉人招待所一面開始調查合於覆選被選資格之人當會委江漢道道尹范守佑爲事務所所長巡按使公署主事張祥鸞等十三人爲事務員將軍行署副官仇俊愷等十人爲招待員測量局課長彭果等十人爲調查員隨同辦理一切擬定選舉場所設於監督所在地選舉人依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以國民會議議員各縣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兩項並用計各縣初選當選人報到者陳元琬等一百三十八人此外有覆選被選資格者羅捷等四百九十三人由該監督認定於十月二十六日宿電將姓名及所具資格報告本局經本局於十月三十日陷電核復旋因內有胡大華李席珍盧靜遠沈炯章宋康益劉金壽六人已於各初選區當選應歸入初選當選人計算計實有覆選被選資格者爲四百八十七人綜計兩項選舉人爲六百二十五人此湖北省籌辦國民代表大會之情形也一湖北省選舉國民代表投票日期係定十月二十八日先期由該監督派定將軍行署局長程定遠等三十八人爲投票管理員湖北官立法政學校教務長羅兆鴻等十六人爲開票管理員京師高等專門測繪學堂畢業舉人馬錫壽等二人爲投票開票監察員屆期上午八時在湖北省議會舊址舉行國民代表選舉由該監督親臨監視計到場投票之選舉人除逾時未經畫到者五人外實爲六百二十人投票完畢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票比較得票多數按照湖北所轄現設六十九縣選出當選國民代表李紹芬等六十九人內有各縣初選當選人三十二人合於覆選被選資格者三十七人並據該監督聲明前項當選人均屬道高德重聲望素著允堪代表全體國民公意並舉行選舉時秩序井然儀容整肅一切手續悉臻完

備各等語此湖北省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之情形也一湖北省決定團體投票日期係定十一月一日先期由該監督選擇精於攝影之人設攝影機於投票場所便將投票開票情形分別各撮一影以留紀念所有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員即以前派選舉代表之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員充任屆期上午十時在將軍行署舉行決定團體投票各代表先後咸集位次既定先由監督宣讀 大總統十月八日關於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告令次復以君主立憲適於中國國情之關係透澈演說各代表於莊敬之中極形愉悅之色隨依次投票完畢即於是日午十二時開票計得有效票六十九張全省國民代表六十九人一致贊成君主立憲並據該監督聲明是日舉行決定團體投票各界參觀歡聲雷動熙熙皞皞同效嵩呼至會場裝飾之璀璨秩序之整齊猶其餘事等語此湖北省國民代表決定團體投票開票之情形也本局伏查湖北省國民代表大會先後辦理情形前於十月二十八日接准該監督電內開國民代表大會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辦理稍涉遷就則草率不免貽誤故必須審慎於事先始能得正確之民意百元等職司監督責有攸歸自奉明令即經和衷商榷國民代表之選舉必遵法律以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爲主體則齊未必先揣本斯循矩可以成方苟初選不得其人即影響所關者大書雲對於此次初選即爲注意資格稍有未合斷不容其濫等直待各縣名冊到齊審查終了始爲分配當選名額既無後先凌躐之弊更免秦越肥瘠之嫌是以初選當選克收人品教齊之效從前選舉調查捏報資格圖增選額相習成風本屆初選調查力杜其弊再三告誡不厭煩難解釋資格務求詳盡間有偏遠數縣未喻斯旨所報人數多於鄰邑倍蓰隨時電飭詳確覆查是以冊報結果至爲核實旬日以來大雨如注各初選區有以投票人報列寥寥擬請展限者一律照允決不許以草率從事覆選被選資格一項既付監督以認定之權即於人才有綜核之責此次國民代表選舉人非獨資格相合且均籍隸本省並無一縣向隅尤符普徵民意之旨連日初選當選之人陸續馳集合於覆選被選資格者亦各聯翩而來地方情形極爲安謐占元等自願輸材忝膺重寄臨深履薄時懼弗勝惟與法定範圍必經殫然求其勉合庶幾風行草偃鑠古震今上無負 大總統徵求真正民意之盛心下克副人民早建君憲政體之

十九

希望邦基永奠邦治蔚成占元等與有榮幸等因茲復准送報告書開列前因其徵該監督此次辦理湖北省國民代表大會各事且惟事前籌撥肇費有方故循序進行範圍不越除此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辦理情形應俟各該監督報告到局再行彙呈外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湖北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長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鎮守使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本局續據直隸省等

報局之選舉人有覆選被選資格者繕單呈請鑒核一案奉批交部查照錄批鈔呈咨請查照文
為通告事本局續據直隸省等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將選舉人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姓名報局核覆彙繕清
單呈請鑒核一案當於十一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除分咨外
相應錄批並鈔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計黏鈔呈稿一件(見本月二十日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謹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會議議員

京兆 滬選 區

選舉監督此次選舉如有妨害選舉情事不

論直接間接立予究辦即濫混當選不但當選無效并交法庭立置爰書用垂灼戒咨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新刑律第八章妨害選舉罪第一百五十九條載有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
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等語該條第二項有不問選舉前後對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行求川資及其他賄
賂或期約或交付或為之媒介或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之者等語第三項有將選舉人選舉
人親屬或與選舉人有關係之寺院學堂公司公所城鎮鄉之債權債務暨其他利害誘導選舉人或為之媒
介或選舉人應其誘導者等語惟立法本意原以選舉關係重要欲副選賢與能之實須有廓然大公之心倘
以金錢之力暗事把持連動之風互相結納則小之授其柄於財大之授其柄於黨致使潔身自愛物望素孚

之員望而引避將來議員當選設盡出於營私罔利之一途試問國家問題舉而付諸無識者之一決禍福利害之所關前途何堪設想况選舉資格法定綦嚴若輕視法律上之公權居爲私人上之奇貨即不外慚清議寧不內疚神明此妨害選舉者之不惟法律所不容而亦爲道德所不許也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曾奉大總統申令據肅政史傳增湘雲書孟錫珏俞明震等呈稱立法院辦理選舉宜嚴防流弊從前國會所有辦理選舉人員莫不挂名黨籍以致舞文弄墨狼狽爲奸金錢爲之先驅武器作其後勁訴諸輿論則各徇其私控之法庭則漠不爲理甚至痛哭於議場號突於公署即其抑鬱不平之氣已足釀天下之亂源皆由辦理人員不顧人民之屈抑但求黨勢之擴張土棍流氓翩然當選而抱道自重之士聞聲而遠避望影而潛藏國會成績不良遂爲天下所詬病夫政黨爲研究政治而設推結社自由之旨實以法律爲範圍若挾其勢力爲操縱選舉行政之媒而全國之公是公非將受無形之鉗束設一誤再誤人民將以厭視選舉之故浸淫漸漬而爲仇視議會之心則真正民意反因之阻遏欲求議會之良美先求根本之廓清必自辦理選舉人員不黨始請明發命令凡選舉監督以下各職員不得任用黨人如果曾經列名黨籍者必先令其宣告脫離方准任事等語查妨害選舉定律綦嚴倘不以國家爲前提徒爲政黨之傀儡追維往事怵目驚心今既舍舊以謀新自應懲前而毖後該肅政史等所陳各節詢屬洞見本原應即准如所請責成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會同各地方行政長官查照辦理以重選政而杜爭端此令等因可見國家法令嚴於斧鉞無論受予厥罪維均君子懷刑能毋懷懼本局辦理選舉於此極爲注意且查初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業有將新刑律第八章妨害選舉罪附載於選舉通告之規定自奉大總統教令公布後並經電達在案此次國民會議爲國家特設造法機關關係如何重要邦人士夫苟有天良即不應視同利藪再爲此等犯法行爲之競爭前據湖南同鄉京官函稱湘中選舉風聞有不肖之徒行賄買票本局以此風一開流毒無已當經電請湖南巡按使嚴密查拏按律懲治在案現在投票在即防範更不能不嚴而廣東山西四川等省官紳又有以上項情形見告者似此目無法紀雖弊害甫有見端若不預爲嚴禁誠恐選舉人利心增加一分即公心減少一分充爲利而不爲

公之所極更何足與言謀國本局良用滋懼各監督當亦具有同情除呈明外特此通電務懇設法嚴查果有上項妨害選舉情事應即立予按律究辦即令朦混當選不但當選無效並應將選舉人及被選人擊交法庭立置爰書用垂灼戒總之此次國民會議之選舉為國家將來決定憲法之重要機關國民而不欲吾國推行憲政則已苟其有推行憲政之公心即應有注重選舉之誠須知此項決定憲法機關實國家治亂安危之所繫斷不容以票為市干犯科條倘或直接妨及選舉即屬間接危及國家以妨及選舉而危及國家之人即為公敵萬乞風行雷厲絕盡根株除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

察綏 察哈 察熱 察各 察川

覆選區選舉監督

本局聲明覆選選舉資格調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

查名冊報局審查後由局轉行宣示各辦法一呈奉批交部查照錄批鈔呈咨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局聲明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選舉資格調查名冊報局將冊送交審查及審查後由局轉行宣示各辦法一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咨明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外相應恭錄批令並鈔原呈咨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鼐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咨各省巡按使暨^{察哈爾}河都統各該省所送警察傳習所之肄業學員仍舊騰出半薪提前匯解
如未彙齊並請設法提前墊解以資接濟希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現任警職學員所有膳宿費用應由本省按月支給半薪以資津貼等語業經呈奉批准通行在案查此項學員雖由各該省送所肄業而本缺并不開除所有該學員等職務應即由各該原送機關派員遞代騰出半薪藉資津貼乃近查各省警廳或警所間有另派專員署理并非遞代者以致半薪無著遂使該現職學員等經費艱窘紛驚其向學之心影響警學前途良非淺鮮前因廣西等省電詢半薪辦法業經本部電覆前因在案誠恐各省原送機關尙有此等辦法致使半薪無著發生困難殊失各省長官體恤咨送學員之本意相應咨請迅即轉飭遵照辦理併請將各該學員半薪仍按半年一次提前匯解如各該廳所解齊需時並請由貴^使都統先行設法提前墊解以資接濟事關造就地方警察人材希即查照辦理并候見覆是為公盼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鈴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示

農商部示第十號

爲示知事案查本年一月起至六月止所有各省商務分會已經改組及新設各商會報部核准之案業經本部列表兩次公布在案現計自七月起至九月止又屆三箇月之期續經本部核准改組及新設各商會共一百七十五處應再列表送登公報公布俾便周知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周自齊

計開

省分及其他最高行政區域	商會名稱	設立地點	改組年月	新設年月	正會長	副會長	會董額數
福建	泰寧縣商會	縣城小南門		民國四年七月			十三員 特別會董二員
山東	惠民縣商會	城內東門大街		民國四年七月			三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直隸	蠡縣商會	莘橋	民國四年七月		新梅溪 武步奎		三十員
奉天	綏中縣商會	縣城南門外財神廟內	民國四年七月		陳謨 石少玉		三十員 特別會董一員
山東	魚台縣商會	城內西大街		民國四年七月			十員 特別會董一員
直隸	鹽山縣商會		民國四年七月		劉慶珊 王師言		十四員

政府公報 示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直隸	江蘇	福建	江蘇	江蘇	福建	山東	京兆	安徽	四川	直隸	江蘇
寧河縣商會	泰縣商會	羅源縣商會	無錫縣商會	金壇縣商會	平潭縣商會	桓臺縣商會	昌平縣商會	穎上縣商會	德陽縣商會	南樂縣商會	如皋縣商會
縣屬蘆台鎮	城內同仁堂	縣城義學前	縣城北門外	縣城內大沿河巷	縣鎮福興首境	縣城內		城內	縣城北街	城內城隍廟	城中北大街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周士魁	陳治古		孫文壘	官嘉謨		王士銓	李光臣	李玉光		魏丕振	沙元炳
三十員	三十員	二十員	二十員	二十六員	二十員	二十五員	十五員	二十員	十二員	十一員	三十員
	特別會董六員	特別會董四員	特別會董四員		特別會董四員	特別會董二員		特別會董四員	特別會董二員		特別會董六員

江蘇	山東	福建	四川	貴州	廣東	江蘇	湖北	安徽	山東	福建	貴州
睢寧縣商會	平度縣商會	寧化縣商會	合川縣商會	天柱縣商會	龍門縣商會	太倉縣商會	宣城縣商會	五河縣商會	利津縣商會	詔安縣商會	松桃縣商會
縣城南關	縣城東西內	縣城正南門	縣城		城外東廊市五邑會 <small>內</small>	城內因果橋	城內熒惑宮	城內中市街興商會館	城內	縣城東門外朱厝路頭	城內江西館財神殿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張希齡 陳世根					朱聘三 龍焯軒	楊元淮 陳夢熊	姚懋 彭祥麟	許家駿 王鎮益	蕭觀光 程蕙芬		
二十二員 特別會董二員	二十四員 特別會董四員	二十員 特別會董二員	二十員		二十七員	二十四員 特別會董四員	十五員 特別會董三員	十八員	十六員 特別會董一員	二十四員 特別會董四員	十六員

政府公報 示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江蘇	四川	福建	福建	京兆	四川	山東	奉天	江蘇	山東	山東
連水縣商會	威遠縣商會	古田縣商會	永定縣商會	香河縣商會	仁壽縣商會	廣饒縣商會	撫順縣商會	丹陽縣商會	清平縣商會	高唐縣商會
城內	本城西街武廟	北關外高樂街	城內北門舊文館		城內	縣城西關四鋪大街	縣城南關	城內白雲街	城內	城內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八月
李佩棠 張有庸				侯光祿 周惠			郭練賢 鮑長盛	東秉勳 郭鑑清		田日勳 劉清範
十二員 特別會董二員	二十六員	二十員	三十員	十一員 特別會董二員	三十員 特別會董六員	十六員 特別會董三員	十五員	二十三員 特別會董一員	二十員	十二員 特別會董二員

江蘇	福建	四川	四川	江蘇	湖南	山東	山東	山東	四川	熱河	湖南
松江縣商會	龍溪縣商會	北碚縣商會	開江縣商會	高淳縣商會	衡陽縣商會	萊陽縣商會	邑縣商會	長山縣周村商會	梁山縣商會	平泉縣商會	鄒縣商會
西門外莫家街	縣城打錫巷	縣城內火神廟	縣城內	東壩鎮	城內財神廟	城內	城北柳疇鎮	準提菴	縣南城內桓侯宮	縣城中大街	城內萬壽宮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鄧國權				魏熙成 傅進燦	蕭邦登 曾廣瑞	于襄臣 王憲彤	李百川 陳貴譜			張明義 鄧述禹	羅英焯 譚才周
特別會董六員	特別會董六員	特別會董二員	特別會董二員	特別會董五員	特別會董六員	特別會董四員	特別會董四員			特別會董四員	特別會董四員

二十九

政府公報 示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江蘇	青浦縣商會	珠街閣鎮	民國四年八月		施恩需 張雙生	十六員 特別會董三員
湖南	保靖縣商會	城外十字街豫章館		民國四年八月		十二員
黑龍江	滿洲里商會	鐵路站界內	民國四年八月		單丕坊 徐深林	十員
四川	興文縣商會	城內江西館		民國四年八月		十員 特別會董二員
福建	福鼎縣商會	北門外西後街	民國四年八月			十二員
福建	連江縣商會	城南門兜	民國四年八月			三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四川	新都縣商會	城內東街申明亭	民國四年八月			二十六員 特別會董五員
奉天	鐵嶺縣商會	城內	民國四年八月 與工會台組		彭錫庚 韓文麟	二十六員 特別會董三員
廣東	陽春縣商會	城內洗馬街南約		民國四年八月	張選原 關國鈞	二十一員
江蘇	句容縣商會	城內城隍廟	民國四年八月		劉盛富 張曾福	十五員 特別會董二員
四川	大竹縣商會	城內正南街大佛寺	民國四年八月			二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四川	瀘縣商會	城內三聖宮	民國四年八月			二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批

內務部批

據湖北隨縣慈雲寺僧眞理稟稱張德輔等強佔慈雲寺田產一案近復聞訴畏罪捏情朦裏懇迅飭澈究等情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僧稟訴當經本部咨行湖北巡按使飭查登復去後旋准咨復此案於民國二年據隨縣士紳張德輔等稟將慈雲寺充公廟產爲開辦學堂經費當經該縣知事批准辦理旋據僧鑑有等以侵奪廟產呈訴到縣復據供稱爭回此產爲辦理儒釋小學等語經該知事體察情形斷令慈雲寺公產歸還該僧就原有校址款項改辦儒釋小學由佛教會經理原提出租二十二石仍由佃戶直接交勸學所經收轉發該校經費如有不敷即由佛教會擔任籌補取具甘結完案該僧等於具結後復以佛教會名義到省呈訴經前民政長批示仍遵原判辦理毋得纏訟對於原判擔任不敷經費一節准即飭該知事將此一部判決撤銷早經辦結各在案是此案事實業經解決未便變更所稟各節應毋庸議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內務部批

前據道士陳明耀稟稱濟兩天齊廟有小學稽查賈迺寬因改建學校將住持管押勒令交廟懇咨行飭查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咨行山東巡按使妥予保護毋任侵佔並批示在案茲准復稱業經飭縣將原案撤銷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內務部批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據孫毓筠等稟稱現將佛教講習會原章略加修正繕報請查核備案等情均悉核閱該會章修正各條應准備案至另定之課程規則等項仍應隨時報部候核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四號)

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民國五年度預算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 修正刑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平政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院奉 大總統特交審理軍漢鐵路局一案經第二庭定於本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宣告裁

決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游鳳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游鳳山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田敬波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田敬波淫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前級審判廳就楊發行劫十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任海秀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任海秀詐欺財財及運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鄭運濬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鄭運濬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鄭運濬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鄭運濬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潘炳文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潘炳文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趙阿元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趙阿元營利賄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朱光政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朱光政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任清發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任清發詐財財告供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黃芝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黃芝生賭博及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定襄縣就吳文達等詐欺取財及吸食鴉片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胡文炳對於安徽淮泗道高等審判分庭就胡文炳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徐雨蓀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徐雨蓀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得勝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王得勝竊盜及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姚翰卿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姚翰卿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董善一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董善一等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鄭德明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鄭德明要求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邵武縣就藍明汝等栽種罌粟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謝福隆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謝福隆發掘墳墓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青雲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青雲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孫玉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孫玉廷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梁鴻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鴻等私擅監禁及誘拐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曹鐵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曹鐵殺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趙俊國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趙俊國偽造私文書請求再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安錫齡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范緯武係河南光山縣人由甘肅陸軍小學堂畢業現因乘隙脫逃開去學額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
 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即考試 海在青年會
度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募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惠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并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聲明

●脫離黨籍

鄙人現充軍務要差應脫離黨籍劉承恩謹啟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隔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 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撫鹿 錦縣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農工銀行籌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籌辦農工銀行先由京兆通縣昌平兩處入手現在通縣昌平兩處農工銀行業經籌辦完竣准於十一月七號開行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探鑽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第一期第三期
第二期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四月訂成三冊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 裝訂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號洋五角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覲見單

十一月二十九日受爵及覲見 大總統入

員銜名單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薦任陳和融充四川陸軍第一師

一等參謀官並可否緩覲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外交部請獎日

本國河野清等勳章擬請照准繕單請示文

並 批令(附單)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黑龍江駐防正

白旗滿洲二等子爵魁弼承襲封軸擬請援

案由該省長官代授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禁衛軍礮兵團副軍械官缺擬請以

賈文元充補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議辛亥陽夏之役死傷將士分別

擬給卹金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

農商部 財政部 蒙藏院 呈商都牧羣總管普爾布扎普報墾荒

地請給勳章文並 批令

交通部呈保薦免試知事鍾毓麟暫難離差請

免考詢先予分省並緩送覲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阿拉善旗親王塔旺佈理克甲拉請

將俸米一併發給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前四川省附亂

議員薛仲良悔罪自首懇予特赦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騰衝縣水災賑撫情

形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核准免試知事李琳等

擬請免詢先行分發暫緩覲見文並 批

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仰任羅斛縣知事鄒玉

林諱匿命案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保衛團總局局長陳榮

新等辦理國務成績卓著懇請給獎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歸化土默特蒙旗人如在歸綏各縣轄境以內雜居者自應歸入各該縣選舉調查以符漢旗一體之義請查照轉飭遵行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交通部請速電飭滬寧

路局轉知崑站電務處關於兩項選舉電報應遵照呈准辦法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 察哈爾 熱河 各省 京兆 川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依照法令定

式製成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投票紙咨交

查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已奉派蔡運升為會長恭錄批令咨行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湖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湖南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已奉派張官劭為會長恭錄批令咨行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察哈爾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已奉派周樹標為會長恭錄批令咨行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福建省覆選區選舉監督福建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已奉派王善荃為會長恭錄批令咨行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貴州省覆選區選舉監督貴州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已奉派尹昌齡為會長恭錄批令咨行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廣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送辦理選舉不力之修仁等縣知事羅瑞椿等議決書到局鈔錄咨請查照文

示

農商部示(續)

廣告

觀見單

十一月二十九日受爵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受爵官一員

清宗室睿親王中銓

參政院觀見官一員

參政院參政李國筠

外交部觀見官二員

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張慶桐

署理駐伊爾庫次克領事管尙平

內務部觀見官一員

直隸口北道道尹陳玉麟

財政部觀見官三員

津海關監督馮汝驥

署印刷局局長陳秉鑑

試署浙江銀行監理官劉慎詒

陸軍部觀見官二十四員

兼署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

正白旗蒙古副都統良 揆

彰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何佩瑤

雲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王廷治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六團團長劉朝臣

京兆地方營汎副指揮使高慶善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王汝賢

陸軍訓練總監副官長沈 珍

陸軍訓練總監副官紀清愈

陸軍訓練總監副官張鳳朝

陸軍訓練總監步兵監一等監員康宗仁

陸軍訓練總監步兵監一等監員曲同豐

陸軍訓練總監步兵監二等監員劉良弼

陸軍訓練總監步兵監二等監員裴建準

陸軍訓練總監騎兵監一等監員江壽祺

陸軍訓練總監礮兵監一等監員周陰人

陸軍訓練總監礮兵監一等監員白文貴

陸軍訓練總監礮兵監二等監員李質茂

陸軍訓練總監礮兵監二等監員范滋澤

陸軍訓練總監工兵監二等監員華世中

陸軍訓練總監輜重兵監二等監員王瞻海

陸軍訓練總監機要科科长王篤恭

陸軍訓練總監會計科科长馬瀚文

陸軍訓練總監庶務科科长王啟貴

參謀本部觀見官二員

參謀本部局長崔承熾

署參謀本部科长王裕光

司法部觀見官一員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汝霖

農商部觀見官一員

督辦湖北官鑛事宜高松如

蒙藏院觀見官二員

歸化城悟徹普救察哈爾迪達齊呼圖克圖 敏珠爾多爾濟

蒙藏院署編纂陸鼎銘

保送觀見官一員

雲南巡按使保送觀見官盛延齡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黃仲涵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王秉權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呈請任命李鳴謙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據兩翼牧場場長苑尙品詳請以丹巴拉什補翼長達米林札普札拉芬阿色楞那木吉勒色伯勒多伯珠爾色伯克蘇倫札普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尉氏縣知事鄭陳琦辦理命案迅速照章擬獎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及籌畫經費情形經部分別修正核擬繕單
請示由

准如所議修正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
農商

部呈會擬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主事衛渤等勞績卓著請以薦任文職升用由

委任文職本有期滿特保考績優叙之深現在文職任期雖尙未經規定惟既據稱該員等在部有年勞績卓著應准以薦任文職升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安東關監督及關署人員疊次查獲炸藥請獎給勳章由王秉權已另有令給章矣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稅務處會呈東三省官辦呼蘭製糖廠擬請特准免稅三年以維實業請訓示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處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潘祖光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由

潘祖光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本部顧問科爾沁右翼後旗鎮國公拉什敏珠爾賞還原爵詳請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雲南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由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參軍林紹斐葬母期近請賜匾額由准予加給匾額以示褒榮候發交該府轉行頒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爲審查前任福建仙遊縣知事林其幹因匪變損失公款依法證明擬予解除責任仰祈鑒核由

應准免其賠繳交財政部轉行福建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李國筠呈恭報就職並奉到簡任狀暨申令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守護大臣

奉恩鎮國公溥
奉恩輔國公奎

呈明八旗總管義斌等因公回京派員署理各總管印鑰情形

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吉林行署軍務課課長張世銓資勞懋著擬懇優

叙文官並請留其上校資格由

張世銓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改叙文官所請仍留上校原官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會調董翻留桂以資勦助請鑒示由

董翻准留廣西酌量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咨行廣東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卸護南寧道道尹章文林奉令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織金縣屬霪雨爲災收成歉薄請鑒核訓示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參謀本部呈薦任陳和融充四川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並可否緩覲文並 批令

為薦任陳和融充四川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仰祈睿鑒事竊四川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馬毓智前請辭職業經本部照准在案遺缺未便久懸茲查有陸軍工兵中校陳和融學優心細穩練可靠擬請以該員補充一等參謀官馬毓智遺缺理合按照參謀任用簡章第三條呈請 大元帥鑒核俯賜任命如蒙允准該員係薦任職例應覲見惟該師現在布置冬防事務殷繁可否飭令陳和融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遵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元帥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和融已有令任命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外交部請獎日本國河野清等勳章擬請照准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為外交部請獎日本國河野清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准外交部咨開准鎮安左將軍咨開長春附近南滿鐵路屬地奸徒亂黨往返盤踞幸得日本外務書記兼翻譯河野清等遇事協助關於逮捕要犯偵查亂黨均能措施咸宜應請轉呈獎給勳章等因查長春日本官員比年以來遇事協助洵屬顧全邦交自應獎給勳章以示酬答相應開具該日員等銜名暨獎勵等級清單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准此本局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示酬答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為此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外交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計開

日本國外務書記兼繙譯河野清 日本國駐關東都督府繙譯生兼外務省警部廣本光治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黑龍江駐防正白旗滿洲二等子爵魁弼承襲封軸擬請援案由該省長

官代授文並 批令

爲黑龍江駐防正白旗滿洲二等子爵魁弼承襲封軸擬請援案由該省長官代授呈請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局核辦黑龍江正白旗滿洲二等子爵魁弼承襲一案經局查核相符例准承襲授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蓋璽發下查勳位令第六條載凡依優待條件保有親王以下之世爵者各以授有勳位論又授勳禮載凡滿王公世爵初受爵或晉爵及襲封均與授勳禮同各等語該魁弼係五等世爵自應遵照前令親詣 大總統府恭行授爵禮領受封軸惟查該爵係黑龍江駐防正白旗滿洲人來京匪易查前察哈爾駐防一等男爵嘎蘇倫車林襲封應行授爵禮當以遠道來京殊多困難經局呈請變通將封軸封寄該旗長官代授會奉批令照准在案今二等子爵魁弼應授封軸與前次察哈爾駐防一等男爵嘎蘇倫車林事同一律擬請援照前案將該爵承襲封軸封寄該省將軍遵照代授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准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禁衛軍礮兵團副軍械官缺擬請以賈文元充補文並 批令

為薦任副軍械官恭呈鈞鑒事竊准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辦公處咨報禁衛軍十月分更動軍官佐人員一案除連排長各員由部另案辦理外所有礮兵團副軍械官一缺該處請以輜重營副官賈文元調補查賈文元係北洋武備學堂畢業歷充礮隊總教習武備學堂槍礮學各科教習江南製造局經理浦東火藥庫暨隊官督操官營副官等差並補授陸軍輜重兵上尉核其歷任職務於軍械一科經驗有素以之補充副軍械官尚堪勝任可否即以該員充補之處理合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以賈文元充補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核議辛亥陽夏之役死傷將士分別擬給卹金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

為核議辛亥陽夏之役死傷將士分別擬給卹金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交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辛亥年陽夏之役湖北傷亡將士擬請照平時卹章第三條因公死傷例酌給卹金一案於本年八月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等因到部當經咨行湖北將軍取具表書去後茲准壯威將軍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陣亡官兵查明遺族現經列入因公殞命調查表者共五百二十八員名內四百十九員名係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副總統在兼領鄂督任內咨請核卹列入陸

軍陣亡將士調查表者下餘一百零九員名亦係當時照戰時平時因公殞命查明遺族墳表請卹並段上將軍在鄂督任內陸續查明遺族各官兵茲均一并查照彙填表內至陣傷官兵原係四百三十七員名經段上將軍在鄂督時於三年十一月飭湖北陸軍病院復加檢驗茲據該院長高志忠詳報陸續已經復驗者三百六十五員名尙未到院復驗者七十二員名綜計復驗傷等合格者二百五十八員名內病故一名不列等者一百零七員名請核卹等情並分別造具診斷證書清冊加具切結前來查卹賞章程凡官佐士兵受傷並未損折肢體將來尙堪服務不在陣傷等次之內者照三等傷給與一年年撫金除將此次復驗不合傷等傷軍一百零七員名仍由本署照章發給一年年撫金外相應檢同因公殞命調查表傷軍診斷證書及清冊咨陳大部謹請查照分別核卹備案爲荷再未經查明遺族陣亡官兵暨未經復驗各傷軍一俟查明驗畢再行辦理合併聲明並送調查表一冊診斷證書二百五十七份清冊二本前來本部查核無異除一次卹金既據原呈聲明副總統在兼督任內已發過十九箇月半餉應毋庸再給外查此案疊據該將士遺族暨廢軍等稟稱困苦流離死亡載道懇予撥款撫卹以救生命各等情曾經本部查明均係實在情形茲奉前因擬請將此案死傷將士一律按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給卹之規定各加給三年年撫金其不合傷等傷軍一百零七員名擬請准照該署將軍所擬各給一年年撫金以示優異而資矜勸至未經查明死傷將士應俟補報到部另案核辦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
財政部
蒙藏院

呈商都牧羣總管普爾布扎普報墾荒地請給勳章文並

批令

爲商都牧羣總管普爾布扎普報墾荒地請給獎章以資鼓勵會呈恭祈鑒核事竊准察哈爾都統咨稱察區墾務歷辦有年各旗羣報墾及人民請領之地多半零星不成大段惟民國三年十一月間據管理商都達普遜諾爾馬駝羣總管普爾布扎普迭次請墾七八台交界冬季游牧一帶地方計地一萬餘頃經飭墾務總局派員勘丈該總管於察區墾務進行之際首先請墾地畝至一萬餘頃之多分咨部院呈請獎勵等因前來查開墾蒙荒會奉諭令積極進行而各蒙旗風氣未開率多觀望惟該總管於察區墾務進行之際獨能將所管理地畝報墾至一萬餘頃計合二千餘方之多尙屬辦事熱心可否酌給五等嘉禾章以樹風聲而資激勵之處出自逾格鴻慈所有會擬商都牧羣總管報墾所管荒地請給獎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蒙藏院主稿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呈保薦免試知事鍾毓麟暫難離差請免考詢先予分省並緩送觀文並 批令
爲保薦免試知事暫難離差請免考詢先予分省並緩送觀仰祈鈞鑒事竊據滬寧鐵路兼滬杭甬鐵路局長鍾文耀詳稱滬寧鐵路總文案兼滬寧滬杭甬兩路總務處內務科科長鍾毓麟於第四屆試驗縣知事案內保薦免試業經審查核准迭據該員聲請照章赴部考詢自應照准惟路局事務繁該員兼任兩路匯總機關職務尤爲重要近因局長積勞致疾請假調理奉部核准即委該科長會同外務科長代行局務責任愈重萬難遽令暫離伏查政府公報公布各省充當要差人員呈請先行分發免予考詢並緩送觀各案均蒙照准該員事同一律擬懇援案呈請免予考詢並緩送觀該員在滬供差已歷十年於蘇省情形尤爲熟悉並擬懇請先

行分發江蘇仍留路局供差以資任使而重要公等情前來查該員鍾毓麟現充滬寧鐵路總文案兼滬寧滬杭甬兩路總務處內務科科長職務重要暫難離差係屬實情擬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送親以資任使而重路務如蒙俯准再由本部咨行內務部查照辦理所有路員保薦免試知事懇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送親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蒙藏院呈阿拉善旗親王塔旺佈理克甲拉請將俸米一併發給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 爲阿拉善旗親王請并給俸米據情呈請仰祈鈞鑒事據阿拉善旗扎薩克親王塔旺佈理克甲拉函稱民國二年來京供職蒙賜廩餼深感鴻施惟隨俸米石未蒙頒給值此生計艱難懇祈轉呈 大總統可否照駐京王公例將應得俸米一併發給等情到院查該親王現充參政院參政未奉明令留京本與駐京王公不同本年三月該王以所得參政薪俸不敷家用請予賞給廩餼當經本院呈奉批准遵發在案查舊例親王駐京廩餼之外尚有俸級折米一項按該親王雙俸計算全年應領九百五十石折合銀五千七百元該親王既非駐京之員故前變通請給廩餼案內未經並請給予俸米現據該親王請予一併發給應否照准本院未敢擅便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批令應准一併發給俸米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前四川省附亂議員薛仲良悔罪自首懇予特赦文並 批令

爲前四川省附亂議員薛仲良悔罪自首懇予特赦恭呈仰乞鈞鑒事竊據龍江道道尹何煜轉據龍江縣知事杜蔭田詳據前四川省議會議員薛仲良稟稱年三十七歲四川東川道雲陽縣人民國二年在籍被選爲本省省議會議員到會未幾而熊楊事起擾亂東川旋即職定三年一月經四川都督民政長於辦理善後案內以仲良等或充僞參議僞科長等職呈准通緝在案伏思長官戡亂救民禁暴戢奸但期翦除餘孽豈忍株連無辜蓋仲良當時適值回籍營葬祖母患病兩月餘熊楊之亂實家居臥病並不知情惟以列名黨籍又復籍隸亂區形跡既近嫌疑牽涉自有應得兩年來懷疑畏罪潛居修省痛前此納履整冠未能遠嫌避害誓後此宅心行事謹當蹈矩循規伏維 大總統特頒赦令予人自新欽奉之餘感媿兼至查令載得予特赦之人准投所在地方行政官署自首等因現在因事來江謹投首鈴轅仰乞據情申詳轉呈特赦實爲德便並附悔罪切結及旅江四川同鄉吳國仁周興彰曠仕槐涂廷陞等聯名保結各一紙稟經該龍江縣知事查詢吳國仁等均在江服務多年僉稱薛仲良投首悔罪實出至誠既非甘心從逆亦無擾害行爲查薛仲良係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內載奉令通緝之人現既自首並有聯名保結可否准予轉請特赦檢同各結詳請查核等情由該龍江道道尹轉詳到署 慶瀾迭經詳詢旅江川人所稱均屬相符並將薛仲良細加考查委係誠心悔過尙非朦飾決無翻異所有應行手續當經依照前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呈擬簡章五條及統率辦事處續訂二條辦法分別批飭補齊合無仰懇俯准特赦消去通緝俾予自新之處出自鴻慈所有代陳前四川省議員薛仲良悔罪自首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既據稱薛仲良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即准予特赦著候彙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騰衝縣水災賑撫情形文並 批令

爲騰衝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撫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案據代理騰衝縣知事全煥常詳稱本年九月十八日據縣屬曲石練界尾屯九甲民人邵俊南等稟稱本年八月二日以來大雨連旬山水暴發沖壞田畝淹斃人民牲畜請委查勘賑撫豁免錢糧以救災黎等情到縣據此時值知事端木堯丁憂知事奉委代理正值籌辦選舉事務倍繁且該處距縣城百餘里遲恐水勢退淨難得災情真相當卽飭知龍川江經歷周昶就近查勘去後茲據該經歷詳稱遵於九月二十五日馳抵該處會同紳民聶紹科王開科余梓仁周歷被災處所逐一履勘勘得界尾屯九甲距曲石練八十餘里村名螞蝗箐頭道橋大折腰瓦窰小寨柞木樹等處民居依山傍河背枕雪山高黎貢山雪山之水發源下注分河三條曰楊管河曰番家小河曰隔界河沿河皆闢田畝本年交夏以後陰雨連綿至陰曆六月二十二日夜間山水猛發將該村後之山沖塌數十處水往下泛三河同時暴漲致將該村田畝盡行淹沒現在水退田已成河巨石堆壘永難墾復者約十之六七沙泥壅埋約十之二三此田畝被水沖淹之情形也至人口牲畜當水勢猛烈時趨避不及淹斃者有李義發李阿富熊貴富等男女三人其餘均遇救得生惟所居房屋均被沖倒橋梁道路咸遭淹沒情形甚爲悽慘當卽督同紳民疏消積水修補道路其淹斃人口於修理橋梁公費項下酌發棺殮之資并籌集捐款將被災各戶分別極貧次貧按戶酌給賑銀以資救濟并將被災田畝造具清冊詳請核辦等情到縣知事覆查均屬實在理合詳請委員覆勘豁免錢糧以紓民困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縣被水成災傷斃人口殊堪憫惻前據該騰越道尹楊福璋電詳當經電飭遵委委員馳往災區會同該知事詳細覆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冊結詳由該道核轉辦理并籌集賑款妥爲賑撫勿令災民流離失所去後旋據電復已由道委騰衝查員張鑑安馳往勘辦在案因該縣距省二十五站故該縣詳文今始達署除咨陳內財兩部備案并候覆勘詳辦外所

有該縣被水成災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仰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核准免試知事李琳等擬請免詢先行分發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核准免試知事李琳等現任要職請准免予考詢先行分省任用暫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八月九日承准內務部咨行第四期核准免試知事應仍照第三期成案辦理由原保長官給咨送部考詢并查明現任縣缺勿庸改分各員咨部核辦等因承准此當經分別照辦將黔省保准免試現任縣缺應免考詢之李保錕等十三員呈請先行分發黔省任用暫緩覲見并援照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報載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准將現任要職之免試知事仇曾詒等免予考詢成案將謝世璜等十六員呈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省任用暫緩送覲各在案茲續查有本省護軍使劉顯世保准之李琳雲兩巡按使任可澄保准之王治申懇廣西巡按使張鳴岐保准之黎紹祧秦猷龔鑑清前巡按使戴載保准之梁時憲顧定基徐承恩凌雲以及建章任內保准之丁良佐郎先錦鄒毅洪李學源楊振聲黃家琨林舉又第三期滇省保准之吳樹松等共十八員照章本應給咨送部聽候考詢惟查李琳係現任興義縣知事王治係現任后坪縣知事申慤係現任鎮寧縣知事黎紹祧秦猷龔鑑清及林舉均現充鎮遠道禁煙委員梁時憲現充財政廳科長顧定基現委調查稅務徐承恩現充第二高等分庭庭長凌雲丁良佐郎先錦鄒毅洪李學源均現充實業公所參議楊振聲現充省城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黃家琨現充警正吳樹松現充清理積案處委員其所任職務重要核與仇曾詒等情形仍屬相同且黔省人才僅有此數一經遠離望礙實多 建章爲慎重公務起見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一律免予考詢將王治黎紹祧秦猷龔鑑清鄒毅洪李學源林舉吳樹松等八員先行分發黔省任用李琳申慤梁時

憲顧定基徐承恩凌雲丁良佐郎先錦楊振聲黃家琨等十員籍隸本省擬請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供職并懇緩覲以資任使之處出自逾格恩施所有核准免試知事李琳等現任要職懇准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任用并緩覲見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對省之李琳等十員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供職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仰任羅斛縣知事鄒玉林諱匿命案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縣知事諱匿命案應請交付懲戒以肅官方而彰法紀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本省考查政治利弊委員談文熙報稱羅斛縣差役積弊甚深前仰知事鄒玉林並未整頓且聞有馮亭居民田姓毆斃竊賊鄒知事前往相驗田姓用過銀一百餘元之事搜查未得確據等情當所代理該縣知事馬展猷查覆去後茲據該知事馬展猷詳稱遵即派縣警備隊長王鈞易服前往馮亭襲牛地方密查於本年八月十九日據該隊長回稱密查得前鄒知事二年九月間赴馮亭驗屍到團首唐政琴家花廳住宿帶刑伴親兵共十餘人次日鄒知事與團首唐政琴面說清楚由田姓出花銀八十元與鄒知事此項銀元經該團首唐政琴在花廳內過付鄒知事收銀後始傳死者老陸之妻到唐政琴花廳斷令田姓給撫卹銀十元與屍妻領訖了案鄒知事第三日旋署不往相驗等語隨又訊明經手書警人等據刑書張鼎勛供民國二年陽曆九月內有馮亭目把團甲人等報稱慣賊花名濫老陸偷竊田姓苞穀被田姓打死等詞鄒知事接閱來稟批准親臨相驗當將來稟籤稿並送次日鄒知事帶領刑伴親詣該處相驗到時投宿在團首唐政琴家該屍妻遂遞訴狀邀懇鄒知事免驗以免翻屍之慘鄒知事即飭屍妻具領屍手摹甘結准安埋了事不往相驗第三日回署即將目把團甲及屍妻

等所遞狀詞提取收訖並未發房家飭遍翻卷宗無獲諒必鄒知事卸事回省帶走等語質之同往相驗之里
姜齊林王培及件作譚彬等供亦相符合事覆查此案係私利又未相驗出姓姓免不有花費情事理合據
實詳覆等情前來建章伏查知事為親民之官當民生報警之餘如何潔躬自好勤政愛民該卸羅解縣知
事鄒玉林相驗命案收受陋規又復聽其私和諱匿不報洩滅卷宗實屬有礙守取應呈請交付懲戒以彰
法紀除咨陳內務司法部外所有縣知事諱匿命案應請交付懲戒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批令該知事鄒玉林收受陋規諱匿命案實屬有虧職守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司
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保衛團總局局長陳榮新等辦理團務成績卓著懇請給獎文並 批令

為保衛團總局局長陳榮新等辦理團務成績卓著懇請給獎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黔省自光復
以來沿邊各屬羣盜如毛小則肢體探囊大則殺人火屋地方被其蹂躪行旅咸有戒心近則內地亦滋伏莽
負隅阻固旬串搶劫窮谷之民受害尤酷痛飲泣沈寃莫伸縣知事手無寸鐵一兵責以緝捕亦屬空言徒
託雖陸軍分地駐紮而兵單地廣不能處處設防攻令鼠輩乘機橫行肆虐兵來則逸兵去復來終為後患欲
圖正本清源之計非將團防認真整頓不可建章蒞任之初即遵保衛團條例於省城設立全省保衛團總
局管理各縣團務事宜電經內務部核覆照辦當即委任胡錦棠為正局長陳榮新為副局長兼正督練官麥
鴻威為副督練官勉期開辦并飭各屬照章選送學兵入教練所肄業以為各縣分局教練員之預備旋以胡
錦棠舊疾復發辭職改派陳榮新為正局長繼續進行自開辦至今時閱六月本月舉辦畢業飭委黔中道道

尹尹昌齡爲監試官前往考試去後茲據詳稱道尹前奉委赴保衛團總局監試當將試竣情形詳報有案伏查該總局開辦未久而學兵程度頗爲優異此固該學兵等用力之勤亦該局長陳榮新督率有方辦事認真所致該局長之於局務朝夕孜孜部署周妥其才之足以任事於此可見又曾任道署內務科科長於行政一方面頗能貫徹觀其在局之條教號令均洞中窺卻而其處事之方亦甚和平穩健洞達人情不特軍事上能自樹立即行政上亦頗有研究現在局務已竣似宜量加獎用以勸賢勞應如何獎用之處道尹未敢擅陳伏乞鈞裁是否有當理合詳請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局長係廣東武備學堂畢業生歷充吉林陸軍學堂提調一協二標統帶及教練官兵備處提調饒具軍事智識自受職以來整理團務井井有條對於教練尤爲認真故時僅六月而各隊學兵步伐整齊操練嫻熟以最短之時間收最優之成績實爲初念所不及其裨益全省團務洵非淺鮮建章當於該團兵畢業時會同護軍使劉顯世校閱各兵操練均皆如法即地方紳商士庶來會者亦稱道不置則該局長平日辦事之精勤已可概見且該局長主持一切局務籌畫各縣分局進行次第程功則行之以漸致力則策之以果尤屬胸有成竹人所難語現在局務既竣自非呈請給獎不足以勸賢勞而策後效除將教職各員存記酌量委用并分別給予獎章外該局長係由陸軍出身曾授陸軍步兵中校可否仰懇 大總統俯念邊疆人材難得明發命令特授該員以陸軍上校以昭激勸之處出自鴻施再該副督練官麥鴻威係北洋陸軍學堂畢業員前清花翎侍衛候補參將該員年力富強辦事忠勇可否飭下陸軍部酌予軍職以資任使所有請獎保衛團總局長陳榮新等各緣由除咨陸軍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具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陳榮新已另有令明發矣其麥鴻威一員交陸軍部酌核給獎履歷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歸化土默特蒙旗人如在

歸綏各縣轄境以內雜居者自應歸入各該縣選舉調查以符漢旗一體之義請查照轉飭遵行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稱准歸化土默特章總管馮電稱據參佐等面稱國民會議選舉本旗當然歸入內
外蒙冊內乃聞劃入綏區範圍羣情惶惑乞轉院速商籌備事務局電達綏遠都統修正辦理等情乞示等因
到院查歸化土默特雖係蒙旗本不列於西二盟之內此次選舉該旗可否列入內蒙抑或仍歸歸綏特別行
政區域辦理之處相應據情咨請貴局查核見復以憑轉達等因到局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條內載各
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以前在該選舉區內
住居滿一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選舉人等語細釋法文係取屬地主義無論該選舉人係具本法
何項資格而住居一年以上實為法定必要資格之一該歸化土默特蒙旗人如在歸綏各縣轄境以內雜居
者自應歸入各該縣選舉調查以符漢旗一體之義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監督查照轉飭遵行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交通部請速電飭滬寧路局轉知崑站電務處關於兩項選舉電報應遵照呈准辦

法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江蘇覆選監督有電稱據崑山縣知事電稱奉轉事務局陽電開由覆選初選各機關所發關於
選舉電報已經呈請批准概行列入一等並將此項電費由各局暫行記賬等因崑山電報向由滬寧鐵路轉

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綫本日電報選舉人總數據崑站電務處函稱未奉前項行知不能照辦祇准列入三等並須先交現費等語現在選舉積極進行遇有緊要事項非用電達誠恐遺誤事機請核示等因據此相應電達貴局請轉咨交通部轉飭該鐵路局遵照批令辦理等因到局案查前准貴部咨開凡關於國民會議選舉電費遵照本局等呈准記賬辦法辦理其立法院選舉電費仍照原定辦法辦理一案業經本局等聲明此次呈准辦法目前係包括兩項選舉在內等因咨覆在案准電前因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即希急速電飭滬寧路局轉知該電務處遵照呈准辦法辦理以免貽誤而重要公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憲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察哈爾 熱河 各省 綏遠 川

會議議員覆選舉投票紙咨交查照辦理文

為咨交事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載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又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載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程序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外其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章之施行細則均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又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八條載覆選之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匣定式與初選同又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章覆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載覆選舉投票紙應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按照定式製成於覆選期四十日以前發交各覆選監督又

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單選舉施行令第一條載國民會議議員之覆選舉單選舉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外其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章覆選舉第八章單選舉施行細則時關於投票簿等項定式所稱立法院字樣均稱爲國民會議字樣各等語查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投票紙並未特有規定自應依照法令即用立法院議員覆選舉投票紙定式將立法院字樣改稱爲國民會議字樣由本局製成如期發交各覆選監督以資應用茲經本局將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投票紙依式製成相應咨交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璽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審查會已奉派蔡運升爲會長恭錄批令咨行遵照文

爲咨行事案准貴監督咨略開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業經依法遴委周玉柄等十二員呈報 大總統請派會長在案開具履歷清單咨局備案等因茲奉政事堂鈔交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呈選派黑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懇予派定會長由於九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派蔡運升爲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到局奉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璽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湖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湖南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會已奉派張官劭為會長恭錄批令咨行遵照文

為咨行事前准貴監督咨略開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業經依法遴委張官劭等十七員呈報 大總統
請派會長在案開具履歷清單咨局備案等因茲奉政事堂鈔交貴監督呈報選派湖南覆選區選舉資格審
查會審查員姓名履歷懇予派定會長由於九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派張官劭為會長交辦理國
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咨行
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局長顧 釐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察哈爾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會已奉派周樹標為會長恭錄批令咨行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准貴監督咨略開選派周樹標等六員為察哈爾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除呈報
大總統懇予派定會長外造具履歷名冊咨局查核等因茲奉政事堂鈔交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察哈爾
覆選區選舉監督呈擬任察哈爾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各員懇派定會長繕具履歷清冊請鑒核由於九
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派周樹標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
部查照冊並發此批等因到局奉此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再發電請再行選派四員以符法定人
數並希迅速見覆以憑核辦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局長顧 釐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福建省覆選區選舉監督福建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已奉派王善荃為會長恭錄批令咨行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本覆選區亟應組織審查會茲依法定資格分別選派閩海道尹王善荃等十五人為審查會審查員除呈報大總統揀員派充會長外相應將各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並有無黨籍造具清冊咨請查核等因到局茲奉政事堂鈔交貴監督呈依法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並請揀員派充會長繕單呈鑒由於九月二十四日奉大總統批令應派王善荃為會長交辦坤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貴州省覆選區選舉監督貴州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已奉派尹昌齡為會長恭錄批令咨行遵照文

為咨行事前准貴監督銜電內開黔覆選審查員依法選派黔中道尹尹昌齡等十五人請先轉呈派定會長復准皓電聲明本署秘書僉事均係薦任待遇緣屬各等因到局當經本局據電繕單轉呈於九月二十八日奉大總統批令派尹昌齡為會長由該局轉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並鈔錄原呈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釐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廣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
送辦理選舉不力之修仁等縣知事羅瑞椿等議決書到局鈔錄咨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前准貴監督咨開修仁縣初選監督現署修仁縣知事羅瑞椿懷集縣初選監督現署懷集縣知事黎祖瑩前因詳報調查長員履歷不合當經批飭另行填報經三次嚴電飭催均未據復似此居心延宕實屬有乖職守自應按照選舉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咨請轉呈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為辦理選舉不力者戒等因當經本局呈請 大總統交付懲戒在案茲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本年九月二日准政事堂函交貴局長呈廣西修仁縣知事羅瑞椿懷集縣知事黎祖瑩辦理選舉奉行不力奉批令交會議處一案鈔錄原呈到會并准內務部咨同前因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并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羅瑞椿黎祖瑩二員均應受減俸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并咨行內務部依法辦理外相應將該案議決書咨請查照此咨等因到局相應鈔錄議決書咨請貴監督查照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山東	山東	四川	直隸	直隸	四川	山東	湖南	黑龍江	浙江	四川	四川
淄川縣商會	昌樂縣商會	彭縣商會	完縣商會	曲周縣商會	廣漢縣商會	館陶縣商會	汝城縣商會	呼蘭縣商會	新昌縣商會	榮縣商會	瀘縣商會
西門外	城內	城內里仁街	城內關帝廟	城內東街	城西街福建館	城內	城外報恩寺	城內關帝廟側	城內文昌宮	縣城豫章公所	縣城水神廟內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鄒瑞祥 牛友常	劉廷弼 李蓋				張連會 王鶴齡			
二十三員 特別會董二人	十二員 特別會董二人	三十員 特別會董六人	十八員	二十三員 特別會董四員	十七員 特別會董二人	十二員	三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十二員 特別會董二人	三十員 特別會董六人	三十員 特別會董六員	二十六員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

政府公報 示

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廣西	四川	四川	江蘇	貴州	黑龍江	四川	福建	江蘇	山東	直隸	山東
恭城縣商會	萬縣商會	古宋縣商會	六合縣商會	鎮遠縣商會	湯原縣商會	綿陽縣商會	沙縣商會	江浦縣商會	濰縣商會	灤安縣商會	掖縣商會
東關外大街粵東會館	城外中堡	城內關帝廟	城內	衛城外吉祥寺	縣城南街瓦房	縣城江西會館內	城內西山坊南郡公所	浦鎮布業公所	城區內	城內東街財神廟	沙河鎮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何耀明			徐承烈 李綿淮	上官笏 胡柄立	曹蓋德 韓日昂			楊福餘 馮溶		凌雲 胡學海	
二十三員	三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十五員 特別會董三員	二十七員 特別會董三員	二十二員 特別會董四員	十一員	二十二員 特別會董四員	三十員 特別會董六人	十五員 特別會董三人	十八員 特別會董三人	三十員	

三十二

安 徽	直 隸	湖 南	湖 南	直 隸	安 徽	直 隸	山 東	江 蘇	直 隸	直 隸	安 徽
桐城縣商會	蕪城縣商會	武岡縣商會	慈利縣商會	高陽縣商會	休寧縣商會	邢台縣商會	滕縣商會	崇明縣商會	大名縣商會	威縣商會	旌德縣商會
城內大街	城內二舖街關帝廟	太平門外老水府宮	縣城正街	城內南街關帝廟	屯溪鎮	城南關小河沿	城內	城內萬安倉舊址	城內道前街關帝廟	城內西街路南	城內江夏街黃大祠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葉廷瓊 葉肇怡	趙蔭璋 張清廉	李致 劉榮楚	朱傑真 孫之淵	韓偉卿 張興漢	夏慎大 鄭景儔	楊庚辰 沈鑑周	鄭叔芸 蔣鴻斌	黃祖棠 龔祖庚	吳承泰 馮振興	張吟清 王宗禹	曹成美 石源煦
二十一員 特別會董四員	二十員	二十員	十六員 特別會董三員	二十員 特別會董三員	二十四員 特別會董四員	三十員 特別會董三員	二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三十員 特別會董六人	二十七員	二十員	三十員

奉 天	甘 肅	甘 肅	甘 肅	甘 肅	四 川	四 川	廣 西	四 川	四 川	四 川	廣 西
昌圖縣商會	鹽池縣商會	化平縣商會	鎮番縣商會	慶陽縣商會	南部縣商會	雲陽縣商會	崇善縣商會	丹稜縣商會	雷波縣商會	樂山縣商會	賀縣商會
城內前商會舊址	城內	城中	城內財神廟	自治公所內	本城高壽宮	城廂城隍廟	城內橫街	城內城隍祠	城內西正街	城內白水街	八步埠仙城會館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白俊傑	顏敬信 嚴繼善	于玉祥 于源	楊集勳 楊枝揚	鄧錫清 李傑			林成富 陸啟祥				馮啟泰 李啟石
三十員 特別會董六員	二十員	十三員	十七員 特別會董二員	十六員 特別會董三人	二十四員 特別會董四員	十二員	二十員	十六員 特別會董二員	十員 特別會董二員	十二員 特別會董二員	二十一員

直隸	山東	廣西	湖南	直隸	四川	山東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玉田縣商會	武城縣商會	遷江縣商會	祁陽縣商會	安平縣商會	馬邊縣商會	邱縣商會	瀋南縣商會	江安縣商會	遂寧縣商會	開縣商會
城南火神廟	城區	城外西門正街	城內炎帝宮	城內前整備倉	禹王宮	城內	城內紫雲宮	城內關岳廟	城內玄天宮	老城內東門首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王殿臣 張長慶		李舒隆 周芳甫	黃延祐 周崇鼎	廉建清 張務本						
十六員	十六員 特別會董二員	十二員 特別會董二員	三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二十二員	十六員 特別會董三員	十六員 特別會董二員	十員 特別會董二員	十員 特別會董二員	三十員 特別會董六員	二十五員 特別會董五員
二十四員 特別會董四員										

三十五

政府公報 示

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湖 南	四 川	四 川	四 川	四 川	四 川	廣 東	山 東	山 東	四 川	黑 龍 江	四 川
常德縣商會	西充縣商會	中江縣商會	奉節縣商會	鄰水縣商會	宜賓縣商會	翁源縣商會	臨淄縣商會	冠縣商會	梓潼縣商會	海倫縣商會	筠連縣商會
城內財神殿	城內文昌宮	城南街	城內華家街	城內禹王宮	城彭舊會府內		縣城西關	本城南街	中西街陝西會館	城內	城內萬壽寺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胡朝賓 劉壽銘						黃詔鐸 歐月瑤		沙靈華 王春江		崔紹卿 魏清慶	
二十人	十八員 特別會董二員	二十二員 特別會董三員	三十員 特別會董二員	十二員 特別會董一員	三十員 特別會董六員	三十員 特別會董六員	八員 特別會董二員	十三員	十員 特別會董二員	十四員	二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四 川	廣 西	四 川	四 川	四 川	四 川	四 川	四 川	四 川	四 川	四 川	四 川
南充縣商會	十渡縣商會	漢源縣商會	蓬安縣商會	廣元縣商會	羅江縣商會	崇慶縣商會	古蔺縣商會	彭山縣商會	蒲江縣商會	青神縣商會	長寧縣商會
豐膳街張氏祠	縣城北門街	城內關岳廟	周子鎮南華宮	城外河街四王廟	城內正西街	城內文明街會府內	城內勸工局	城內城隍廟	本城北街口	本城南街桓侯宮	城內東街天后宮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劉日宣 李士										
特別會董二員	十四員 特別會董二員	十員 特別會董一員	二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二十員 特別會董二員	十六員 特別會董二員	二十八員 特別會董五員	二十六員 特別會董四員	十八員	二十四員 特別會董四員	二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二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三

政府公報 示

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吉 林	四 川	四 川	四 川	四 川	四 川	京 兆	四 川	四 川	安 徽	四 川	四 川
雙陽縣商會	榮昌縣商會	蒼溪縣商會	什邡縣商會	叙永縣商會	屏陵縣商會	武清縣商會	大足縣商會	西昌縣商會	祁門縣商會	金堂縣商會	南川縣商會
城南街河西沿	城內大西街	城內西街玉皇宮	城隍廟	本城專城街	本城大東門內	縣屬黃花店鎮	城內	城內西街	城外赤帝宮	縣屬趙家渡	城內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王若泉 張懷善						李萬青 劉雲鴻			黃光第 胡傑皓		
八員 特別會董一員	十三員 特別會董二員	十二員 特別會董二員	二十二員 特別會董四員	十三員 特別會董三員	二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十四員	三十員 特別會董五員	十六員 特別會董二員	十四員	三十員 特別會董五員	三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三十八

吉林	山東	山東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江蘇	山東	廣東	直隸	山東
虎林縣商會	單縣商會	臨清縣商會	秀山縣商會	巫山縣商會	懋功縣商會	珙縣商會	宿遷縣商會	臨沂縣商會	大埔縣商會	定縣商會	汶上縣商會
城內大街	城西門內	城西關	城西街萬壽宮	城內禹王宮	城內新街火神廟	符江鎮洛表場正中街	城內	城內	城外茶山下育善堂	城內北街路西	城內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劉文耀 李自松	劉玉文 王崇修	沈鳴九 冀潤				季學源 許十瀛	蔣鴻相 韓煥年	張應兆 饒建謙	王思陶 王潤德		
二十八員	二十六員	二十八員	十八員 特別會董二員	二十員 特別會董二員	十四員	二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三十員 特別會董六員	二十二員 特別會董四員	三十員 特別會董二員	二十四員	二十四員 特別會董二員

政府公報 示

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朝

北

松滋縣商會

城內東街

民國四年九月

趙廷珍
董樹棠

三十員
特別會董三員

廣告

●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茲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
 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
 點報名隨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即考試 **地址** 海在青年會 **試期** 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
試驗科目 (一)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二)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為準 **補習** 此次錄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證** 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
 八月

●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
 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
 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
 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募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
 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惠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
 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并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
 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聲明

● 脫離黨籍

鄙人現充軍務要差應脫離黨籍劉承恩謹啟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三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撫鹿 錦縣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 (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農工銀行籌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籌辦農工銀行先由京兆通縣昌平兩處入手現在通縣昌平兩處農工銀行業經籌辦完竣准於十一月七號開行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

承辦各種探鑛探鑽金鋼石鑽打

上海等行廣告

遺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